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2年3月29日星期四
Thursday, 29 March 2012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THE HONOURABLE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RAYMOND TAM CHI-YU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環境局副局長潘潔博士，J.P.
DR KITTY POON KIT,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教育局副局長陳維安先生，J.P.

MR KENNETH CHEN WEI-O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J.P.

MR YAU SHING-MU,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法案
BILLS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早晨，會議現在恢復，繼續進行《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12

秘書：總目160。

何秀蘭議員：早晨，主席，我動議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60削減2,127,600元。

我提出這項削減撥款的修正案，並非要扣減薪金，而是要取消一個職位。因此，這項修正案跟議員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反對開設一個職位或終止一個職位，基本上是相同的。我並非如同工會代表所說，動不動要“炒人”。反之，出任這個職位的人一上場便“炒”了兩個人，他們就是吳志森和周融。再者，這個職位開設多年，出任的人卻把香港電台（“港台”）很多員工合約化，令他們遲遲不能成為正式公務員。為僱員利益着想，這個職位應該取消。

港台曾經是香港新聞言論自由的標誌。然而，在1997年後，新聞言論自由承受的壓力與日俱增。香港人曾經相信港台是捍衛新聞言論自由的前鋒，所以毫無保留力挺港台保持獨立。但是，在目前的大氣候下，傳媒承受的壓力越來越大，我們的新聞言論自由指數在去年大跌，我上次在會上提出要捍衛表達意見的自由時，排名跌至第三十四位，今年（即2011-2012年度）更跌至第五十四位，排名下跌20位。惡劣指數方面——分數越高代表越惡劣——則由2010年的10.75分大升至今年的17分，可見香港現今要維護新聞言論自由非常困難。

但是，港台很多工作人員及前線工作者都非常努力，緊守崗位。自1997年起，港台經歷了審計署的多次審查、廉政公署的多次調查，

甚至是訴訟，亦曾被前特首董建華批評他們品味低劣，後來政府更邀請曾在以控制傳媒出名的新加坡MediaCorp工作的黃華麒出任廣播處長。在港台中，亦曾一度傳出要取消“頭條新聞”這個節目和更換其主持人，但公民社會和議會內外合作，一起捍衛了港台的獨立自主。可惜，多年的努力終於抵不住堡壘從內部腐爛而崩潰。

去年(即2011年)9月，政務主任鄧忍光上任，但他並非資深的傳媒工作者，完全沒有傳媒工作經驗。他在大學主修的亦只是法律，而不是傳理。他根本沒有能力和決心捍衛港台的新聞言論自由。鄧先生第一天履新，工會便以黑地氈迎接他，他也相當有氣量，踏上黑地氈與工會人員溝通。然而，他在上班第一天就讓公眾知道，原來他連“左右大局”是港台還是商台的節目都不清楚。由一個連香港現時廣播事務都未能掌握的人擔任這個職位，實在是貽笑大方。

雖然處長一職屬於公務員職位，但委任一個完全不懂廣播事務的政務主任出任此職，這個處長明顯是負有整頓港台的政務任務，而不是負起捍衛新聞言論自由的責任，所以實在不應該開設這個職位。市民對廣播處長有很大期望，希望其能夠好像1997年前的處長般，負起總編輯的責任，而總編輯是要在機構出事時挺身保護機構的。新任處長顯然沒有這個信念，也沒有這個能力。

且看最近離任的BBC行政總裁Mark THOMSON。他22歲已經加入BBC，負責製作工作。他一直在那裏工作，直至2004年出任BBC行政總裁，其間只有數年到第四頻道做時事節目，富有三十多年的電視廣播經驗。他前一任的行政總裁Greg DYKE也是很早就在商業電視台(包括第五頻道)工作，後來才加入BBC的管理局。一直追溯上去，幾位行政總裁全都大力捍衛BBC的獨立性，其中一位更因BBC率先披露英國為調查伊拉克是否藏有大殺傷力武器而導致一位專家死亡的事件，引咎辭職。我們的廣播處長則不會有這種識見。

鄧忍光於9月上任，11月底便“炒”了吳志森和周融。其實，這件事並不是這位政務主任主動做的。我剛才說，堡壘從內部崩潰。港台高層在鄧先生上任後不足1星期，便提交了一個據說已醞釀多年、由下而上的建議，說要整頓節目。整頓節目時，順手除掉吳志森和周融，這是計劃的一部分。

當然，政務主任也知道政府長久以來都想整頓港台，難得現在由港台高層和員工由下而上提出這個建議，他自然欣然接受。但是，整

個港台已經變質，現在已不再是香港人信任的言論自由堡壘。事實上，這項政治工作已經完成，所以無論是從高層次或實務的角度來看，這個職位都沒有必要保留。

目前，港台有兩類事務需要處理。第一類是廣播事務，現在已經有一位助理廣播處長負責處理。第二類是行政工作，包括新廣播大樓的選址工作，以及整理港台許多的資料檔案，例如過往留下的錄影帶、錄音帶及相片，這是整理歷史的工作。不過，這些工作其實已有負責行政的助理廣播處長正在處理。所以，廣播處長現在唯一剩下且無人能夠代替他處理的工作，就是跟架在港台頭上的顧問委員會開會，並接受顧問委員會的監管。可是，我們由始至終、徹頭徹尾反對設置這種“太上皇”式的顧問委員會，因為這個顧問委員會有權干預港台的內部運作。因此，除了刪除廣播處長一職，亦應一併廢除可以干預港台的顧問委員會。

自從11月底傳出把吳志森和周融換掉，港台的轉變是在“去尖銳化”和“去稜角化”，把原本可供香港市民發表意見的節目，變成無人駕駛、各自發聲但不能聚焦討論的時段。其實，在黃華麒時代已有此打算，只因事情過早曝光，引起市民羣情反彈而作罷。黃華麒曾經在新加坡MediaCorp工作，習慣傳媒被政府控制，連他都忌憚和不敢做的事，竟然由港台高層從下而上地遞交這個建議，確實令人非常心痛。

事實上，港台大部分員工現時仍然抱有捍衛編採獨立自主及新聞言論自由的使命，我們會繼續毫無保留地支持他們。但是，對於有份建議以這種方式除去吳志森和周融的港台高層，無論他們是基於個人利益、認知不足或錯判形勢，他們這種行為都不能接受，亦令大家對他們日後維護新聞言論自由的承諾毫無信心。

換掉這兩位評論員的理由之一，是港台過去10年的方針都是錯的，現在要改弦更張，走回頭路。我們聽後真是大吃一驚。如果過去10年的方針都是錯的，香港人對港台這個機構的信任豈不是錯愛一場？

港台高層又從實務角度提出另一個理由，就是要讓年輕人“上位”，所以資深評論員必須讓路。但是，年輕人和資深評論員是可以並存的，並非互相排斥。其實，很多傳媒機構都把資深評論員奉為鎮台之寶，因為他們經歷過歷史上的重大事件，曾經親身參與採訪，所累積的經驗令他們建構了一套歷史觀，令他們對時事有更敏銳的觸

覺，可以提出更深刻和準確的批評，所以傳媒機構不會輕易放棄這些資深評論員。正如CBS資深記者Andy ROONEY，他於上世紀1919年出生，22歲已開始當記者，曾親身採訪第二次世界大戰，到過虐殺猶太人的集中營。1972年，他開始主持“60分鐘時事雜誌”。在他身上，亦曾發生一些具爭議性的事件。舉例來說，他反對種族隔離政策，曾經在實行種族隔離的巴士上坐在劃給黑人的後半部座位，因而被捕。他也曾有一些言論惹來洶湧羣情，例如他曾說酗酒、吸煙及暴食均會縮短壽命。由於當時大家對這類知識認識不深，所以他在說出這番言論後被停職3個月，但節目的收視率隨即下跌20%。因此，他沒多久又復職。

任用資深評論員和培育年輕人根本並非互相排斥，兩者可以並存。港台現時仍有不少聯播時段，每天凌晨1時至早上6時，有5小時的節目由一台與二台聯播；三台及四台也有聯播時段；至於日間，則有兩小時的“千禧年代”和兩個半小時的“自由風自由phone”。為何不可以由資深評論員、經驗豐富的傳媒人聯同年輕一代一起主持這些節目呢？為何一定要除之而後快呢？由於這個建議正中政府下懷，於是無須修改，無須政務主任出手，便馬上實行。既然政務主任的政治任務已沒了，因為已經完成，那就沒有必要繼續每年預留212萬元開設這個職位。再者，當這個政務主任繼續留在港台，他只會(計時器響起).....令港台進一步成為官方喉舌和官員的宣傳機器。

主席，自由和權利不懂得自我保護，自由和權力需要我們每個人主動保護。如果人人都在工作時作出一些看似無關宏旨的輕微退讓，整體的自由便會慢慢被侵蝕。終有一天，堡壘會因為地基一點一滴地流失而倒塌。當每個人都以為自己稍作退讓不會影響大局，繼而一起退讓，我們的言論自由便會很快崩潰，屆時後悔也為時已晚。

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60削減2,127,600元。”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何秀蘭議員就《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建議將總目160分目000(即香港電台的“運作開支”分目)的開支預算削減2,127,600元，以刪除廣播處長的職位。我們認為這項修正案會嚴重影響香港電台(“港台”)的日常運作及發展，我懇請各位委員否決這項修正案。

港台是本港的公共廣播機構。廣播處長是港台的部門首長，主要職責包括：

- (一) 領導港台，履行其公共目的及使命，並確保遵守《香港電台約章》(“《港台約章》”)；
- (二) 擔任港台總編輯，負責根據符合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的編審制度，製作準確、持平、客觀及高質素的新聞、公共事務及一般節目，為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及
- (三) 策劃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新發展及管理港台，提供優質電台及電視服務、學校教育電視製作，以及新媒體服務。

從以上職責來看，廣播處長除了負責領導港台的日常運作管理及未來發展外，亦擔任港台的總編輯。由此可見，廣播處長一職對港台非常重要。

此外，為履行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港台在未來數年會推行各項新發展項目，包括推出數碼聲音廣播及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籌備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籌劃在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以及建立數碼媒體資產管理系統等。上述各項發展和措施的籌備及推行工作非常繁重和極具挑戰性。港台已邁進新階段的發展，在這個重要時刻，港台極需要廣播處長的領導以迎接未來的挑戰，帶領港台推出各項新計劃，為公眾提供優質的公共廣播服務。

剛才何議員提到政府於去年9月任命政務主任出任廣播處長，其實我們已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詳細交代於2010年年底至2011年年中公開招聘廣播處長的結果。我在此只重申兩點：第一，政府非常有誠意及全心全力透過公開招聘找尋最適合出任廣播處長的人選。在過去一次公開招聘中未能找到合適人選，這並非政府希望見到的結果。由於公開招聘未能成功，所以政府決定委派一名資深政務主任出任廣播處長。我強調，政府向來致力在港台內部培育人

才，以填補廣播處長的職位，絕對無意將調派另一職系人員領導港台的安排常規化。第二，政府會繼續致力培育港台的內部人才，透過既定機制填補部門的管理層職位。在港台管理層人員(特別是首長級)的人事接班安排方面，我們在過去數月已經先後召開了副廣播處長、助理廣播處長及廣播事務總監的晉陞選拔委員會，以應付港台未來數年加強運作和擴展服務範疇的需要。在招聘方面，港台已於去年3月恢復招聘不同工種的公務員，預計可於未來數個月內完成有關工作。港台會繼續透過正常的招聘及晉陞選拔程序，填補因自然流失及機構發展而出現的空缺。現任處長的其中一個工作重點，就是確保有關的人力規劃工作得到全面落實。

剛才何議員亦提到廣播處長未能捍衛港台的編輯自主，所以建議刪除該職位。我希望重申，當局一向非常重視和尊重港台的編輯自主。我不知道何議員有否機會詳細看看《港台約章》。《港台約章》的C部分是有關港台的編輯自主，其中第6條清楚說明港台編輯自主，第7條亦清楚說明港台會恪守以下編輯方針：

- (a) 發放準確並具權威性的資訊；
- (b) 持平地反映意見，並公平地對待有意在公共廣播平台上發表意見的所有人士；
- (c) 不受商業、政治及／或其他方面的影響；以及
- (d) 秉持最高的新聞專業標準。

所以，我們看看《港台約章》，便發現當中已清楚訂明港台享有編輯自主，以及我們捍衛的言論自由。作為港台的首長及總編輯，無論背景如何，廣播處長會繼續堅定不移地按照《港台約章》及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堅守編輯自主的原則。現任廣播處長自上任以來，一直主動與港台各級同事接觸聯絡，瞭解他們的訴求，並向港台員工保證會嚴格遵守《港台約章》，維護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地位，以履行廣播處長的職責。

剛才何議員亦用很長篇幅提到，港台於本年1月起在觀眾來電節目推行新形式，廣播處長已於去年12月的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詳細交代節目改動的詳情。我在此必須強調有關改動

涉及港台個別節目的內容及主持人，屬港台自行決定的節目改動安排，我在此不作評論，亦認為議員不應該干預港台的內部運作。

何議員亦提到政府成立港台顧問委員會，其實顧問委員會不會干預港台的編輯自主。我重申，港台顧問委員會只屬諮詢組織，負責就港台的服務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就這方面，我邀請何議員看看《港台約章》第15條，當中清楚說明顧問委員會屬諮詢組織，並無行政實權，港台最終的編輯決定由廣播處長負責。顧問委員會的職能已在《港台約章》內清楚列明，絕不存在干預港台編輯自主的情況。

其實，委員會一直也非常重視提高工作的透明度。自2010年9月成立以來，委員會的會議議程、討論文件、會議紀錄和周年報告均上載至港台網站，讓公眾瞭解委員會的工作。

由於何議員剛才發言時對港台運作提出不同範疇的問題，我希望在此為議員提供相關的背景，以便議員瞭解有關港台發展和各項未來工作的事宜。

2009年9月，政府決定由港台肩負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我在此特別就港台的公共目的及使命、廣播處長的職責、顧問委員會及其與港台的關係等重要事宜加以補充，以清楚說明廣播處長作為港台部門首長及總編輯，對港台發展成為公共廣播機構的重要性。

港台是香港的公共廣播機構，其首要任務是在新聞、時事、藝術、文化和教育方面提供有特色、高質素和多元化的電台、電視及互聯網節目，服務廣大觀眾和聽眾，包括小眾興趣人士。港台的編輯方針完全獨立。

港台的使命是為香港市民提供編輯自主、專業和高質素的電台、電視及新媒體服務。作為香港的公共廣播機構，港台須達到以下目的：

- (一) 讓市民認同公民身份及促進公民社會發展，方法包括：提供準確而持平的新聞報道、資訊、觀點及分析，以加強市民對社會、國家和世界的認識；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其在香港實施情況的認識；以及提供讓市民瞭解社會和國家的節目，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份的認同感；
- (二) 提供開放平台，讓公眾暢所欲言，以不畏懼和不偏私的方式交流意見。具體工作包括提供各類讓公眾參與和表達意

見的節目，以及提供平台，鼓勵和方便社區參與廣播，當中包括管理“社區廣播參與基金”；

- (三) 鼓勵社會共融及多元化。具體工作包括提供多元化和普及的節目，以敏銳的觸覺反映香港與世界的多元面貌，從而提高市民對香港以至外地不同文化、語言、宗教和種族的認識與包容；
- (四) 推動教育和鼓勵學習。具體工作包括引起市民對各種課題的興趣，並提供教育資訊及資源，鼓勵各階層及不同年齡人士終身學習；及
- (五) 激發市民創意，推動追求卓越成就的風氣，豐富港人的多元文化生活。具體工作包括自行製作、聘請外界製作和購買獨特的原創節目，播放給市民欣賞；積極引起市民對文化活動的興趣和推動市民參與，以及採取鼓勵創意和有助培育人才的節目方針、機構政策與措施。

主席，港台享有編輯自主，並且會恪守以下編輯方向：

- (一) 發放準確並具權威性的資訊；
- (二) 持平地反映意見，並公平地對待有意在公共廣播平台上發表意見的所有人士；
- (三) 我剛才也提及的，就是不受商業、政治及／或其他方面的影響；及
- (四) 秉持最高的新聞專業標準。

根據2010年訂立的《港台約章》，廣播處長是港台的總編輯，負責制訂符合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的編審制度，以準確、持平及客觀的新聞、公共事務及一般節目，為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

此外，處長有很多職責，並須就下列事項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負責：

- (一) 管理各工作範疇下的日常工作；
- (二) 確立具成本效益和擁有適當人手及其他所需資源的組織架構，以具效率的方式達到公共目的及履行有關使命；
- (三) 透過合適的工作委派安排，確保落實與局長就各項工作範疇所商訂的服務表現目標；
- (四) 每季與局長檢討達致服務表現目標及採取所需跟進行動的進度；
- (五) 每年在指定時間與局長檢討工作是否達致服務表現目標，並按此制訂未來12個月的推行與服務表現目標；
- (六) 廣播處長還須改善內部制度及架構，務求以所獲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且符合所有適用的政府規則及規例；
- (七) 廣播處長亦要制訂有效機制，務求節目標準符合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發出的相關業務守則；
- (八) 此外，廣播處長亦要制訂有效的公眾投訴處理機制，並設立聽取公眾意見的適當渠道；及
- (九) 就港台一切運作及管理事宜負責。

所以，何議員，我剛才讀出這麼多項根據《港台約章》訂明廣播處長的職責，可見其工作其實非常重要。

此外，行政長官在2010年8月委任了一個跨界別顧問委員會，負責就港台的服務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顧問委員會的職責很多，包括就關乎港台節目的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向處長提供意見；聽取有關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投訴報告；透過聽取港台定期進行的公眾意見調查報告，監察港台的節目符合公眾期望的程度；透過聽取港台的服務表現評估報告和符合服務表現評估指標報告，就採用適當的服務表現評估指標和改善服務的方法等事宜向處長提供意見；此外，顧問委員會亦會就有關讓公眾在電台及電視頻道上參與廣播的事宜，包括“社區廣播參與基金”的資金分配準則，向處長

提供意見；以及就港台如何達致其公共目的及履行其使命的事宜作出研究。

顧問委員會由熟悉本地情況及具備不同專業知識的人士組成；成員會以個人身份獲委任。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由廣播處長出任的當然成員。

顧問委員會須與港台管方定期溝通，但不會介入港台的日常運作及人事方面的事宜。這些事務由廣播處長及港台管方負責。顧問委員會屬於諮詢架構，我剛才也說了，並無行政實權。港台最終的編輯決定由廣播處長負責。

作為港台首長及顧問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廣播處長可就有關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與質素及社區參與廣播等事宜徵求顧問委員會的意見，並應該重視和考慮顧問委員會提出的所有意見。廣播處長如果不採納顧問委員會的意見，須向其匯報和解釋原因。此外，廣播處長應該向顧問委員會提交服務表現評估報告，並就相關事宜徵求其意見。最後，廣播處長應向顧問委員會提供秘書或其他所需的支援服務，協助顧問委員會執行其職能。

我希望在此向議員簡介 —— 何議員剛才也有提及 —— 港台未來1年在廣播處長帶領下，在各個範疇開展的工作計劃。

何秀蘭議員：局長在重複他的內容，你會否制止他？關於港台未來1年的工作，他剛才已經說過了。

全委會主席：何議員，我是容許局長在發言時，按他的需要來表述。如果你有不同的意見，稍後還有機會再次發言。局長，請繼續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主席，其實，何議員剛才在發言中亦提到很多港台未來1年 —— 是數年，不是1年 —— 將會有很多重要工作。她輕輕帶過，表示這些工作已經完成了，故此廣播處長沒有需要再有這些職能。其實，我在此想向議員解釋，港台未來還有大量工作需要由廣播處長帶領下進行，所以我認為有需要向議員簡介未來1年在廣播處長帶領下各個範疇所開展的工作計劃。

主席，在電台節目方面，港台將會製作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15周年、2012年倫敦奧運會、立法會選舉、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及美國總統大選的特備節目。港台亦會為推行社區參與廣播服務作準備，並且繼續加強藝術及文化節目，以及長者節目。港台亦會繼續致力於模擬播音節目庫藏的數碼化及保存工作；以及繼續從提供電台服務的角度，就建設將軍澳的新廣播大廈進行規劃。

在公共事務和電視節目方面，港台將會繼續推動公民意識，並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大型活動；繼續製作有關創意的節目和藉外判節目製作計劃推動創意；繼續探索與本地及國際夥伴合作的機會；繼續製作節目反映大眾日常生活，包括弱勢社羣及少數族裔的故事；繼續藉轉播公眾表演和製作節目，培養市民欣賞藝術、文化及體育的興趣；製作節目以報道2012年立法會選舉及重要活動，如香港特區成立15周年慶典；並且製作“體育的風采”以支持香港運動員參與2012年倫敦奧運會；與亞太廣播聯盟合辦2012年機械人大賽，吸引來自18個國家／地區，超過500位本地及海外參加者／觀眾。這場國際盛會旨在藉着國際機械人大賽、工作坊及講座，以創意設計、資訊科技及工程知識為重點，在不同層面上推動資訊科技及工程的創意發展。此外，港台也會增加製作高清節目及設置數碼地面電視網絡，繼續為推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作出準備；並繼續致力於模擬電視節目庫藏數碼化和保存的工作；以及繼續從提供電視服務角度，就建設將軍澳的新廣播大廈進行規劃。

在新媒體方面，港台將會繼續透過多媒體及互動製作和與外間機構合作，以Web2.0元素加強網頁內容，並開發e-Learning網上頻道、文化互聯網和中華文化頻道等網上新項目；並改進rthk.hk的技術效能，為本地及海外用戶提供穩定連線，加強個人化選項服務；探索媒體串流技術，如mp3、mp4串流並採用點對點技術，藉以擴大傳送模式，為新一代多媒體及通訊器材提供rthk.hk內容；探索社交電視、網絡電視及流動通訊功能等新服務，以開拓可接收港台內容的新平台。主席，港台也會與教育局、教師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合作，舉辦通識教育學界論壇、講座及工作坊，以回應增加通識教育教學單元及改善“eTVonline”服務的需求。最後，港台亦會推出如TeenPower “DJ生還者”等網上多媒體專題項目，吸引大眾參加。

我剛才提及的是港台較為短期的工作。事實上，港台在未來數年任重道遠，我藉此機會向議員說明一下港台在未來數年須推行的發展

措施，包括推出數碼聲音廣播及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籌備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籌劃在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工程，以及建立數碼化的媒體資產管理系統。有些措施在我講述港台短期工作時已稍有提及，現在我會向議員介紹一些剛才未有提及的細節。

在數碼聲音廣播方面，港台已於2011年11月開始試播5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其中4條頻道初期將會同步廣播現有4條中波(AM)頻道(即第三台、第五台、普通話台及英國廣播公司國際台)，以改善接收質素，並且逐步加強節目內容，包括引進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其餘1條數碼節目頻道，是會作轉播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特別為香港聽眾而製作的節目。港台在今年年中也會逐步推出更多迎合數碼技術的新節目。

在數碼地面電視方面，港台目前沒有本身的電視廣播發射網絡，亦沒有營運電視台的經驗。港台每年製作大約600小時電視節目，由兩家本地免費商營電視台播出。港台會繼續按部就班，逐步發展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未來數年，港台首先會致力建設所需的發射網絡，包括與兩家本地免費商營電視台商討租用合適的山頂發射站、購買必需的發射器材及設備，以及進行技術測試。港台已經由2011-2012年度起，增加製作高清電視節目的時數，由每年約50小時增加至200小時，為日後推出高清電視頻道作好部署。

剛才我已提及港台會在其數碼平台上發展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在這方面，政府已經預留4,500萬元，以設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試行運作3年。港台已於去年12月，就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試驗計劃展開公眾諮詢。港台將於第二季公布公眾諮詢結果，並且就成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提出撥款申請，以期在下半年內邀請各界提交建議。

在興建新廣播大樓工程方面，政府在將軍澳敲定了興建新廣播大樓的選址，並且完成所需的技術可行性研究。我們現正進行改變選址土地用途的城規程序，有關的公眾諮詢已經在去年9月初完成，公眾反應正面。港台現正與建築署共同擬定新廣播大樓的設計、建造及招標安排。我們明白興建新廣播大樓有其迫切性，因此會盡力在可行範圍內加快有關項目的進度。

主席，剛才我說了很多都是港台將來有大量工作需要在廣播處長的領導下進行。政府會一如既往重視及尊重港台的編輯自主。作為港台的總編輯，廣播處長無論背景如何，必須繼續恪守港台的編輯自

主。事實上，過去1年，港台繼續秉持不偏不倚的態度製作節目，堅守服務大眾，照顧小眾的宗旨，為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等多元化的節目。在2011年進行的“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港台成績繼續獨佔鰲頭，並非如何議員剛才所說的情況。其實，何議員也可給予港台多點欣賞指數，因為港台連續14年穩守四台之首，獲最高平均欣賞指數。全年欣賞指數最高的5個節目全屬港台製作，而全年首20個最高欣賞指數節目中，港台製作亦佔12個。如果何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港台將會因缺乏部門首長的領導，而影響日常運作及推行各項發展計劃，對港台的未來發展造成極為負面的影響，這是非常不負責的做法，亦明顯有違公眾利益。我懇請各位委員反對何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不會好像蘇局長般“拉布”這麼久，我只會簡單說出公民黨稍後投票的立場。

去年，何秀蘭議員亦提出相同的修正案，而我當時亦代表公民黨發言，反對何議員的修正案。當時，香港電台(“港台”)正進行公開招聘，而我們也有少許期望，希望公開招聘可聘請到一位優秀的廣播處長。很可惜，我們後來知道，政府索性取消了公開招聘，反而委任了一位政務主任，便是鄧忍光先生，出任港台的廣播處長。

今天，何秀蘭議員開宗名義地說，她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是要削減一個職位，而不是削減一個人的薪酬。當然，從公民黨的立場，我們非常明白何議員的苦心，她的出發點與我們非常相近，出於愛護港台，我們多年來都支持港台，亦愛護新聞自由。最近發生了一連串的事件，由鄧忍光處長未上任至他履任後，港台解僱了一些合約員工，包括吳志森先生。對於現今情況，我們有很多理由感到憂心。

但是，我們今天依然不能同意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我將解釋原因。第一個原因，正如何秀蘭議員所說，她不是要削減一個人的薪酬，不是因為廣播處長鄧忍光先生不稱職而削減其薪酬，或以任何理由來表達我們對廣播處長的不滿，而是索性削除該職位，因此我們的出發點首先是該職位是否有需要存在。蘇錦樑局長剛才以長篇大論為港台“賣廣告”，書面上的說法的確很吸引，港台的確有其功用。港台的廣播處長，作為港台之首，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任務，便是捍衛編輯自主。所以，公民黨一直認為這個職位本身非常重要，不能夠同

意削減該職位。如果是人不稱職，有很多方法可以表達我們的不滿。但是，表達不滿的方式不應該包括削減一個我們認為有需要的職位。我們曾經有多位優秀的廣播處長，我們亦非常懷念他們，但今時今日換上一個不稱職的人，並不等於要消除該職位。這是第一個原因。

第二個原因，主席，是時機亦不對，因為現在真的是“山雨欲來風滿樓”。其實，自從梁振英先生成為候任特首或甚至之前，有很多謠言說他有四大政治任務，包括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推行政改及推出國民教育，而最後一個任務是整頓港台。梁振英先生當然是否認，他說沒有這方面的任務，亦沒有聽過。然而，我們亦記得，梁振英先生以前也說過“N屆”不參選特首，但很明顯N並不代表2012年。我們大家亦看過1989年發生六四事件後梁振英先生刊登的廣告，但今時今日問他，他說他的立場沒有改變，多年來也沒有改變，他以自己的方式愛國。所以，很多香港人對於他說過的話不算數，均感到擔心。

在這種情況下，當有這樣的謠傳，指他未來的其中一個任務是要整頓港台，我們還要消除廣播處長的職位，我擔心這樣會發出錯誤的信息，反而協助達成有關政治任務。所以，這是可免則免的。

第三個原因，其實港台是“一國兩制”的一個重要指標。為何我這樣說呢？香港人擔心我們的核心價值能否獲維護，擔心“一國兩制”及“港人治港”能否履行時，我們可以從很多指標性的事件或情況得以確定。港台是否真的享有編輯自主，便是其中一種指標。以往，我們看到已故的徐四民先生炮轟“頭條新聞”，指該節目是“陰陽怪氣”。我們亦記得前任特首董建華先生批評港台節目的製作水平低。所以，我們看過有權勢或有影響力的人士，不時會出來炮轟港台，但我們亦非常掛念當年，例如陳方安生仍任職政府或張敏儀出任廣播處長時，出來捍衛港台的編輯自主。所以，這些都是一些我們可見的指標事件。但是，當然這些都是過去式。時至今日，有很多港台事件也令我們感到非常沮喪，例如去年吳志森合約期滿不獲續約，我們立法會也舉行了聽證會，邀請了吳志森本人來立法會。我當時也問吳志森本人，我說：“我們支持了港台這麼多年，你告訴我現在應如何支持下去？”吳志森也搖頭表示不知道怎樣說。這些事件雖然令我們覺得沮喪，但有時候有危也有機，我們可以在這些不愉快、不幸的事件中告訴港人，我們是時候要捍衛我們的“一國兩制”、言論自由、編採自由、新聞自由等。因此，處長的表現好或不好，對整體社會也有指標性。我們也是基於這個理由，覺得有需要保留這個處長的職位。我剛才也說過，最少書

面上可以寫得很漂亮，蘇錦樑局長剛才發言超過半小時，指出這個職位如何重要。所以，如果這個人表現不好，我們最少可以拿着文件指責他沒有做到答應我們會做的事情。但是，如果削減了這個職位，我們便連這些也做不到。所以，這是我們公民黨不同意削減這個職位的第三個原因。

至於第四個原因，我也想簡單說一說。很多時候，有一些想打壓港台的人士的說法是，它怎可以咬一隻給它錢的手？這些人認為港台的經費由政府支付，所以港台有職責維護政府，確保我們只聽到好消息，負面的消息不應由港台傳出。這些人把港台當作是政府的喉舌。但是，港台是人民的代表，是人民的代言人，港台的經費來自公帑。在立法會，我們多年來均爭取多撥資源給港台，我們反對“陰乾”港台。然而，很多時候我們到港台後發現，很多儀器和設備均非常落後，例如發霉、破舊不堪。訪問過程中，有東西從機器內掉下來。因為港台資源不足，影響了它的發展。因此，我們的角度從來也是希望港台有足夠的資源和職位，可以培養一些有職位保障的員工，讓他們能繼續捍衛我們的新聞自由。特別是我們最近看到國家副主席李克強訪港時，政府提供所有影片和新聞稿供新聞台發放。其實，我們不接納這種做法。所以，我們希望有足夠公帑可以培養足夠人才到不同崗位，以確保能維護我們的新聞自由。此外，要有晉陞機會，即使政府不願意從內部晉陞廣播處長這個職位——最近數次也是由政務主任空降——但只要一天有廣播處長這個職位，我們仍然可以堅持專業人才可以晉陞至處長這職位。

我們也不希望削減任何資源，令港台運作上有困難，晉陞方面也有困難。基於這些原因，我們擔心削減港台任何職位或開支，也會變成“陰乾”港台的做法。因此，總的來說，基於這4個理由，我們覺得即使我們明白何秀蘭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的出發點，也明白她背後的苦心，但我們覺得削減廣播處長這職位不是一個正確的做法或方向，所以我們公民黨會反對何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蘇錦樑局長剛才發言了足足31分鐘，你要不要我幫你拖延下去？好讓你們等財政司司長回來，我不知道你們是否在等財政司司長回來。如果你有需要的話，寫張紙條給我，讓我知道你們想我說多少分鐘，幫你們一起“拉布”。我希望大家老實一點，發生了甚麼事，其實大家都看到的，我不知道是否因為財政司司長未回來，以致你要發言31分鐘。

主席，我想代表工黨游說大家支持何秀蘭議員今天提出刪去廣播處長一職的議案。大家都知道，現在有個新形勢 —— 余若薇議員剛才已提及了 —— 便是由梁振英當下一任特首。

事實上，在舊形勢下，曾蔭權已經開始整治香港電台（“港台”）。他的整治有兩方面：第一，設立了一個顧問委員會，由黃嘉純當主席；第二，當時公開招聘廣播處長，最後在港台員工非常之……尤其是專業人員 —— 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到，專業人員應該可以晉陞至廣播處長的職位 —— 但是，上次招聘已經很明顯，專業人員無法晉陞至廣播處長的職位，而是由公務員出任該職位。鄧忍光上任後發生了甚麼事，大家都仍然記得，周融即時不能再在早上的節目發聲，晚上“自由風”的主持吳志森也要在港台“封咪”，這些都即時發生。

在曾蔭權的年代已經開始這樣整治港台，大家認為在梁振英上台後，代表着西環治港的時候，會如何整治港台呢？你和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一直以來的言論，以及那些喉舌報章一直以來的言論，均視港台為眼中釘。

很多權貴都批評過港台，剛才也有人形容是陰陽怪氣，“頭條新聞”也受到批評。早在董建華時代已對港台不滿，大家都知道港台是他們的眼中釘。好了，現在中聯辦治港，你們以為他們不會開始整治港台嗎？他們的第一個目標，便是要找黨的喉舌，而黨的喉舌沒有理由……從共產黨的意識形態去想，“老兄”，由黨付錢的，沒有理由不當黨的喉舌。宣傳機器是共產黨最重要的武器，意識形態的武器、宣傳機器，怎可能不掌握港台呢？掌握港台，便掌握了宣傳機器，大家認為他們還會容許港台有這麼多編輯自主和言論自由的空間嗎？

所以，在現時這個新形勢下，我在此呼籲大家看清楚廣播處長的任務是甚麼。很明顯，將來會變成怎樣？可能現在已是這樣 —— 顧問委員會差不多等於政治局，而廣播處長便是這個部門的黨委書記，不是中立的、一般的公務員，根本是做政治工作的，在他之下的那羣員工才是專業人員。

大家剛才都聽到，有兩層架構：顧問委員會和廣播處長。如果將來港台的顧問委員會不滿意，他們可以出聲，然後廣播處長要解釋，兩者一結合，根本已操控了整個港台。

大家看看，顧問委員會主席是黃嘉純。我很坦白告訴大家，其實我對黃嘉純很有好感。但是，今天不僅《蘋果日報》說黃嘉純是十大門徒之一，我今天看到《大公報》也報道，兩年前……不，是2006年，陳茂波議員和很多專業人士赴北京參加一個特別的國情班，課程完結後，他們在香港成立了一個專業促進會，其中一位成員便是黃嘉純。現在有說這個專業促進會是屬於梁振英的“梁營”班子。

我現在說的，不是《蘋果日報》的報道，而是《大公報》的報道。《大公報》有這樣的分析，當中提出這一點。在這種情況下，已經有一個顧問委員會，再加上一位公務員，如果他有政治任務……經常說公務員要政治中立，這是我們很珍惜的，但是，將來可以這樣嗎？將來還會有政治中立嗎？

大家都知道對將來不能再存幻想，如果不可以再有幻想，大家還保留這個職位來做甚麼？廣播處長便是黨委書記，我現在呼籲大家取消這個黨委書記，別再想專業人員可以晉陞至這個職位，這是以後都不會發生的。這個職位一定要削掉，因為我們不想有一個黨委書記在這裏。

所以，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修正案。我知道這項修正案最終不會獲得通過，因為有這麼多建制派議員在這裏。但是，我們今天一定要說清楚，港台現在的處境非常危險，是最危險的地方，畢竟輿論機器永遠是任何執政當權者一定要操縱的。

現在的香港已不再是以前的香港。剛才提及今年是回歸15周年，回歸15周年，香港已轉變了很多，所以，希望大家把這個黨委書記的職位取消。

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仍然站立)

有足夠時間嗎？局長好像還未到，需否由我說多一會兒？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李卓人議員，我絕對沒有任何要“拉布”的信息，但聽過一些同事發言後，我希望表達出相對而言較為平衡的聲音。

主席，我曾經多次表示，擔任一間管理機構的管理人員是相當不容易的。當然作為管理機構，任何生意都是一樣，員工的陞遷、取錄和罷免，有關資源和製作費方面的分配，公司的任何支出，或是產品的質量、銷售方向和對象，甚至是員工的管理，例如哪些值得留下來、被辭退或被懲罰的，或是如何向表現得不理想的同事施以適當的制裁，這些全都是一間機構在管理人事時所經常面對的問題。

但是，假如這些管理的問題或議題要引申在一間傳媒機構上，問題就多了。首先，傳媒人多少有點藝人的性格，都是很有性格的，特別是那些處理時事的傳媒人，如牽涉到一些政治話題便更為敏感，會引起人猜測他是屬於建制派、反對派還是其他立場。如果這些傳媒人本身已經很有性格，又要處理時事節目，而同時又非常火爆，經常可以不守規矩的，我曾就此聽過一個故事，不知孰真孰假，如果是假的請更正我。

當年商業電台（“商台”）在終止某位傳媒人或“開咪”人士的合約時，主事者是姓黃的，而這位黃先生以往有些私人事件，紀錄亦已公開了，其性質跟我們昨天公布有關甘乃威議員的事件相類似。這位主管就終止合約一事通知這位“名嘴”時，這位“名嘴”的反應當然是一輪粗口，然後加上一句：“我是姓黃的，你則姓‘騷擾’。”這是個故事，而作為傳媒的管理人員，如果遇上這些問題時應如何處理？主席，是否由於這個傳媒人是討論時事和具有某些政治傾向的，於是便有一塊“免死金牌”，不能辭退的呢？

主席，此外我想指出，處理問題是有很多種方法的，而以往夏禹治水的故事便是個明顯的例子。在夏禹之前，人們只懂以圍堵式的方法來治水，無論水漲得多高，只管將河堤一直建高，以為越高越能治水，誰知永遠都處理不善，直到採用夏禹的方法。現在我們看起來當然很簡單，但這在當時而言是一項創舉，他使用了疏導的方法，不會跟河水鬥高，只希望引領河水到另一個位置作疏導。

主席，同樣道理，我相信香港的問題，恐怕不是香港電台（“港台”）有甚麼政治傾向及由甚麼人管理的問題，而是香港自殖民地時代開始已有一個習慣或做法，就是我們在坊間沒有足夠的牌照，這多多少少跟殖民地政府希望對傳媒進行多一點管制有關。香港作為一個這麼發達的社會，我們的電子傳媒牌照近年當然稍見放鬆，但幅度始終都是很少的。美國隨便一個州、一個城市，甚至是一所大學校園，都隨時會有三、四個電台播放；當然，每個地方都有不同的選擇，但香港這個現代化和這麼崇尚言論自由的城市，絕對不應該在牌照方面有如此嚴謹的限制。

假如我們借鏡夏禹治水的方法，我們不要用圍堵的方法，而是坊間任何人只要有興趣和有錢，都可以申請廣播牌照，即類似我們的報業或printing media一樣，只要符合法例的規定就可以很容易地取得牌照，無須自行偷偷摸摸地搞地下電台或網台，而是大家可以在大氣電波平分春色。那時，不論電台的立場是左是右，偏頗也好，粗言穢語也好，市民都有自己的選擇；即使有些電台經常不播放節目，從早到晚只播放“喃嘸阿彌陀佛”，都會有人聽，不要緊的，這便是選擇，但香港市民卻沒有這類選擇。

主席，我其中一個很喜歡、有機會便會到台灣的原因，就是台灣有很多電視台選擇，在酒店房間裏，甚麼都不用做，只要拿着遙控器便已很好玩了，因為真的可以百花齊放，連宗教節目都有10個、8個台可供選擇。這才是處理傳媒的方法，而不是一些同事般經常批評港台這些那些，好像要用一根繩子，甚至用一塊板來限制着港台的管理層甚麼都不准做。剛才我已提及過擔任管理層的面對很多困難，需要作出很多選擇。

我們的同事現時開設了另一個台，不論其政治取向如何，其立場也很明顯有別於港台經常邀請的人士，這就是其中一個處理方法了。如果坊間不是有1個商台，而是有10個或100個商台，我才不理會港台如何偏幫政府，沒有所謂的，這是大家的選擇而已，這便是夏禹治水的方法。可是，主席，政府在這方面不做工夫，我覺得是咎由自取。

如果有這麼多台，當然便要控制，但這方面我們無須擔心，因為香港具備完善的誹謗法、《廣播條例》和廣播監管架構，這些全是check and balance的機制。我們唯一沒有的，就是方便市民、任何商人和任何政治取態人士的選擇。

即使給予法輪功一個台又有甚麼所謂？任由他們說吧，只要有人聽就可以了，反正香港是全中國最自由的城市。我們所有的議員都不能說做就做，在銅鑼灣最旺的地方或鐵路總站設置攤檔，但我們在任何旅遊熱點都可看到法輪功的存在，這在某方面而言凸顯了香港的自由，但同時是不公道的。為甚麼呢？因為其他市民均不能這樣做，但為了凸顯香港政府的自由，我們正給了法輪功很多特權。為何我們不同時在廣播方面作這考慮，以凸顯香港的自由？有多些電台設立，任人發表意見，這是沒有所謂的。

主席，我們的同事何秀蘭議員經常標榜言論自由，亦多次提及港台的問題。我想試問何秀蘭議員，我知道她以前在舊立法會大樓的時候，我曾多次遇上她，看見她經常以舊大樓的一個房間充當臨時電台，進行網站或網台的廣播；然而當人網要求她接受訪問時，她卻拒絕，她指對方不是電台或傳媒。我不知道她的界線和標準是怎樣定下的。

主席，另一點是剛才余若薇議員提及她提出反對的原因，其中一點是她不贊成整個台不獲給予經費。但是，我看看這項議案之前的其他議案，包括取消中央政策組，他們的投票取向卻好像不是那樣。所以我 *once again* 希望同事們在提出贊成或反對的同時，也要看看他們的立場是否一致，這是相當重要的。

總括而言，主席，我覺得我們應使用一些較新的思維來處理港台問題，亦不應該經常停留在置換甚麼人來擔任港台的負責人或處長。為甚麼呢？正如很多紀律部隊往往不是由紀律部隊內的人士晉陞至主管一樣，而一個單位或機構的主管，其實是甚麼專業呢？其專業無須是廣播專業，其專業只要是行政專業和管理專業，這就是專業。

我們有同事質疑為甚麼不讓專業人士晉陞，而要讓政務官擔任；而政務官的專業正正就是管理和行政。任何機構皆不能單單因為某人不是“紅褲子”出身，便指他不能勝任某單位的管理階層，甚至主管，我對這個邏輯有很大的保留。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有很多部隊，包括非常專業和特別的部隊，都獲調派政務官出任要職，只要在操守方面沒有問題，只要有管理經驗，其實都是合適的管理人才。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要求澄清，因為剛才謝偉俊議員發言時提到我，他表示我說話不一致，他指我不同意何秀蘭議員要求削減整個香港電台（“港台”）的支出。主席，我從來沒有這樣說過，因為這是不可能的。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不是要削減整個港台的支出，她只是說要刪除廣播處長的職位而已，首先謝偉俊議員不要弄錯。

此外，謝偉俊議員問及為何公民黨支持黃毓民議員關於削減中央政策組開支的修正案。他可能沒有聽到梁家傑議員在代表我們發言時，已很清楚地說出我們的理據。其實兩者的情況並不相同，很多時中央政策組所做的事情我們根本看不到，但港台則不相同，它要面向公眾的，所以這真是比喻不倫。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代表民建聯發言反對這項議案。我昨天形容余若薇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為無聊，何秀蘭議員是次修正案連整年的職位也取消，我細心聆聽她提出的理由，我只有形容她為無道理。

主席，我看到何秀蘭議員有3個論點。第一個論點是，香港電台（“港台”）去年跟兩位主持人——周融先生和吳志森先生——不續約，辭掉兩人，所以她定要把廣播處長辭掉。主席，我相當尊重這兩位主持人，他們曾邀請議員到電台接受訪問，我們也願意出席，接受訪問。無論政見是否相同，我都尊重兩位主持人。可是，我認為主持人不一定要永遠存在。就港台最近的新做法，我有時候聽電台節目，甚至一些聽眾對節目的評語，我也覺得雖然港台用一位公務員當主持，有時候和社會人士一起主持，都相當中肯和公道。不用說遠的例子，最近的特首選舉戰，我覺得港台的兩個phone-in節目都主持得相當公道和持平，所以她毫無根據地指責港台現時的做法不公正和不公平，我認為這項指責是空話。

何秀蘭議員的第二個論點令我更為詫異。她攻擊港台現時的職員或她所指的高級職員，她說現時的情況是從內部腐爛、內部崩潰。我不知道何秀蘭議員用甚麼口吻或身份來說這些話。內部腐爛？她有何根據？我希望何秀蘭議員稍後可以談談她的根據，以及這些資料何在。這說法對港台上上下下的員工都是不公道的。如果在毫無根據之下指責港台腐化，其實對何秀蘭議員來說，這標準實在太低。就這一點，無論是政府公務員或政府部門也好，如果一些做法稍有少許不合何秀蘭議員心意，她便可批評為內部腐化，我覺得這對整體公務員或政府部門來說，是相當心寒的。如果讓她掌握了權力後，我相信心寒的程度更甚。

何秀蘭議員第三個論點直接抨擊現任廣播處長，批評他沒有能力和決心，以及不懂得廣播事務。當然，我相當贊同謝偉俊議員的一個觀點——管理的能力亦相當重要。然而，現任處長雖然過往沒有廣播經驗，但曾幾何時港台的歷史上亦有處長具同類背景，何秀蘭議員為何當時沒有提出質疑？事實上，前任處長黃華麒先生正具有廣播經驗，但何秀蘭議員當時亦不滿意。所以，她完全是用自己的尺度、自己的準則，總之不合她的心意的話，無論該位處長是否具有廣播經驗，一樣要“殺”，一樣不對。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嚇人的論點。

主席，我想討論對港台或新聞自由的一些看法，以及自己的期望。大家都知道港台過往經歷過一些風風雨雨，作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我親歷其境，亦知道整個過程和情況。雖然過往有不同觀點或策略方向，但我認為既然已有定案，我們便要讓港台能獨立自主，在不受外界干擾的情況之下，做好發展工作。我記得我最初入局時，我和港台員工傾談，他們很認真地跟我們討論如何爭取新大樓的興建等，我也是歷歷在目的。今天這個構思將會成事，我希望港台上上下下的員工應該重新出發，不受干擾地把廣播工作做好，因為獨立自主是重要的。我們在議會裏，不同黨派、不同議員有不同政見和看法，但千萬不可受到剛才一些議員的批評和指責所影響，其實這是一種另類的政治壓力，我希望港台員工能排除這種壓力，做好自己的本份。

對於言論自由，我經常跟何秀蘭議員交換意見。社會上不少事務，包括遊行示威等，無日無之，我們經常磋商應如何看待新聞自由、行動自由或示威自由等問題，這些是永恆的議題。

在新聞自由方面，昨天有兩宗新聞頗值得深思，一宗新聞在本港發生，關於壹傳媒對藝人進行偷拍。從傳媒角度，這當然是涉及新聞自由，公眾有知情權，公眾很想知道“八卦”事件，看到藝人的裸體照片等。但是，昨天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亦說得很清楚，如何界定這種自由呢？藝人本身也有其自由和私隱，所以，我認為新聞自由有時候未必是無邊無界的。

同樣在昨天，外國的半島電視台收到一段片段，拍到法國槍擊事件。當然，寄給半島電視台的人很想電視台能將片段播放出來，這是他的目的，但半島電視台發出聲明表示不會播放，原因是考慮到社會的反應和影響，這是十分成熟和專業的處理。如果問公眾，是否想看到有關畫面呢？可能大家都想看到，很想知道，從公眾知情權或商業考慮來看，電視台一定會播出，但為何它會收起來不播出，而轉交警方呢？我認為恰恰看到新聞自由的內涵。

我和何秀蘭議員經常有不太相同的看法。回到港台的議題上，較早前討論港台的運作、約章和顧問委員會時，大家都談及一點，除了我們賦予港台有獨立自主的言論自由空間外，如果有顧問委員會，便可讓社會人士提供意見；這正如對於其他政府部門，我們也希望社會大眾向每個政府部門提供意見。所以，如果有些議員一方面說政府要多聽意見，但另一方面對這類諮詢委員會給予鞭撻，我認為是雙重標準。因此，我們也要考慮議員如何看待有關事件。當然，今天我們討論是否要刪減該職位的問題，但另一方面，議員本身如何看待問題也是相當重要的。

我最後補充一點，李卓人議員剛才連帶談及梁振英上台，說今天是新的一天，可能會有很多恐怖事件發生等，這是他的言論觀點。我相信最大的問題是，如果他的論點是梁先生上台後，將來的處長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所以要辭退處長，不開設這職位，因為他不能保持政治中立，我便想請問李卓人議員，這麼說，推論至其他政府部門，是否所有處／署長也要辭退呢？俞宗怡局長在這裏，身為公務員，一定要信守公平和政治中立的原則。如果今天可以刪減一個職位，其他處／署長和公務員同樣會感到心寒，特別是這番話由勞工界議員說出來，這更會令人感到震驚。

最後，我奉勸何秀蘭議員 —— 當然，她稍後也可能會回應 —— 我希望身為議員，對於這些事情，一方面能夠自由表達意見，但另一方面亦應信守中立原則，不偏不倚地看待問題。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本來不想談這問題，我是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對於香港電台(“港台”)的情況，除了我是這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外，在過去一段很長的時間，我在港台做過節目，亦對港台的管理階層、節目主持人及工會的人也很熟悉。我不想採用劉江華議員所說的“持平、客觀、理性”的字眼。

在這個議會內，大家今天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的修正案，只是一種政治表述。這個議會一半以上的席位由建制派把持，這些修正案一定不會獲得通過。但是，我們有機會以錯易真。即使你覺得何秀蘭議員說的話不中聽、我說的話不中聽，議會便是一個條分理析、雄辯滔滔的辯論場所，如果要說中聽的話便不是議會。試看看人大會議，他們坐在會議廳上，以統一的格式、統一的語言及統一的表情舉行會議，但這裏並不是這樣，這裏不時還有我們這類人撲出來攪事，對嗎？這便是香港可貴的地方。我不覺得香港的新聞自由值得憂慮，最重要的是表達自己，以及從事新聞工作的人是否真的自我檢查。

根據蓋洛普就全球媒體自由度的最新調查，香港排名第十七，位於前列。但很可惜，在亞洲排名第一的，則是台灣的中華民國。台灣的中華民國在過去的新聞自由，真是不消提。剛才“阿Paul”說，在台灣的酒店，拿起電視的“remote”控制器，便甚麼都能看到。由一個極端走向另一個極端；由一個白色恐怖、威權統治，走向一個充分自由，甚至被一些人認為是不妥當及被濫用的那種自由。

今天，台灣在蓋洛普全球133個國家／地區的最新媒體自由度調查中，在亞洲排名第一，在全球排名第十六；香港剛好跟着台灣……sorry，我要更正……排名第十六的，應該是美國；排名第十七的，是台灣；香港則排名第十九，也不是太差。全球排名首10個自由度最高的國家中，有6個是歐洲國家。排名第一是芬蘭；第二是荷蘭；第三是澳洲。

當然，我們的社會主義祖國真的很糟，排名第八十九。不過，還有更糟的亞洲地區。劉江華議員，你猜猜是哪一個？不是北韓，而是新加坡，排名第九十六。這是美國蓋洛普民意機構進行每年一度的全球媒體自由度調查。所以，我並不喜歡無限上綱，把港台的問題與新聞自由硬扯在一起，說沒有新聞自由。

港台的問題是甚麼？大家要說出問題的核心，是一個公共廣播的問題。今天，香港政府不肯成立公共廣播機構，這是一間公營廣播機構，是屬於政府部門的。問題便在這裏。今時今日所出現的問題，或有些議員所關心的問題，或今天要刪除鄧忍光的職位，都是因為一個問題：這是一間公共廣播機構、政府部門，還是一間公營廣播機構又兼具政府部門的功能呢？

現時，港台的處長、副處長及助理處長，全部都是公務員。所以，問題便在這裏，多年來令到……加上所謂“合約僱員”及“公務員僱員”的分別。此外，港台大部分的撥款用在哪裏呢？由於港台是政府部門，如果是公務員，便以公務員現時的制度來給薪，但有些合約僱員，卻隨時會被辭退，朝不保夕。

你在港台做節目有否收費呢？別的傳播媒介也會給你“車馬費”。我們有時候在港台做節目，只是象徵式收取費用。我最近為港台拍攝一個5分鐘、名為“正斗中文”的節目，拍攝了5小時，只有3分鐘的片段，因當作電影來拍攝，我只收取2,000元的費用，“老兄”，該通告是5小時。我們將之視作公共服務，由於港台不是牟利機構，我們也無所謂。

在節目費佔開支很少的情況下，如何找到優秀的人才呢？試想想，吳志森在港台工作多年，你知道他的月薪是多少？他的薪酬低得可憐，一個如此有名氣的主持，一星期工作5晚，有別於我們以往在商營電台工作。剛才“阿Paul”提到那位也是姓黃的，不是姓“騷擾”，是姓黃的，但他也被辭退了，在我被辭退不久後，他很快便被辭退了。

大家要弄清楚，香港是否需要一個公共廣播機構或PBS，我們就此問題討論了十多二十年。我們希望港台是一間公共廣播機構，是一間PBS，但做不到。回歸前搞過一輪，回歸後也搞過一輪。數年前，曾蔭權找黃應士（“阿叔”），成立一個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打鑼打鼓，一大羣人，出了一份報告，提出一些建議，接着遭擱置一旁。然後，政府多給港台一點撥款，增加一些職位，現時港台在將軍澳的新……現時正在進行評估，你剛才說即將興建，你和我“瓜老襯”可能也還未完成，“大吉利是”，短命一點，你慢慢等吧。雖然給港台的撥款多了，但它仍然是政府部門，然後又要它發揮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這基本上是做不到的，現時關鍵就在這裏。

對於何秀蘭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我會支持的原因很簡單，不是我對鄧忍光有何厚愛或不喜歡他，而是我覺得我們要利用這個場所，表達我們的意見。今年對預算案提出的修正案，大部分是泛民主派提出。我提出的一項修正案，旨在削減中央政策組的經費，除了民主黨外，其他人均表示支持。“大嚟”提出的修正案，建議削減特首辦及行政會議的開支，我們只得3票。這是一個政治的表態，不用這樣緊張，劉江華議員。老實說，大家在辯論時，中聽的便聽，不中聽的便不中聽，正如他剛才說得不中聽，你也向他“發炮”，有甚麼問題？這裏本來便是這樣。大家互相批評，我覺得並無問題。總之，要根據客觀的事實作主觀的判斷。但坐在那邊的則不同，他們有權有勢，一定要這樣分別，我們是民意代表，你也是民意代表。我們很簡單，有則改之，無則加勉，該說的話便要說。對於坐在那邊的則不同，大家要記住他們有權有勢，他們有行政權，我們要監察他們，但我們的立法權是很脆弱的，劉江華議員，我們的立法權非常脆弱，現在是要分組表決的。他們的權力是行政主導，這是《基本法》規定的。

數天前，有一名學生來訪問我，他是一名中五學生，他要交有關政黨政治的功課。他問：如果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均由直選產生，那怎麼辦？我覺得這名同學真的很了不起。我說，在香港現行制度下如果兩者均由直選產生便是總統制，而不是內閣制；將來便會出現一個問題，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有民意支持，例如有過半數的市民投票給他，而立法會內所有議席均由分區直選產生，那麼，大家認為行政長官是否需要政黨背景？屆時會出現這些問題。但是，按照《基本法》，如果不作出修改，這便是總統制，是行政主導，行政長官有絕對的權力。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在議會內有甚麼作用？特別是現在的議員並非全部由直選產生，那便更沒有作用。我們提出這些問題，其實有一種希望以錯易真及提醒大家的意思。

因此，對於何秀蘭議員這項修正案，我是支持的，我支持的是那種精神，而不是我對鄧忍光有甚麼意見。我也不會談論港台的節目內容在改革之後好不好，那些留待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如果你問我，我會說現時早上及晚上的節目也不好聽，不好聽的意思並非節目內容不夠“激”，而是極度沉悶。如果你說那些節目內容持平，那你聽好了，沒有人會聽這樣的節目的，所以這也是一個問題，這是整個管理階層要面對的問題。主持人經常不知所云，大家有否聽到他有甚麼特別的地方？沒有。以往有一個周融，大家曾爭拗周融是親建制的，這樣他的節目會較好聽，但現在只有一個梁家永在唱獨腳戲，不知所云，有甚麼好聽？我駕車時聽到他的節目便會把收音

機關掉。我會以iPhone收聽我的電台節目，我的電台節目好聽得多，“阿Paul”也經常收聽，對嗎？我不會因為這節目的內容而要求把他辭退或削減他的薪金，我說的不是這些。這是一間公共廣播機構，大家是否要把它變成一個所謂PBS？這是要大家努力的。

謝偉俊議員剛才提及一件事情，是我們過往一直都有提及的，便是要開放大氣電波。我們現在仍有案件在身，要上訴至終審法院，為的是甚麼？便是為了要在地下電台做節目。你說要花多少錢？案件由裁判法院至高等法院，再至終審法院，我們這案件是一宗甚麼案件？便是一宗有關我們在地下電台、民間電台、沒有牌照的電台做節目的案件。現在要上訴至終審法院，劉江華議員，對嗎？如果政府開放大氣電波，哪會有這些問題？為何做節目也犯法這麼奇怪？我們被控違反了《電訊條例》，但大家是否知道這項《電訊條例》由1950年代實施至今，非常過分。現時的電訊管理局成立後便要修改《電訊條例》，我們希望政府真的……蘇局長，你在這裏，開放大氣電波是大勢所趨，OK？開放大氣電波及開放數碼廣播……現在當局已發出了數個數碼廣播牌照，有關電台現正辛苦經營，因為聽眾仍未習慣要付出二、三百元購買數碼收音機收聽鄭經翰的節目，所以鄭經翰至今仍未“開咪”，還是苟延殘喘。

很多事情也要有一個開始。開放大氣電波是可行的，為何不開放大氣電波？現時周圍都是電台，大家是否知道單是台灣南部，即使已開放了大氣電波，地下電台也超過100個？這是無所謂的，喜歡談佛學的又一個電台，同志又可以有一個電台，環保人士又可以有一個電台，這是最好的，應該開放大氣電波，所以整個問題其實只有兩項：第一，是公共廣播，政府真的要進行檢討；第二，是開放大氣電波的問題。不解決這兩個問題，香港的公營廣播事業或公共廣播也是無由發展的。至於民營的，一定會限於財力，並非每個人也可以取得牌照，所以續牌時便很緊張，每次也會來到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行禮如儀，接着便由廣播事務管理局決定，最後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續牌。既然有人正在投資，難道政府不續牌嗎？政府沒有可能不續牌。即使亞洲電視發生這麼大的事情，政府會否讓它續牌？有人說不要讓它續牌，因為它亂來的，但政府會否不續牌呢？政府一定會讓它續牌，因為它的投資這麼大，不是任何人也可以經營的。例如最近發出的3個免費電視牌照，甚麼人可以經營？劉江華議員和我可否做到？我們是做不到的，是要有網絡才可以。有很多人也不明白。現在有3家電視台，要麼是Internet，要麼是optical fibre(即光纖)，一定要有一條通路才可以，不是“阿貓阿狗”也可以申請免費電視牌照，試問一般人怎樣申請？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這些意見，在由你出任主席的事務委員會提出來討論會比較恰當。

黃毓民議員：甚麼？

全委會主席：你現在所說的內容，是否應該在由你出任主席的事務委員會討論？

黃毓民議員：我知道，但這是有關係的，主席，我所說的是有關香港的公營廣播事業和香港的電子傳媒。既然大家說要削減官員的薪金，我便要說出理據，我覺得這不是離題，主席，我只是為大家上了一課，對嗎？大家不要經常在政治層面上兜圈。港台今天最大的問題，便是公營廣播或公共廣播的問題，也是一個開放大氣電波的問題。當然，坐在我右邊的議員一定是政治掛帥的，OK？但最低限度，我聽到謝偉俊議員要求開放大氣電波，有更多電台是好事。這是我們爭取多年的，如要香港的資訊真的能自由流通，表達各種意見，即是說，我們追求的是甚麼？既然香港奉行的是資本主義、自由市場，即自由而開放的意見市場。要有一個自由而開放的意見市場，我們便需要有一個自由而負責的媒體，有自由但要負責的，對嗎？我們需要自由而開放的市場，自由而負責的媒體。多謝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只想簡單發言，代表新民黨表示我們反對所有削減官員薪酬或一些政府開支的修正案。正如黃毓民議員剛才所說，議員當然有權提出這些修正案，作為對官員或有些施政的不滿的一種政治表態。然而，我們覺得不應透過削減他們的薪酬、酬酢費，或刪除一些開支項目，來制裁他們。

官員是服務的提供者，如果以私人機構來說，我們很多時候會不滿服務提供者：律師替我們打官司，可能敗訴了，我便覺得他做得不好；為我美容的那位，如完成服務後令我的容貌醜了，我也會不滿意。如果你不滿意，可以控告他，但總不能說我主觀不滿意你，所以便不付款。

公營服務的提供者，有其一套的遊戲規則。如果官員表現不好，他會經常看到民調反映市民對他的看法、傳媒每天不斷批評，或下屆

不獲委任。所以，我們無須透過削減薪酬來予以懲罰。當然，作為一種政治表態，這是無可厚非的，我本人說反對這些修正案，亦不等於我認為每位官員(包括特首)的表現是好的。他們的表現如何，大家心裏有數。因此，新民黨不會支持，亦沒有支持這些修正案。

至於新聞自由，我十分留意聽黃毓民議員的發言，我當然不如他跟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那般熟稔。我與香港電台的接觸，主要是參加它的節目，例如在“自由風自由Phone”或在“城市論壇”接受主持人的訪問。我覺得香港的新聞自由相當好，大家均看到，在最近一次特首選戰，由欽點的候選人“下馬”，到一頭“冷馬”跑出，改變了戰局，發揮最大影響力的是民意。民意受到甚麼影響？是受傳媒的報道影響，香港傳媒的表現非常勇猛及積極，為市民帶來很多資訊，並且影響了整個選情。

因此，我覺得新聞自由較過往回歸前更好，而且我們非常珍惜，亦應該繼續保護及鞏固。

我謹此致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不想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讓我先回應劉江華議員的發言。首先，如果我們是真的拿出事實來說道理，我是非常歡迎的；但如果把我的發言換了“一粒字”來歪曲，我便覺得這做法比較低層次了。

劉江華議員剛才指我批評香港電台(“港台”)內部腐化，我必須澄清，我的說法是“堡壘從內部腐爛”，並不是“腐化”，要“屈”港台腐化

的是特區政府，所以審計署早年曾對港台進行多次調查。此外，廉政公署（“廉署”）亦曾起訴港台內部一些不合行政規程的行為，並且很可惜地，確實是有人違反了這類行政規程，即使沒有收取實質的私利，也被廉署成功起訴。要給予公眾一個“港台腐化”印象的是特區政府，並不是何秀蘭。如果劉江華議員有清楚聆聽我的全部發言，便應該聽到我說我很佩服現時港台內部仍然有很多忠於新聞從業員職守的員工，一直在維護新聞言論自由。因此，請他不要把上下各階層的員工“拖落水”，我現在要針對的是一個已經成為政治打壓工具的職位，就是廣播處長。

我想在此順道回應局長，他指港台節目的欣賞指數很高，請我們不要打擊港台。這方面我完全同意，港台製作的節目的欣賞指數確實很高，例如“頭條新聞”、“議事論事”等節目均廣受市民歡迎，但卻不受政府歡迎，“頭條新聞”從來都是政府高層想取消的節目。所以，我們要維護製作隊伍的獨立自主，我不希望有一個打壓製作獨立自主、打壓編採自由的處長留在港台。

其次，劉江華議員剛才指過往也有政務官員出任港台廣播處長。假如他要追溯至1970年代、1980年代的殖民地政府，我真的是無法跟他“計數”，因為當時我尚未參與社會活動和政治活動。但是，我們可以由1986年開始回顧。根據我手邊的資料，1986年至1999年是由張敏儀女士出任廣播處長，她出身自電視製作部的製作隊伍；1999年至2007年的朱培慶先生亦出身自港台的製作班子；其後是傅小慧女士，傅女士是政務官，在港台署任了1年處長，我們曾經大力批評這安排。至於黃華麒先生，他本屬港台的製作班子，正如我們剛才提到，他曾到新加坡MediaCorp這個由官方控制的傳媒機構工作，在2008年至2011年回到港台，但不管怎樣，他仍是專業製作人。然而，鄧忍光先生卻是一名毫無廣播事務製作經驗的政務官，他於2011年上台，我們對此曾大力批評。

此外，劉江華議員亦指出，要信守中道，不偏不倚。這點我很同意，但我真的要跟市民大眾一起探討何謂客觀、持平？所謂客觀、中立，並非沒有價值取向，亦不等於好像指揮交通般，讓甲、乙、丙各說一句，大家說完後，節目時間便完結。我們認為，客觀、中立其實應包括多元觀點，並有機會讓這些觀點紛陳出來，而這些多元觀點之間亦可以互相撞擊，然後才能有互動和討論。然而，很多時候，如果一些觀點暫時只是屬於少數人的，便會被視為偏激，在剛開始時便被打壓下去，沒有機會游說公眾，無法成為大多數人的觀點。

所以，一個主持人不論如何中立、客觀，當他看到沒有正、反兩面的意見出現，他都會立即扮演devil's advocate的角色，提出相反意見以刺激聽眾一起進行討論。如果主持人只是讓不同的聽眾發言，讓甲、乙各說一句，便稱之為客觀、中立，對不起，這並非可推動公眾進行討論的好方法。這種客觀最終只會令有菱角的意見無法出現，最後整個社會便會變成千人一面，眾口一辭，這並非我們所希望看到的。

我還要說的是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由特首委任，這做法並不理想。當然，如果港台跟英國廣播公司(下稱“BBC”)一樣，是一間真正及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的話，我們便可以接受由一些在社會具公信力，並且值得大家尊敬和信任的人士所組成的顧問委員會。除了顧問委員會外，其實亦應該成立聽眾諮詢團。現時港台也有聽眾諮詢團，當中包括左、中、右的人，有王紹爾先生，亦有其他民主派人士。這種聽眾諮詢團所提供的意見跟顧問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不同，局長剛才已提到，如果處長不接受顧問委員會的意見，便需要作出解釋及提供一份書面報告，向顧問委員會問責。此外，局長還漏了讀出一點，就是顧問委員會可以就來年的規劃和製作方針提供意見。但是，為何尚未出現的方針已經要由這個由特首委任的顧問委員會來提出意見呢？這是一種很大的干預。

我不知道局長剛才是否在“拉布”，把港台的工作範圍鉅細無遺地道出，包括數碼電視服務、尋找新廣播大樓、訊號發射的方法、發射站選址、公眾諮詢等。其實我這裏還有一份節目表，如果局長要“拉布”，我可以提供這份節目表給他讀出，6個頻道的節目，由早上5時讀到晚上也行。如果我們只以“拉布”方式來談論這些硬件工作，但卻忽略如何維護編採製作的獨立自主，以及如何保護新聞和言論自由等軟件工作，剛才那30分鐘的發言其實有很多內容是可以省去的。如果真是有需要“拉布”，我建議局長倒不如要求主席暫停會議，待財政司司長到來後才完成這項修正案，然後進行條例草案的三讀，那便無需財政司司長“甩轆”，在三讀時而不在席。

主席，真正的公共廣播服務是不受政治壓力影響，而在財政方面則可以真正獨立。剛才局長一直說港台是公共廣播服務機構，其實這是錯誤的，是誤導市民。到目前為止，港台只是一個政府部門，並不是一個獨立的公共廣播服務機構，而是一個由政府提供財政的公營機構。但是，現時公眾無權參與其中。真正的公共廣播服務機構，其財政來源應受到法例的保障。

黃應士先生曾經邀請我加入他當時的檢討委員會之下的一個小組，討論港台或將來的公共廣播服務機構的財政來源應該如何處理。我當時建議在差餉中撥出1個百分比的金額，最低限度要足夠應付公共廣播服務機構七成的開支。此舉可確保公共廣播服務機構有一個基本的財政來源，因而無須由於商業壓力而要爭奪廣告，以致改變自己的製作方針。政府當時固然表示反對，但即使檢討委員會的成員亦忠告我，指我的建議會使公共廣播服務機構真正獨立，政府一定不會接納，所以還是不要求得那麼“盡”，撥款金額少一點吧。

一個真正可以讓公共廣播服務機構在財政上獨立於政府的建議，就是這樣被抹煞了。我們只能夠退而求其次，把港台的財政預算獨立起來，不要涵蓋在局長的大信封之內，將之如司法機構般獨立處理，直接撥款。但是，最終都是由行政機構把關的，只不過是少了局長這一層。可是，現在的情況有沒有改變呢？現時的財政安排是否真的一個公共廣播服務機構的安排？大家都看得很清楚，現時的財政來源只不過是一個政府部門的安排，仍然是受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

至於資源方面，我們以往也看到，政府一直在箝制着港台。在1999年金融風暴之後，每個政府部門都要省錢，每個政府部門的目標是要節省5%的支出，這是當時的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所下的指令。大家猜猜港台在那4年節省了多少？其他政府部門節省了5%，港台卻節省了10%。因此，有很多本來屬於公務員身份的製作人員都變成合約員工。當他們的工作沒有保障，這些累積了經驗的製作人員便會流失離去，導致港台現時出現青黃不接的情況。這就是行政機關“陰乾”港台的後果，局長怎麼可以在此說港台是一間公共廣播服務機構？港台是受制於行政機關的。

主席，我們以往很擔心有一天會出現由建制派議員為港台辯護，而民主派議員則批評的情況，這一天——就是今天——終於來臨了。我希望提出節目調動的港台高層能夠有所反省，為甚麼我提出的修正案不是刪掉他們的職位，而只是刪掉處長的職位呢？就是因為直到現在，我都尊重這一批節目製作人員的身份，認為他們的獨立性應該受到保護。但是，現時的廣播處長只是負責政治打壓和應酬顧問委員會的工具，我們為何需要利用這筆錢留下這個人？

最後，我要回應局長剛才讀出的《香港電台約章》。其實我們在事務委員會內曾挑戰局長，這約章並不是法律的文件，如果政府官員

違反該約章，他們只需要負上政治責任。但是，我們亦看到現時的特區官員有甚麼政治責任需要負上呢？好官，他們自為之。因為這份約章並不是一份法律文件，在有官員違反約章的時候，無論港台的員工或關心新聞言論自由的公眾人士，亦無法控告特區政府違約。這只是一份書面上供大家閱讀的約章，而當中亦十分強調培養國民身份的認同感。我想就此問局長一點，根據這個邏輯，BBC當天挑戰貝理雅及大力批評英國政府調查伊拉克擁有大殺傷力武器的過程並不公允，是否屬於破壞國民身份的認同？其實，如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法案獲得通過，這樣做簡直是犯法。

主席，香港的言論自由是越來越受到打壓，我希望每個從業員都能夠緊守自己的崗位，努力捍衛自己的天職。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秀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Cyd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馮檢基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張學明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人贊成，25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6人贊成，17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5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7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160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60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根據《議事規則》第68(4)條，這議題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1及2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華明議員：主席，由於我們的主席抱恙，所以由我代表民主黨在此作出澄清，交代民主黨的投票取向。

回顧民主黨過往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進行投票的情況，在過去3年及再之前的4年，我們既有贊成也有反對，會視乎每年的預算案內容而定。民主黨提出的建議包括重點及長遠建議，目的是希望政府作出分析，加以採納。當然，我們也明白每次提出的建議多達百多二百項，沒有可能要政府全部接納，然後我們才表決贊成。因此，我們會理性地按我們所提重點建議有否獲得接納而作出決定。

我們去年就預算案投反對票，因為我們認為派發6,000元的過程未經認真討論，是因為向強制性公積金戶口注資的做法未能獲得民意支持，政府才改為直接派發6,000元。所以，我們投了反對票，但現在亦無謂再多提去年的事。

我們今年提出了數項有長遠影響的重點建議，包括和藥物援助有關的建議。我們很高興看到政府採納了這項建議，向撒瑪利亞基金注資100億元。參與直選的議員很多時都會遇到市民向他們反映，基於訂有藥物名冊的問題，須自行付款購買藥物往往對他們造成很大困

擾。如每年注資僅一億多元，將會有很大掣肘，但如能投資100億元，分10年作出資助，成效將倍增。這是民主黨提出而獲得政府接納的一項重要建議，我有必要在此特別提出。

此外，在稅項方面，我們建議增加寬減稅項上限至12,000元，以及把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延長至15年，這兩項建議均獲得政府接納。我們想在此清楚表明，民主黨認為政府有接納我們提出的建議。不過，在今年的預算案公布時，民主黨亦有提出一點，就是“N無人士”的需要被忽略了，這亦是我們最感關心的問題。我們強烈要求政府為“N無人士”提供協助，研究如何更進一步協助他們。因為他們無法受惠於電費補貼和差餉寬免，沒有資格交稅，又不是綜援受助人，更未擁有自住樓宇，因而令他們深感政府雖坐擁龐大盈餘，但卻唯獨遺漏了他們。

民主黨在這個多月間一直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也曾向政府表達強烈信息。直至這個星期，“關愛基金”終於修訂林司長最初以該基金主席的身份提出，為“N無人士”提供1,800元津貼的建議。對於當初這項建議，我們不盡滿意，但在本月26日舉行會議後，“關愛基金”的周教授表示而政府亦同意，屬“N無人士”的單身人士可獲3,000元津貼，二人家庭可獲6,000元津貼，三人家庭的津貼額則為8,000元。

有別於1,800元，上述津貼額已相當接近民主黨的最初建議。所以，經過黨內的不斷討論，對於最後收到這項信息及“關愛基金”作出上述公布，我們表示歡迎。民主黨作為負責任的政黨，我認為一旦所提出的意見得到政府的正面回應，有關措施便應盡快落實。所以，民主黨會就今年的預算案投贊成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代表工黨清楚表明反對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理由很簡單，相信財政司司長也知道，我們多年來與他交換意見，彼此總是存在基本上的分歧。

基本上的分歧在於，我們認為預算案在履行公共資源再分配這項功能上完全失效，何解？分配公共資源的最重要一環是經常性開支，現在整個制度千瘡百孔，無論醫療、教育、社會福利，無一不是千瘡

百孔，填補這個漏洞後，又暴露出另一紕漏，如何才能把所有漏洞堵塞？基本上不是依靠財政司司長以往一直採取，每年推出的若干紓困措施，以“派糖”、小恩小惠或一次性的“派錢”措施擺平，而是要長期增加經常性開支。

我們連續數年指出，財政司司長應最少增加200億元經常性開支。試想一下，他過去5年所派的錢已超過2,000億元，把每年的經常性開支增加200億元，其實已可徹底解決很多問題，根本無須搞甚麼“關愛基金”，以一些小修小補、並非長遠的一次性措施處理問題。以今次協助“N無人士”為例，政府其實應為他們提供長期協助，長期提供生活津貼予那些居住在“劏房”、正在輪候公屋而又符合公屋輪候冊資產審查資格的人，讓他們全部均可享有資助。但是，“關愛基金”今次推出的又是一次性的措施，不知道來年會否再次推出。這些問題其實應該從經常性開支方面着手處理。

就業交通津貼申請應實行“雙軌制”，這個已說了很多次，但始終未有落實。最糟糕的是，市民認為政府只懂搞基建，一擲數百以至一千億元也沒有所謂，但市民希望在学习上得到少許長期支援而非一次性的支援，卻永遠求之而不得。所以，這些都是很基本的分歧。在收入方面也有基本上的意見分歧，例如我們經常建議當局採用累進利得稅，但至今也未獲接納。最有欠公允的是香港未有徵收股息稅，其實在股息方面，現在單是一個家族已有76億元收益，如就這76億元徵收15%股息稅，已有差不多20億元稅收。

為何香港總是存在貧富懸殊的問題，正是因為政府不切實採取行動作出解決。所以，基於這些基本上的分歧，工黨一定對預算案投反對票，而且對前景未感樂觀。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想提醒委員，現在是審議條例草案的第1及2條，請避免重複在二讀辯論時說過的內容。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基本上是要簡單評述財政司司長提出的有關安排和問題，其實二讀辯論時我已闡釋過有關問題，現只想補充一、兩點。

主席也知道，關於整份財政預算案，我積極就差餉部分提出修訂，但基於擬議決議案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主席最後裁決我不能

動議有關決議案，令整份財政預算案的利益傾斜及向大地產商輸送利益的情況繼續存在。我想糾正一個十分嚴重的財政上的錯失，但由於擬議決議案被裁定不可動議而未能成事，可說是一個遺憾。

財政司司長提出的有關建議，基本上是進一步鞏固、加劇香港的貧富懸殊，令貧窮問題惡化，而很多有關建議，例如登記費豁免，也是全面傾斜於商家，勞工要領取很多牌照，包括安全證書、操作機械的牌照，有關費用須每年支付，但卻完全不獲豁免。換言之，做生意的，不論是與“財爺”還是與特首做朋友的，樣樣也有豁免，樣樣也有撥款，但貧窮百姓、普羅大眾、勞工階層，工聯會應該代表的人，則完全被忽視。但是，工聯會卻好像閉起眼睛不理，繼續支持政府與大財團作利益交換和利益輸送。

政府整體是派發1,000億元，但絕大部分市民只得到極少數目。剛才有議員提到“關愛基金”，主席，政府表示會透過“關愛基金”處理有關問題，我想人民力量一定要回應有關說法。因為“關愛基金”給人一種感覺，就是財政預算案照顧不到的人士，“關愛基金”便好像網一樣作為補充，予以照顧。在施政方針上，這絕對是必須予以譴責的。“N無人士”也是香港市民的一部分，其他低下階層市民也是香港市民的一部分，財政預算案的有關主體條文，包括稍後要通過的有關條文，應該照顧各階層。不應該是對待有錢的，就透過財政預算案的有關規定，直接豁免、直接付錢、直接輸送利益，而對待弱勢社羣，就用一個“慈善”的形式，“關懷”、“愛護”他們，在稍後不知甚麼時間，好像施捨般提供一些基本的照顧。所以，在邏輯理論上和管治哲學上，這也必須加以譴責。

民意代表、關注基層團體的代表，絕對不應該支持政府這種歧視性的處事態度。對待有財有勢的，政府就明目張膽地輸送、派發利益，而對待低下階層市民、“N無人士”，便用一個十九世紀工業革命起步時的施捨性的慈善形式，要求他們提出申請。為何117億元的差餉可以直接派送，但“公公”提到“關愛基金”數萬名“N無人士”則需申請方可獲得6,000元或8,000元？要特別申請，好像施捨般派發，這是甚麼邏輯、甚麼世界？

這份財政預算案，政府盈餘有近千億元，多出的千億元便要輸送利益給財團，獲最多差餉寬免額的公司獲得9,000萬元。一間公司的差餉寬免額比“關愛基金”派給“N無人士”的錢還多了數千萬元，對嗎？“公公”說派發給“N無人士”是6,000萬元還是7,000萬元，但一間公

司的差餉豁免已經是9,000萬元。這不是明目張膽的利益輸送又是甚麼？你看看首10間獲得最高差餉寬免額的公司，最高的是9,000萬元，然後是二千多萬元，接着是千多萬元、800萬元，首10間公司合共獲得兩億多元，對嗎？那些可能全部是與特首乘坐遊艇、私人飛機去旅行的“朋友”，“N無人士”便不是特首的朋友，不是高官的朋友，要透過施捨才給錢？

所以，主席，我對這份財政預算案的利益傾斜和明目張膽的利益輸送，感到極為憤怒和羞耻。這個議事堂可以接受這件事，是議事堂的羞耻，對嗎？人民力量強烈譴責和反對這類充滿階級歧視性的公共財政安排和分配，並強烈譴責這種只懂向大財團輸送利益，而漠視基層市民福祉的管治哲學和公共理財哲學。所以，我們堅決投反對票。

全委會主席：我再提醒委員，不應在這個審議階段重複二讀辯論的內容。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不是想重複二讀時的發言，我已在二讀時說出了我對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看法。這兩天聽罷局長和司長的發言及政府對修正案所提出的立場，當然會令我有點反應。我亦不是想在此引起辯論，只是想就這些反應表示一些在二讀時未必提及過的立場。

我會談及數點。第一點，政府沒有處理及回應我在二讀時提及大部分的紓困措施都是重複以往的做法，而政府推出的一些新做法，卻反是向中產或中上階層派發更多的錢，包括差餉及減稅等。我覺得政府派發優惠給他們並沒有問題，我不會眼紅，但要派得均勻。作為政府，最大的問題是不患寡而患不均，一個完全傾斜的“派錢”方法是否合理和恰當呢？如何面對收入低甚至沒有收入的人士呢？

第二點是關於六大產業。政府的回應中並沒有提及如何推動六大產業，而六大產業正是曾特首參與競選時的政綱，亦是他多次表示要推動，可令香港經濟得以發展的範圍。但是，政府的回應卻完全沒有提及如何推動得更好，只見財政司司長提及數個項目的原則，最後仍然是依靠市場；市場不動，六大產業便不動。

第三點，他亦沒有透過預算案處理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貧富懸殊是全港公認的問題，由基層人士至學者，甚至商家也提及貧富懸殊越來越嚴重，政府應該做點工夫，要積極面對處理。就今次的預算案，修讀社會政策或財政學科的人也會知道，財政預算或調配本身便是處理貧富懸殊問題的其中一具很重要的機器，但至今還未看到政府願意採取這種做法，相反卻透過差餉及減稅來將貧富懸殊拉得更大。

第四個問題，便是曾特首在其2007年的競選政綱中曾強調會運用社會企業來增加就業機會，以扶助弱勢的工友找到平台及機會來獲得一份工作，但最後卻隻字不提，每年只放下3,000萬元供市民來申請，懶管其生死，沒有一項政策作配合，讓社會企業可以為中下階層和弱勢工友提供多一個機會。這些社會企業並不是新鮮事物，在歐美國家已運作十多二十年，即使是亞洲其他地方，包括立法會曾訪問過的台灣及韓國，均做得很好，但我們仍然是“講就天下無敵，做就無能為力”。

第五點是有關“N無人士”。其實民主黨剛才提到，政府現時已按照他們的建議派發給“N無人士”，所以會予以支持；我不同意現時是派發給“N無人士”，現時是派發給居於“劏房”的人士，很多“N無人士”卻未必居於“劏房”。

另一個問題是應如何派發給“N無人士”。其實在去年的預算案時，議事堂和外面的社會人士已請政府留意最需要幫助的便是“N無人士”。政府能否找出“N無人士”的範圍、定義及人數呢？如何協助他們？“派錢”當然是一個方法。如果剛才提及的那些長遠或永久性的機制不予以落實，“派錢”是唯一的方法來直接和立即派發給最貧困及最需要的人士，即所謂“N無人士”。

我不覺得現時政府以漸進的方式向居於“劏房”的人士派發2,000元、4,000元或6,000元，便等於處理了“N無人士”的問題。今天不處理“N無人士”的問題，便會繼續在社會內發酵，繼續纏着現屆政府以至下屆政府，繼續引致社會不安。

最後，就很簡單和很容易處理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雙軌制，我真是不明白，將整套計劃以往的原則，改變為類似資助低收入家庭的性質，而放棄了以往資助低收入工友上班的交通津貼，卻還可以睜着眼睛說謊話，名不正言不順。現時我們要求實行雙軌制，其實目的是希望政府可以名正言順地推行，卻又是不肯做。

主席，總括而言，就上述6項原則性的問題，這兩天政府的回應以至在辯論上均完全沒有處理，所以我不能支持這份預算案。多謝。

黃毓民議員：主席，今天是3月29日。我們中國有兩個青年節，一個是五四運動的5月4日，另一個是紀念黃花崗起義的3月29日。

我中學時唸過一篇教科書的範文，題為《與妻訣別書》，其中有一句很感人：“吾充吾愛汝之心，助天下人愛其所愛，所以敢先汝而死”。“吾充吾愛汝之心，助天下人愛其所愛”，指的是以自己的性命來拼搏。現在，政府有兩萬多億元財政儲備，難道以“愛汝之心，助天下人愛其所愛”也不行？政府有那麼多盈餘，卻用來派給有錢人。民主黨建議退稅12,000元，但對於“N無人士”，一如陳偉業議員所說般，政府只是施捨，這是甚麼道理？當年搞革命的人跟妻子說“吾充吾愛汝之心，助天下人愛其所愛”，他們是抱着犧牲自己的性命成就革命這種精神，“助天下人愛其所愛”。政府現在坐擁的豐厚儲備，是我們香港人過去不分老嫩，辛苦經營數十年累積回來的財富，交由政府分配，但結果卻是用來幫助少數人發達。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天公地道，以3個單位作為上限，最多只可退回3萬元差餉給業主，但政府卻退回9,000萬元、100萬元、500萬元、2,000萬元。陳偉業議員剛才的說法真的很悲涼，有人透過一間公司，獲政府退回9,000萬元差餉，但“關愛基金”說的只是數千萬元，還要申請，這真的是很卑賤。我現在說的是羣眾聽得懂的語言，我不跟政府談技術問題。主席，那是甚麼理財哲學？政府是如何分配財富？我們現在不是說政府今年的收入大概有多少，支出便是多少。“老兄”，政府現在有盈餘，那是多出來的錢，請問為何要以這種方法來分配？為何要透過退回差餉派117億元？為何要退回利得稅？“老兄”，這是說不通的。

我最近處理了兩宗個案，其實也不是個案，我不知道要做甚麼。去年年底，屋宇署要清拆大角咀那些工業大廈的“劏房”，住客因而被迫遷。工業大廈是不能供人居住的，但有業主違法將之變成“劏房”，這種情況很普遍。由於屋宇署要進行清拆，那些住客便向我求助，我叫他們睡到街上。我為他們搭建了3個帳篷，位置就在彌敦道始創中心的屋宇署辦事處門外，他們睡了十多天。當時是年底，挨年近晚，天氣很冷，我記得在“年廿八、洗邋邋”那天晚上，我叫助理買了3個盆菜，跟他們一起吃飯過年。

“劊房”月租700元，住客大部分是領取綜援的。政府趕絕他們，但又不安置他們，只要求他們離開。政府只說工業大廈內的“劊房”是犯法的，政府一定清拆，反正“劊房”也是租的，他們租住其他地方好了。那些街坊跟我說，現時差不多大小的地方，月租要2,200元，還要支付兩個月按金、1個月上期及半個月佣金，難道要他們打劫？政府發放的租金津貼連同膳食綜援有多少？租金津貼只有一千多元，繳交了700元租金後，只剩下數百元可以使用。領取綜援的人只有1,700元至1,800元，當中包括了一天3餐連同交通費用，另外還有那些居住在“劊房”的“N無人士”。有頭髮誰想當痢痢？所以我叫他們睡到街上抗爭，可惜報章沒有報道，後來才有人說出來。現在，政府把他們安置到屯門的中轉房屋。我們沒有說已成功爭取，因為我也覺得自己沒有用處，只是能做多少便是多少。

還有一宗是有關深水埗的露宿者。上星期，我及“阿柱”帶着十多名露宿者，跟民政專員、食環署總監及警務處的指揮官開會。政府掃蕩露宿者，取走他們的財物，我們現在要求政府賠償，每人3,000元。那些露宿者很了不起，他們說如果政府賠償3,000元，他們會將錢捐給慈善機構。

這是甚麼政府？“老兄”，官員坐在這裏，他們高薪厚祿，但一副快要死的樣子，一羣人在這裏“遘”。他們有些在等待梁振英邀請留任，有些則在等待完成餘下這數個月的任期便退休。政府坐擁這麼多儲備，我們怎會贊成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白鴿黨”當然威風——“關愛基金”的委員會主席是否羅致光？聽聞民主黨以往的副主席張炳良可能出任教育局局長。這便對了，一起發達，對嗎？我怎可以支持這份預算案？

我不會談甚麼技術問題、理財哲學，香港的經濟成長。我懶得白費力氣說這些，但你不可以當我不懂。一個很簡單的道理，只要是從人的角度出發便可以了。我不一定要做中國人，只做一個人，可以嗎？很簡單，從人的基本尊嚴，從人的角度出發。政府的理財和施政，是否從人的角度出發？人的尊嚴是否重要？被我們罵兩句便覺得沒有尊嚴？沒有所謂，你們只要皮笑肉不笑地走出去，那還不是一樣？那些睡在街上，被政府掃蕩的人又有甚麼尊嚴？

你是否以為電視劇、“粵語殘片”才有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的場面？現實生活中便有。我們在兩星期前才為一名七十多歲的露宿者黎婆婆進行了追思會，現在又領取她的遺體，準備為她辦理喪事。她

是一名露宿者，撿紙皮維生。那天天氣寒冷，她就是睡在街上死去的。張建宗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他也曾聽聞不少這些事情，對嗎？他說來說去也是那“三幅被”。去年不也是有五千多人在輪候那些宿位時離世嗎？

所以，司長、局長，我過往曾建議65歲的人集體自殺，那麼你們便沒有負擔，無需再為那些宿位頭痛，對嗎？我們從前說人生七十古來稀，但現在可慘了，滿街都是80歲的長者，這才要命，對嗎？

長者現在可領取多少錢呢？1,000元“生果金”，還要是經過了擲香蕉事件後才有，對嗎？話說回來，為協助長者爭取那數百元，我要犧牲個人形象，也要遭人唾罵。長者輪候宿位至死，綜援金只有“雞碎”那麼多。我現在給司長、局長你們1,800元，當中包括了1天3餐的膳食費和交通費，但不包與人聯絡的手提電話費，你們可以過活嗎？難道你們的命較好，那些長者則合該如此？

你們只會空談，至今仍不願意增加金額，只會在每年的預算案中多發放1個月金額給他們，便算大恩大德。你們是否知道，去年派發的6,000元，長者省吃儉用到今天？今年要求司長派發8,000元，他卻無動於衷，原因很簡單，連公民黨、民主黨也不贊成“派錢”，於是司長便大條道理，預計預算案會篤定通過。這便是所謂的“不見棺材不流眼淚”，不“掙”你們就不投降。去年的情況跟今年不同，去年是大家一起“掙”，司長只好無奈地投降。然而，到了今年，這裏頂多有數票反對，加上我們這裏數票，看到情況穩固，司長便囂張。得志便猖狂，我是中山狼。現在這裏有1隻“山東狼”梁振英，他得志便猖狂。

政府坐擁這麼多錢，任期已臨終結，司長，你為何不做一些好事？你怎會影響下一屆政府呢？你上年派發6,000元是心不甘、情不願，我們迫你一分你便吐出一分。當時大勢所趨，沒有法子，你只好派，但卻是心感不忿，故此今年便不再派，因為違反了你的理財原則。“老兄”，所謂一件污、兩件穢，司長你也無需計較，今年好好的派8,000元便是了，為何要搞出這麼多東西，退回百多億元差餉？如果不是經我們揭發，不問你也不說出來。

陳偉業議員真不賴，在內務委員會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索取更多資料，看看究竟退回多少差餉。原來在頭10名中，最多獲退回9,000萬元，排名第十的也有800萬元，而排名中間獲退回100萬元至800萬元的也有180名，很多是公司。究竟司長你是還富於民，還是還富於

公司呢？你退差餉是退給公司的嗎？公司可以由不同人士組成，也可以是外國公司，你這是退甚麼錢呢？為何退給外國人呢？你有沒有膽量告訴我，獲退回差餉的沒有外國人，以及非永久性居民？此舉實在很離譜。你現在是還富於民，應該是要還給一個人，哪會退還給一間公司，而那間公司更可獲退回9,000萬元差餉。司長，你瘋了嗎？真是豈有此理。你怎對得起香港人呢？

我再說一次，我現在是代表這個議會外的勞苦大眾、基層市民和弱勢社羣說話，並非代表這夥坐在議事廳的權貴說話。請大家照照鏡子，回去算一算，除了獲得退回12,000元薪俸稅外，你們有沒有做生意？獲退回多少利得稅？你們有多少項物業？你們在今年的預算案中獲益多少？請你們回去算一算，然後自我懺悔，再易地而處，想想那些露宿街頭的人，那些住在深水埗，要走8層樓梯，月付1,200元租住床位的人怎麼辦。

司長你是政府官員，這些公共政策由你負責，而那些錢則是我們給你的，是香港人給你的，這項要求過分嗎？你說甚麼理財哲學、公共政策呢？如果你不是以人作為本位，並非從人的角度出發，難道你是機器嗎？我們的政府就是機器，機器自然沒有人性。司長，我並非說你沒人性，而是你所代表的那部機器、你正在運作的那部機器沒有人性。我們接觸很多政府部門，很多時候必須與它們溝通。我們真的很同情那些公務員，他們按着指引工作，即使抬着一大根木柱，明明會撞牆也不懂轉彎，沒有法子，因為受制於指引、制度。

在這數年，經濟已改善不少，政府每年有巨額盈餘，但司長你竟也搞到天怒人怨，我真是不明白。每個人都飽讀詩書，年過半百，在社會、官場打滾了這麼多年，為何會弄到這種地步呢？政府每年都有盈餘，難聽地說是有很大筆盈餘，所謂善財難捨，冤枉甘心，對嗎？“關愛基金”要找富有的人捐款。說到這個基金，大家也知道，由於那些富有的人不捐款，基金沒有足夠款項，導致政府無法落實原本希望做的事。

好了，現在這份預算案被人批評，於是便撥出少許款項給那些“N無人士”，但卻要他們申請。有些事明顯是可以做得到的，但政府卻不做。例如交通津貼，我們已多次告訴政府，那一套是行不通的，但政府就是不聽，專要跟我們唱反調。既然如此，我又為何要跟政府唱正調呢？我是沒有理由會贊成這份預算案的，對嗎？

我今天並非想故意在這裏大聲說這些話，(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而是我看到你們這麼做事，令我們覺得很慚愧。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不想重複二讀辯論時的發言，但聽過多位局長就很多同事提出的意見所作回應後，我發現他們的態度基本上是因循過往做法，而沒有給予任何正面回應，所以，對於這次辯論，我非常遺憾和失望。不少同事均已指出，政府擁有龐大盈餘，卻竟然沒有長遠的結構性規劃，反而以一貫的“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方式處事，導致今天只能給予一些小恩小惠，派一點兒糖，而沒有長遠解決一些深層次矛盾和必須解決的社會問題。

政府一直以來堅守多種理財哲學，其中一項堅持是，公帑必須花在有需要的人身上。但是，很可惜，今次花在有需要人士身上的資源委實不多。相反，正如“毓民”剛才所說，差餉寬免卻只惠及公司和富有人士，有需要的人反而未能受惠。有幾類有需要人士一直希望得到政府的支援，特別是長久性而非短暫性的支援，但他們卻一直未能如願，我們經常提及的在職貧窮人士便是一個例子。局長也有提及在職貧窮問題，但現時解決問題的唯一板斧是推行交通津貼計劃，再無其他辦法。然而，交通津貼計劃是失敗的，因為現時獲得交通津貼的人很少，不足政府當初預計的十分之一，試問這又有甚麼意義？需要幫助的人未能獲得協助，所以說這計劃是失敗的。

第二個問題和長者有關，那就是年老退休問題。昨天“毓民”曾提出裁撤中央政策組的修正案，對此我的論點是，中央政策組一直說要研究退休問題，希望能解決這個長久存在而大家均極感關注的問題，但可惜至目前為止仍是交白卷。雖然中央政策組也有下過一些工夫，但卻看不到成果，以致年老退休問題仍然存在，未獲解決。

第三是醫療問題。雖然李華明議員剛才指出，政府今次決定向撒瑪利亞基金注資，以協助病人購買藥物，但這並非長久的辦法。我們希望能長久解決貧窮人士依賴公共醫療服務解決身體健康需要的問題，但投放在這方面的資源又有多少？我們希望當局增聘更多醫護人員和設立更多公立醫院，也希望能縮短輪候專科服務的時間，但這些結構性問題有否獲得解決？政府仍然是原地踏步。還有剛才很多同事

提及的“N無”問題，雖然今次到了最後，“關愛基金”承諾就此提供支援，但這些支援只可減輕他們目前的苦況，卻沒有解決最終問題。

最終問題正是“毓民”剛才所說的住屋問題，但運輸及房屋局到了今天仍然維持3年“上樓”這項所謂社會共識的做法。我們曾多次質疑這共識從何而來，因這只是政府多年前強行實施的政策，卻將之說成是社會共識。即使當作我們接受了這個當時的社會共識，但我曾詢問局長現在可否重新作出諮詢，探討3年“上樓”是否仍是社會的共識。可是，局長斷言拒絕，表示不會再作任何諮詢。

政府若不再作任何諮詢，維持3年“上樓”的做法，建屋量便會保持在每年15 000個單位的水平，這又怎能迎合輪候冊上十多萬市民的需要呢？於是，他們惟有入住“劏房”、板間房和天台屋，但林鄭月娥卻清楚表明要清拆天台屋，卻沒有交代如何安置居民，這可說是很沒人性的做法。眾所周知，市民要入住天台屋和板間房的原因是他們未能入住公屋，所以才被迫入住這些房屋。可是，政府要作出清拆時卻不安置他們，他們的問題如何能獲得解決？這都是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未有解決的結構性問題。

所以，整份預算案只是但求過關，消除部分人士現時的怨氣，但卻沒有長久的結構性規劃，向我們指出社會的日後發展方向。其實，整個社會的發展端視當局的經濟政策，以及如何在預算案中妥善批撥資源，讓社會的公共資源能夠得到合理的分配。預算案在這方面交了白卷，試問我們又如何能夠支持？

街工是民間勞工團體，我們與基層勞工接觸時，所討論的往往便是上述各項問題，包括剛才所說的在職貧窮、醫療、交通、住屋和退休問題，這都是我們日常需要面對的種種問題。很可惜，預算案未能解決這些問題，特別是未能提供長久性的協助，教我們如何能夠支持？所以，我們依然會對預算案投反對票。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只想用數分鐘時間，扼要地講述公民黨稍後會在三讀時投反對票的理由。雖然我們在二讀辯論及多項修正案的辯論中已清楚地講述過這些理由，不過，請容許我簡單、扼要地再論述一次。

主席，在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作諮詢時，公民黨曾特別提出，希望財政司司長為中產及中小企提供多些他們所需的政策配套。事實上，自回歸以來，公民黨看到中產人士一直只有交稅的份兒，但教育、醫療等卻沒有惠及中產。

對於我們今次提出的十大稅務優惠建議，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回應了大部分，包括子女免稅額、供養父母或兄弟的免稅額等。我們對此給予肯定，亦可說是回歸以來，還給中產人士的一個公道。

至於中小企方面，公民黨提出要重推“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亦作出了回應，提及會提高擔保額及擔保比率，公民黨對此予以肯定。

在醫療方面，我們亦向司長表述了希望可以落實重建聯合醫院，廣華醫院、瑪麗醫院的重建可以盡快上馬，使服務市民的設施可以追上時代的需要及市民的訴求。在這方面，司長亦有所回應。

在撒瑪利亞基金方面，公民黨當然也很支持，當藥物名冊未能有較大改動，撒瑪利亞基金可以作為一種援助、一種在雪中送炭的紓緩，幫助無法負擔昂貴藥物的市民購買藥物，這是一項好措施，公民黨亦予以肯定。

我們所肯定的有這麼多，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亦提出了一些政策和部署，為何我們仍不能支持這份預算案呢？主席，最主要的原因是，預算案理應是處理香港深層次矛盾的最好機會，關於深層次矛盾，公民黨的理解是資源分配不均、經濟活動的成果分配不均，導致香港現時的貧富差距有增無減。在這份預算案裏，我們看不到整體上有任何方向感，亦看不到有政策能處理深層次矛盾的問題。

至於“N無人士”的處理，多位議員已論及，在最近兩個星期，透過政務司司長的論述，似乎當局的處理只是杯水車薪，沒有長遠照顧“N無人士”的安排。公民黨不斷提及的“N無人士”資料庫，即使建議透過“關愛基金”來設立，財政司司長也不願意實行或作回應。

因此，我們看不到深層次矛盾可獲解決的端倪，亦看不到長遠的部署，像訂立貧窮線、為全民退休保障作撥備，或釐定財政儲備的水

平等，這份預算案均沒有論述這些重要的課題。在這樣的情況下，公民黨會在三讀的時候，就這份預算案相關的條例草案投反對票。

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還有1位議員表示想發言，但我看不到他。梁國雄議員，原來你在席，請你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在此戴上司長的面具不是要針對司長，不要見怪，一個人絕不應為一個組織、一個團體負責。不過，你既然是司長，便當然成為眾矢之的。情況就像我告訴主席不要參選特首一樣，因為他參選特首便要很無耻，而我也希望主席日後會開心一點。

首先，這是我看到梁振英和唐英年競選有感而發的。唐英年說要“派錢”3,000元，以前他不“派錢”，現在離開政府便說要“派錢”。梁振英更可惡，他質疑如何能在7月1日後立即取得該筆撥款。今天就是取得撥款的時候，當局到本會就是為了取得撥款。就是到本會以前，當局也知道是一定可以取得撥款的，這不過是例行公事，就如“隔夜燒賣”，是早已預備好的。

政府想做的豈會辦不到呢？這個梁振英，起初說“派錢”，之後卻說不“派錢”。昨天，他說要深入基層，他有膽量的就來我住的屋邨，我不歡迎他，他千萬別找一些地保……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就我們正在審議的條文發言。

梁國雄議員：……明白的，我也只是有感而發罷，反正大家所說的也沒有甚麼新意可言。

在我小時候，有兩個情景是我印象深刻的。那天，當我看到梁振英舉起左手，我還以為他是希特拉，我腦海當時只有那14個字，就是“我的奮鬥成功了，大海航行靠舵手”，他當時就是那副樣子。

言歸正傳，司長，你應記得我曾跟你會面，雖然已經是一段時間以前的事，我大底是在衝擊遞補機制後找你的。我告訴你，只要曾蔭權撥款500億元作為全民退休保障的種子基金，我便不向他擲東西。他當然沒有這樣做，他回答我的時候表示沒有共識，但原來他每天出去尋找共識，“尋找他鄉的故事”，到別處躲起來跟其他人尋求共識。

這些你也記得的，今天就讓我讀出我當天的立場，而這也是社會民主連線的立場：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再次顯示政府漠視基層苦況，盈餘達667億元之巨，卻沒有用作推動長遠經濟，也沒有紓解民困，只圖收賣中產階級，分化社會，減輕反對其統治的壓力。政府針對中產階級動用286億元來減稅、減差餉和津貼電費，最高薪的中產階級最多可節省萬多元，但幸運兒十中無一。大部分納稅人從退稅省回的較去年收取的6,000元現金反而少了。

我們主張“派錢”，因為相對於退稅，中產家庭普遍可從“派錢”中受惠更多，直接分派更惠及全民。不但中產有，連不在稅網的家庭主婦、低薪工人和大學生也有。更重要的是，最需要的長者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人士有，所謂的“N無人士”也有。對於“N無人士”，他們無公屋，住“劏房”，無電費戶口，無綜援，收入不僅未達稅網，口袋更是左支右絀。他們輪候公屋遙遙無期，住在環境惡劣的狹小空間，捱貴租，捱通脹。其實，中產人士寧可少買一個手袋也樂見他們的稅款可以落在有需要的人手中。政府徵稅本來應加以使用，問題只是該用在哪裏。

預算案的確有綜援、公屋租金、護老資助、藥物資助等社會福利措施，但合共僅51億元。各項特別撥款，包括用於教育的105億元，用於醫療的47億元，以及發展產業的15億元，這樣，已把去年的盈餘差不多花光了。可是，政府眼中看不到民間疾苦，擺在眼前的是分配不公，經濟失衡，導致貧富懸殊、老無所依、公屋缺乏、醫療缺乏、教育倒退。除了“派錢”，社會民主連線主張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回購三隧一橋、增加公屋、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的開支，全部均在六千多億元的財政儲備中撥款，並於今年進行。

對於去年以外的財政盈餘，我們主張使用500億元，向每人派發8,000元。對於經年累積的財政儲備，我們主張：

- (一) 使用500億元設立全民退休保障種子基金；

- (二) 預撥300億元，回購三隧一橋；
- (三) 對於公屋、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4項民生服務，我們主張相當於每年經常開支的規模；
- (四) 今年從財政儲備一次過特別撥款，追補大幅落後的服務，包括一次過特別撥款100億元，加速興建公屋、縮短輪候時間至兩年半；特別撥款500億元，增加學費資助、獎學金及大學學額；
- (五) 特別撥款400億元，增加醫生、護士及病床；及
- (六) 使用400億元，額外發放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並增加安老宿位。

扣除這6項特別撥款之後，財政儲備仍有四千多億元，足夠應付12個月公共開支的應急之用，即特區政府12個月不收稅款仍可應付開支。此外，當局應於年內檢討特別撥款的成效，再訂下明年的特別撥款，以及如何增加整體經常開支，並於今年制訂累進利得稅、大幅提高免稅額，以定於明年推行。

主席，這是我們的立場——我們主張“派錢”。我再說一次：我們主張“派錢”，我們主張以“有餘奉不足”，而不是政府的“以不足奉有餘”。

主席，我在這個議事堂已8年了，我從沒看到一個政府的士氣可以如此低落，這是因為政府已知道那一句詩，就是：“無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識燕歸來”。舊朝政府在小圈子欽點的政治操控下，皇然上台；到了今天，差不多是下堂求去。“似曾相識燕歸來”，就是現在又一個所謂有民望的政府，一個說要走到羣眾前的特首上任了。

主席，香港的深層次矛盾是甚麼？應該是曾蔭權上任時，不斷聽到有人提及的課題，當中包括來港一逛的“京官”和老百姓。主席，在這個政府執政期間：一，經濟增長每年也出乎意料之外；及二，貧富懸殊越來越厲害，到達危險的危險水平，堅尼系數已超過0.553。以10年計算，本港財富分配的情況，低薪工人的工資在扣除通脹後，不漲反退。

主席，第一次依賴市場機制分配的情況竟是如此不公平，尋租活動竟如此厲害，而我們的政府倚賴高地價政策，勾結“買貴地、起貴樓”的地產商，以致所有在香港不得不依靠樓房、廠房、土地生活的人，承擔一種無形的稅項。

主席，所謂的低稅制是“搵笨”的；所謂的低稅制，是香港人“大鑊”、地產商“大晒”。主席，新任皇帝會否有新的政策呢？是皇帝的新衣，他會推出新的政策。新任皇帝會嫌發展地產緩慢，要把地產所有的資產化，這是梁振英的施政綱領，他將會執行。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財政司司長，你是否要發言？

(財政司司長示意無需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及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12**

財政司司長：主席，

《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第70條，這項三讀議案不容修正或辯論而付諸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梁國雄議員戴上面具)

主席：梁國雄議員，雖然你戴着面具好看一點，但由於我們要進行表決，請你把它脫下。(眾笑)

梁國雄議員：主席，重要的是內涵，是品質，而不是包裝。品質是重要的，品質較數量更為重要。

馮檢基議員：他戴着面具的樣子更好看。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鄭家富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梁耀忠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52人出席，39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2 Members present, 3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ROAD TRAFFIC (AMENDMENT) (NO. 2) BILL 2011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7月1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3 July 201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謹以《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簡述法案委員會商議的主要事項。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共舉行了6次會議，並聽取了公眾和業界團體代表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加強公共小巴營運安全的立法目的。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其附屬法例，以

推行措施，加強公共小巴的營運安全。條例草案引入的安全措施包括：對公共小巴施加每小時80公里的最高車速限制；規定每部公共小巴均須裝配經運輸署署長認可的車速限制器；規定新登記的公共小巴均須裝配經運輸署署長認可的電子數據記錄儀；規定申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人士必須修習並完成職前訓練課程，才可獲發駕駛執照；以及規定每名公共小巴司機須於小巴內展示司機證等。

法案委員會曾就強制規定公共小巴安裝電子數據記錄儀的建議，作出詳細討論。政府當局表示，記錄儀可記錄車速和其他行車狀態數據，將有助管理車隊和阻遏公共小巴司機的不當駕駛行為，記錄儀所收集的資料亦會用於協助調查公共小巴服務相關的投訴，以及加強監察公共小巴服務。

有關條例草案第15條所訂擬議附表19載明電子數據記錄儀的性能規定，法案委員會察悉，在呈交記錄儀供當局認可時，記錄儀供應商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有關的規定。部分委員關注，政府當局缺乏把記錄儀應用於公共小巴的實際經驗，因此未必能掌握記錄儀對加強安全的成效及可能引起的實際問題。因此，有委員關注，在現階段立法建議強制規定公共小巴安裝記錄儀是否適當。法案委員會亦關注市場上是否有符合法例規定的記錄儀可供公共小巴使用。

政府當局解釋，在制訂強制規定公共小巴安裝電子數據記錄儀的建議時，當局已參考本港專營巴士安裝及使用記錄儀的經驗，以及內地和其他地方的相關經驗。政府當局亦表示，有記錄儀供應商已表示願意投資生產合適的產品供新公共小巴使用。政府當局解釋，如果沒有在法例中清楚列明記錄儀的安裝和性能規定，要供應商投資製造符合訂明要求的產品，會比較困難。政府當局打算待運輸署肯定市場上確定有完全符合法例所載各項規定的合適記錄儀型號時，便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以實施安裝記錄儀的規定。當局預期有關的新規定可在條例草案制定後12個月內適用於新登記的公共小巴。

有委員認為除強制規定新登記的公共小巴安裝電子數據記錄儀之外，現役公共小巴亦應強制安裝記錄儀。政府當局解釋，本港現役公共小巴共有17款不同型號，如果要在所有現役公共小巴安裝記錄儀，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及大量工作以核實、測試不同的安裝方法和防干預措施，才可確定安裝的可行性和費用。政府當局認為先強制規定新登記的公共小巴安裝記錄儀的做法，會較為審慎和合適。

此外，有委員關注，鑒於現行法例已規定公共小巴必須安裝車速顯示器，是否有真正需要在條例草案下強制規定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及記錄儀。政府當局解釋，不同的安全裝置發揮不同的作用，當局指出，車速限制器有效防止司機駕駛時超逾設定車速，藉此減低交通意外的發生率和嚴重程度，而記錄儀所儲存的數據，對車隊管理、監察司機駕駛行為和意外調查均有用處。至於安裝車速顯示器的目的，是讓乘客知道車速，而該裝置的聲音訊號，可有效警惕司機要以安全的車速和恰當謹慎的態度駕駛。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引入的另一項措施，是規定申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人士修習和完成強制職前課程，才可獲發公共小巴駕駛執照。根據建議，運輸署將指定職前訓練學校，以及制訂《實務守則》，供營運學校的人士遵循。法案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研究為報讀該項職前課程人士提供若干形式的資助。應委員的建議，當局表示已展開與僱員再培訓局研究，把建議的職前課程以該局“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的方式推出，令這個兼讀課程的學員可以按該局的現行收費政策獲得資助。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對條例草案的某些條文的草擬方式作出輕微修訂，法案委員會對這些修訂沒有異議。

以下我會就運輸業界的意見發言。

主席，小巴業界是非常支持任何能加強交通安全的合理措施，因此業界對過去政府推行的改善措施，包括於2005年強制規定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顯示器及於乘客座位加裝安全帶等，都是採取合作態度；甚至是一些政府沒有要求的措施，例如在車廂內加裝扶手，業界亦主動向政府提出要求准許安裝，證明業界對安全的重視程度，絕對不下於政府和社會大眾。

當局提出條例草案，落實推行一系列加強公共小巴安全的改善措施，雖然業界普遍認為會增加他們的營運負擔及經營成本，甚或增加經營的困難，但為了能減少涉及公共小巴的意外，業界還是選擇支持有關的法例修訂。

對於車輛硬件，車主還可透過定期保養及加強維修，確保運作良好，這是在控制範圍內。然而，對於一些知法犯法，罔顧安全的司機，業界很多時候亦束手無策。正如一些公共小巴車主已因應“醉駕”及“毒駕”的問題作出多項防範措施，包括嚴選司機、印製工作守則、張

貼通告、加強提醒司機酒後不能駕駛和不准吸毒等，但司機涉及“醉駕”和“毒駕”，還是時有所聞。這些害羣之馬造成的交通意外，成為保險公司不斷增加保費的藉口，過去3年小巴的保費不斷飆升，紅色小巴由26,000元增加至45,000元，升幅超過七成；專線小巴則由18,000元，倍增至37,000元。因此，業界希望能借助今天的法例修訂，有效地加強公共小巴的安全，回復乘客的信心之餘，還希望可以有助減低涉及公共小巴的交通意外，從而令公共小巴的保費降低。

就法例修訂的內容，當中強制實行的改善措施，例如安裝認可的車速限制器，早於2010年年初運輸署已把有關要求，增訂為公共小巴的車輛牌照發牌條件及客運營業證發證條件。由於公共小巴的車輛牌照有效期為1年，相信所有現役公共小巴已完成有關安裝。

至於強制規定公共小巴安裝電子數據記錄儀，即“黑盒”，某程度上可以警惕司機要維持良好駕駛態度，因為如果有意外，可以憑“黑盒”紀錄看出他們的駕駛態度、事發時有否剎車或飆車等；發生意外後又可用作協助調查，對駕駛安全可說是有輔助性功能，業界不反對在新登記的車輛上安裝這設備。

司機方面，業界不反對強制展示公共小巴司機證在車廂內，不過，就強制規定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修習職前課程，業界關注這會否提高了入職門檻。由於工時長，工作“困身”，很多新一代的年輕人都不願意入行任職公共小巴司機，現時業界在聘請司機方面已十分困難，司機平均年齡達45歲至50歲，但很少新血入行；加上最低工資的效應，有司機寧願轉職到其他壓力較少的行業。以綠色專線小巴而言，自最低工資實施後，司機短缺的問題加劇，估計欠缺司機已近200名。據業界表示，如果一條路線要聘請20名司機，現時只能聘請到15名，剩下的惟有聘請兼職。由於司機嚴重短缺，即使現職司機被迫加班，甚至帶病開工，仍然出現路線班次不足及脫班情況。我亦多次接獲市民就公共小巴服務不足的投訴，每10分鐘一班的車輛，很多時候需等候超過20分鐘至30分鐘，對市民，特別是老弱婦孺，造成不便。

加強公共小巴司機的培訓和教育，確實能有助改善司機的駕駛行為及態度，但因近年業界聘請司機十分困難，因此，業界憂慮有關要求將進一步減低投身小巴業的意欲，加劇招聘司機的困難，最終影響服務質素，這是可以理解的。為了不希望有關職前培訓再成為一道障礙，降低入職人士的意欲，因此當局回應我們的建議，積極研究為報讀課程的有意入職的司機提供資助，希望有關資助的詳情可盡快公布，最低限度無需他們繳付修習有關課程的費用，以減輕衝擊。

長遠而言，當局應積極協助業界解決招聘司機困難的問題。事實上，沒有司機願意入職，歸根究柢是小巴業的發展空間正因鐵路擴張而不斷收窄，經營成本又不斷增加，導致司機的收入不夠競爭力，在這情況下，自然難以吸引新司機入職。但是，政府一直沒有就業界的困難予以協助，甚至去年施政報告提出向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2元的優惠，亦把小巴拒於門外，導致長者及殘疾人士未能享受全面交通優惠外，更進一步影響小巴業界的生意。

公共交通運輸競爭激烈，已令公共小巴乘客流失。2011年全年的公共交通的總乘客量有2.2%的增長，公共小巴卻只有0.6%的增長，當中紅色小巴更錄得3.2%的跌幅，但港鐵的乘客量則有5%的升幅，是眾多公共交通運輸工具錄得最高的升幅。面對乘客沒有顯著增加的空間，甚至不斷減少，而經營成本又不斷增加，車輛燃油費、維修費及保險費均持續上漲，去年運輸署便收到330條專線小巴路線的加價申請，由2009年至2011年，有12條專線小巴因營運虧損而取消經營。有業界表示，目前有六成的專線小巴處於虧蝕，這顯示小巴業界的經營確實非常困難。

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市民使用集體運輸交通工具，而公共小巴只是作為輔助交通工具，提供短途的往返港鐵站及交通交匯處的接駁服務。但是，鐵路網絡在未來10年會進一步擴張，當現時興建中的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及沙田至中環線多項鐵路幹線相繼落成後，屆時將進一步減少公共小巴的載客量，大大削弱公共小巴的生存空間。因此，我希望當局能就公共小巴的角色及功能進行全面檢討，制訂清晰的政策，讓公共小巴能更有效發揮輔助集體運輸工具的角色。

今天的法例修訂，是源自2009年6月12日於旺角道發生一宗涉及公共小巴的嚴重交通意外後，當局要求業界加裝車速顯示器。其後，發現加裝車速顯示器亦未能減低意外的發生，便提出強制規定公共小巴安裝限速器及電子數據記錄儀，甚至要求公共小巴司機入職前須完成職前訓練課程等。但是，交通意外的成因很多，我希望當局不應標籤小巴業，只針對單一的交通工具。除落實今次提出的改善措施外，政府還應加強道路本身的規劃、宣傳及教育交通安全意識，以及正確的駕駛態度，只有全民配合，才可以做到“路上零意外”。

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不過，正如我以往對政府就《道路交通條例》提出法例修訂的做法一樣，我只希望透過發言，甚至有時候提出一些修正案，使政府能夠做得更前衛一點。

主席，你在過去數天也收到我就動議修正案所提出的要求。不幸地，根據《議事規則》，由於我的修正案牽涉公帑，法律顧問及政府均認為我的修正案涉及公帑，須取得特首的同意方可提出，而我在致函特首後亦不獲特首同意，最終無法提出。

因此，我要集中談一談我想提出的修正案，以及我認為政府今次的處理方法有何不足之處，希望政府能夠明白，並在未來數年能夠真的做好一點。

正如劉健儀議員剛才提及，公共小巴涉及一些交通意外及道路安全事故。她身為業界代表，當然希望透過辯論，盡量瞭解道路安全事故及交通意外究竟是否由同一類車輛導致，從而作出結論，認為道路安全問題是某些司機的駕駛技術較差劣或行車較高速所致。這點我是同意的，不過，我也不得不提醒一點及指出公眾所關注的問題，就是“亡命小巴”這4個字，在香港社會及道路上確實是非常教人害怕的。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2009年的那宗意外，即代理主席提及的一宗意外，令政府不得不正視問題，並把公共小巴的一些設施納入正軌。但是，在2009年之前，如果大家有留意而我亦沒有記錯，差不多在2001年、2002年開始，本會的交通事務委員會已經提出林林總總的意見，希望公共小巴能加設一些安全措施和設備，包括記錄儀、顯示器及車速限制器等。現時已逐步增加了這些措施和設備，但不幸的是，這些都不是強制要求。到了此刻，今次這項條例草案提及的電子數據記錄儀(俗稱“黑盒”)，我認為仍然只是“拉牛上樹”，因為只是安裝在新的公共小巴上，若要現役的4 350輛公共小巴全都安裝，我覺得是遙遙無期的。

代理主席，我們現時說的電子數據記錄儀，是安裝在公共小巴上的，並非太空船的電子數據記錄儀，為何要花這麼多年方能安裝？專營巴士已經安裝了電子數據記錄儀，而多宗巴士意外，包括過去一、兩年我們所注意的將軍澳迴旋處意外，正是這個電子數據記錄儀讓我

們能有足夠的證據，檢控巴士司機危險駕駛並導致兩人死亡及33人受傷。差不多全線巴士已經安裝了這些所謂“黑盒”，在公共小巴安裝有何複雜呢？這些複雜問題是否來自業界的壓力呢？業界說這對他們並非有很大的壓力，只是四、五千元，佔他們全年的營運額可能只是0.5%或0.6%。既然如此，政府為何不加快進行，為何不強硬一點呢？

我的修正案其實已經把現役的公共小巴分為兩類，這是因為根據政府給我們的資料，現時有17種型號的公共小巴，合共有4 350輛，主要分為歐盟I期、II期、III期、IV期及V期。最古舊的8輛是1993年的歐盟I期，而數目最多的是歐盟III期，有2 357輛。我初時以為我的修正案已很謙卑，我把安裝計劃分為兩期，把歐盟I期、II期及III期分為一類，歐盟IV期及V期分為第二類。歐盟IV期及V期加起來只有661輛，而我相信歐盟IV期及V期的型號較新，與新近投入服務的公共小巴很接近，沒有理由不能在短期內安裝“黑盒”。

因此，我訂出在兩年之後 —— 即在24個月內 —— 要求這些型號一定要全部安裝“黑盒”，而餘下的3 689輛歐盟I期、II期及III期公共小巴，我建議用5年時間安裝，屆時現役的4 350輛便會全部安裝了“黑盒”。我提出這個意見，我的助理及有些朋友也對我說：“有沒有搞錯，要用5年時間，不用這麼久吧。”但我說算了吧，如果要政府加快步伐，官員一定會提出很多拒絕理由。

我希望對局長說一句，看回公共小巴的道路交通意外，根據當局給我們的紀錄 —— 2009年下半年開始至2011年的紀錄 —— 在30個月內，公共小巴致命意外導致49人死亡，嚴重受傷的有390人，其他受傷的則有2 790人。在30個月內導致49人死亡，如果用5年時間才全部完成安裝……當然有人會說全部安裝了也未必表示一定不會導致人命傷亡，又或全部安裝了也未必一定可以減低意外率，不過，電子數據記錄儀最低限度一定能迫使司機駕駛時更小心、戰戰兢兢，因為他知道他的駕駛行為會被記錄下來，如果有意外，有關的紀錄便會成為證據，而這些證據是足以令他入罪的。根據剛才提及的數據，在每月的平均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中，小巴意外導致1.6人死亡，即5年便會有96條人命死亡。至於嚴重受傷的，可以高達780人；而普通受傷的，也會有5 680人。所以，每年每月每天，我們都面對着潛在的道路安全威脅。

當然，我們不是“一竹篙打死一船人”，認為小巴司機一定是道路安全事故的罪魁禍首。但是，相關的數據是血的證據，這些就是證明，

而我們已經掌握了這些數據。最近一、兩個月仍然出現兩輛小巴在十字路相撞或小巴與貨櫃車相撞的意外，導致多人受傷，甚至死亡。所以，越遲把這些.....讓我作出一個最大膽的假設，每遲1天、1個月或1年實施，每月便會有1.6人死亡，5年便是96條人命。

所以，我們要跟時間競賽。但是，不幸的是，我們由2001年開始提出，到了今年(2012年)仍在說着怎樣安裝，而且只是安裝在新登記的公共小巴，至於現役的4 350輛公共小巴，卻還是遙遙無期。對此，我感到不幸。

代理主席，為甚麼我這麼緊張呢？這是因為很多時候政府所作的承諾都是空談。例如鐵路的月台幕門，當年的局長信誓旦旦地說一定會爭取，但是現在怎麼樣呢？月台幕門在哪裏呢？東鐵、九鐵和馬鐵的月台幕門需要多少年才能安裝好？討論安裝月台幕門和改善月台“彎位”比登上月球更辛苦；在公共小巴安裝記錄儀比在太空船安裝記錄儀更艱難。政府為甚麼要這樣辦事，為甚麼處理這些事情的效率往往是這樣低的呢？

我的修正案只是提出在5年內完成安裝而已，但政府卻反對說這會涉及公帑。所涉及的公帑是多少錢呢？是1,257,000元。這究竟是一個怎麼樣的政府？只是百多萬元而已。當然，大家可以說，這就是《基本法》給我們的限制，而正因為如此，立法會才會被人批評為“垃圾會”，因為甚麼都做不到。當然了，《基本法》有很多關卡限制議員，讓我們無法做一些政府做不到或不想做的事情。

如果我們要提出修訂，但所提修訂牽涉公帑的話，政府便不會容許，然後還要我們致函特首，看看特首是否同意。說甚麼鬼話了，政府以涉及公帑為由拒絕我的修正案，要我致函特首，但特首只是由行政長官私人秘書代勞，並非自己回覆，他才不會理會我。那封覆函只有兩段，很簡單地表示如果按照我的修正案，在指定的時間內安裝記錄儀，便要每年動用一百二十多萬元的額外開支。

這些開支其實是早便應該動用的了，不用我提出修正案也應該動用吧。當然，當局可以有百般理由，例如有很多科技要測試準確等。如果我們不施加壓力，不着手處理.....如果法例有具體的要求，我可以“打包單”，對很多製造商而言這是商機，製造這些記錄儀是可以有利潤的，他們一定會把定單做好。當然，有人會說，可能會有一些偏差，但這些偏差就讓科技及技術解決吧。

所以，我是感到非常遺憾的。雖然每次政府提出這一類修訂的時候我都會支持，不會不支持政府，但我每次支持政府的時候，心中總會有根刺。為甚麼政府不多做一點，不前進多一點，從而避免每個月有平均1.6人死亡，1年下來便是十多二十條人命，而這正是現時的“亡命小巴”給社會帶來的威脅。

“亡命小巴”這4個字，我不是經常想用的。不過，如果大家曾於深夜乘搭由旺角到上水的公共小巴，可以在15分鐘至20分鐘內完成整個旅程，便會感覺到“亡命小巴”的恐怖。所以，無論局長能否過渡，我亦要立此存照。本會討論公共小巴的安全已經有十多年了，雖然現在有丁點兒的進步，但仍然不足夠，因為從政府提供的數據，便可看到即使安裝了限速器，一些公共小巴司機的駕駛行為仍然導致意外頻生。所以，一定要在安裝限速器之餘，同時亦安裝“黑盒”，並要強制要求公共小巴司機上課、限制公共小巴在道路上的車速等，這些規定要一併地立即實施，而不是只對新登記的公共小巴實施。

我再次強調，我們有4 350輛現役公共小巴，大巴的數目即使比這個數字多一倍，亦已全數安裝了，為甚麼公共小巴會這麼困難？我感到莫名其妙。所以，我要在此繼續爭取，希望來屆政府明白到“亡命小巴”這4個字的可怕，令這4個字以後在香港不再存在。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我的孫兒只有一歲半，他很喜歡小巴的玩具模型。事實上，我們香港市民都很喜歡乘搭公共小巴這種交通工具。今年1月，香港有3 058輛綠色小巴，路線多達354條；紅色小巴則數量較少，只有1 293輛。這些是去年12月的數字。

載客量方面，紅色小巴每天約有38萬名乘客，綠色專線小巴每天的載客量更高達150萬。因此，對香港而言，公共小巴實在是很重要的交通工具。但是，公共小巴意外非常頻密，這是市民普遍詬病和擔心的事情。我們既要乘搭公共小巴，但又擔心發生意外。

去年12月31日這個日子，可能可以說明這個問題。當天，在觀塘道接近牛池灣的地方，一輛公共小巴不知何故撞向巴士站，巴士站的

上蓋及側邊欄杆的鐵枝插進車裏。幸好，雖然當時車上有很多乘客，但鐵枝並無插中任何人，不過還是有十多人受傷，包括當時在巴士站候車的人。同日，在青山公路，一輛公共小巴為了閃避前面忽然停下的車輛，駛入慢線時失控，結果導致11人受傷。在除夕的這一天，有二十多人受傷，說明公共小巴意外在香港經常發生，較輕微的意外更是無日無之。

雖然政府近年已經落實一些加強公共小巴安全的措施，而2011年的致命意外確實較2010年減少，但公共小巴發生意外的機率及意外傷亡率仍然較其他汽車為高。以2009年至2010年的數字計算，公共小巴發生交通意外的比率，在每1 000輛公共小巴中，綠色小巴是255.2輛，紅色小巴更達到263.7輛。就所有種類的汽車計算同類數字，所有種類汽車的數字只是34.3輛。由此可見，公共小巴意外的確較一般車輛的意外多很多。

保險業界人士指出，大約每4輛公共小巴便有一輛牽涉交通意外。難怪公共小巴的保險費近年不斷飆升。過去5年，綠色小巴的保險費增加了五成，紅色小巴的保險費增加了一倍，兩類公共小巴的保險費分別高達45,000元及57,000元。但是，保險業界依然指稱，即使收取這麼高昂的保險費，他們還是差點虧本。

我們今天要通過的《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要目的是改善公共小巴的安全。至於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代理主席剛才已經說過，包括：就公共小巴可行駛的最高速度施加每小時80公里的上限；規定每輛公共小巴均須裝配經運輸署署長(“署長”)認可的車速限制器；規定符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明的說明的公共小巴均須裝配經署長認可的記錄儀(俗稱“黑盒”)；規定申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人士必須修習並完成職前課程，才可獲發駕駛執照；以及規定每名公共小巴司機均須於公共小巴內展示司機證。

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訂，最終目的是要保障公眾安全，包括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所以，工聯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我比較關注強制規定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修讀職前課程才可獲發駕駛執照的建議。由於很多職業司機都是基層的“打工仔女”，如要他們自費參加職前課程，將會增加他們的生活壓力，所以我認為應該向這些司機提供資助，並由僱員再培訓局開辦有關課程，這樣同樣可達到目的。政府最終接納了我們的建議，我們亦認同政府的做法。

除了修讀課程，對於職業司機來說，燃料開支是另一項影響收入的因素。不論是柴油小巴還是石油氣小巴，燃料價格高企，都加重了司機及業界的經營成本，亦影響了司機的收入。

石油氣問題特別值得在此一談。2011年，香港有超過3 100輛石油氣小巴在路上行駛，大部分是專線小巴。目前，香港有62個石油氣加氣站，其中12個是專用氣站。這些專用氣站全都獲政府豁免地價，政府的用意是要經營者將免收地價所得的優惠轉給消費者。由於使用這些氣站的車輛多是“搵食車”，如此一來，司機便可使用較便宜的燃料。

但是，業界始終認為專用氣站上限價格的定價方式透明度不足，而且質疑經營者有否將優惠全數轉給用家。最近幾個月，國際氣價急升，令業界難以應付。專用氣站下月的石油氣價格將每公升增加7角，上限價格將升至6.4元，增幅達12%。由年初至今，石油氣價格已上升37%，增幅驚人。除了氣價上升，百物騰貴亦令維修費用增加，但市民的消費力升幅卻有限，司機不敢貿然加價。所以，很多司機都在車內掛上標語，寫道：“石油氣價係咁加，小巴司機就快瓜！”這句順口的口號反映出司機的無奈。

專用氣站的另一問題是數目太少。香港只有12個專用氣站，按政府估計，只可以服務8 000輛汽車，當中包括的士。隨着石油氣車輛不斷增加，石油氣小巴近年亦越來越多，石油氣車輛至今已相當多，但政府卻沒有增設專用氣站。正如我剛才所述，專用氣站的收費較普通油站附設的加氣站便宜，每公升石油氣可以便宜幾角，職業司機若到專用氣站加氣，每天便可節省數十元。結果，專用氣站大排長龍，在非繁忙時間加氣須花上半小時至45分鐘，繁忙時間有時甚至要輪候一個多小時。

總括而言，專用氣站有兩個問題：第一，石油氣價格不斷急升；及第二，加氣困難。因此，數星期前，有公共小巴和的士業界的朋友在政府總部外發起慢駛，以表達他們的關注。

代理主席，你身為運輸業界的代表，自然明白運輸業界現時的處境有多困難。我們十分希望，政府在通過條例草案並解決公共小巴安全問題後，能夠多花心思研究燃料費高昂和石油氣加氣困難的問題，好讓從事運輸工作的朋友(包括小巴或的士業界)能夠真正用到較便宜的燃料，生活不用那麼艱難。

我謹此陳辭。

張學明議員：代理主席，一直以來，公共小巴較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更可能因為超速而引起交通意外，也有不少市民把行走路程較長和駕駛速度較快的公共小巴形容為“亡命小巴”，他們坐上去就像以命相搏般，不知何時可以回家。與巴士及的士比較，為何公共小巴業界會使人覺得它存在超速駕駛的惡劣風氣呢？當中可能有些結構性因素。

首先，公共小巴司機往往需達到每天來回多少趟的目標，但能否達標則很視乎客觀的路面或天氣情況。如果偶然遇上堵車，有些司機便可能擔心會被公司責罰或扣錢，因而冒險超速駕駛。有部分司機想在有限的時間中多駛一兩趟，以賺取多些收入，這也不足為奇。此外，當中可能涉及一些司機的個人因素，亦不排除部分司機自以為駕駛技術超羣，把高速公路當作其個人的賽車場，超速狂飆，造成危害公眾安全的行為。

代理主席，無論出於甚麼原因，罔顧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生命安全是社會絕不能容忍的事情。民建聯過去一直向政府爭取落實在公共小巴安裝“黑盒”及車速限制裝置。運輸署花了很多年時間作研究及考慮，終於落實有關的規例；雖然時間較為漫長，但總比沒有為好，民建聯對《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表示歡迎。

公共小巴裝置“黑盒”的好處可說是提升了安全程度，亦有助紓緩業界保費高昂的問題。業界過往抱怨公共小巴的保費遠較其他交通工具為高，主要原因是經常發生因公共小巴超速而導致的交通意外，以及傳聞部分不法之徒包攬訴訟，因而使保費一直不能降低，反而不斷增加。有關交通意外的保費索償，保險公司過往通常會依據警方提出的資料作出調查，從而判斷事件中的責任誰屬。

公共小巴安裝“黑盒”或限速器後，既能提高公共小巴司機的安全意識，而且一旦發生意外，涉事司機超速和危險超車的行為則無所遁形，可以為保險公司在處理意外方面提供新的佐證來源。根據韓國的一些經驗，公共車輛在安裝“黑盒”後，意外明顯減少，保險費用的索償亦隨之而下降。在新規定生效後，安裝“黑盒”的規定只適用於新登記的車輛，現役公共小巴則無須安裝。鑒於現時市面上如很多同事剛才所說，17種不同類型及不同出產年份的公共小巴高達四千多輛，如果要逐一核實測試，必須要相當的時間才能完成有關的程序，因此民建聯贊成在現階段首先強制新的公共小巴安裝“黑盒”。

公共小巴每天的接載量高達180萬人次，加強公共小巴的行車安全不容鬆懈。在有關規定實施一段時間後，假如成效仍然不彰，當局則需要檢討有關規定是否真正單一適用於新登記的公共小巴。此外，當局現時亦採取一些鼓勵的措施，例如推動保險機構對已安裝符合規格的“黑盒”的公共小巴提供下調保費的空間，促使現役公共小巴自願安裝“黑盒”，讓社會多方面受益。

代理主席，此外亦可能有一小撮不守法份子會改裝“黑盒”或車速限制器，意圖掩飾不當的駕駛行為。雖然條例已對上述不當行為訂明罰則，但為提高阻嚇作用，則需要多管齊下。首先，執法部門要配合加強道路執法，打擊車輛超速行駛的罪行；而運輸署則需不時抽查公共小巴的“黑盒”及限速器，以防有人干預器材的正常運作。

民建聯過往曾建議當局參考其他專利巴士公司的司機安全培訓模式，不時為小巴司機提供安全駕駛訓練，提醒司機安全駕駛的技術及態度。條例草案規定申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人士，需要修習及完成強制職前訓練課程，這有助準備進入行內服務的人士建立正確的駕駛態度；民建聯歡迎這項建議。

當局亦積極鼓勵市民舉報違法司機，並改善提示舉報司機的方法，例如規定在公共小巴車廂中着眼的地方以較大字體列出有關的投訴熱線，增加電視及其他媒介有關的宣傳等，以便更全面地監察司機的安全駕駛態度。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對於《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今天在立法會中審議，我表示歡迎，但我認為這是個“遲來的春天”。不過，遲到總比不到好，因為已付出了很多人命損失。

代理主席，早在2009年7月25日，行駛屯門至上水的44A小巴當時發生了一宗嚴重交通意外，造成4死13傷。這宗慘案發生後，我聯同工會的代表慰問死者家屬，而肇事的小巴司機亦在該次意外中身亡，遺下孤兒寡婦。當年我在這宗慘案發生後，便聯同家屬向政府和有關僱主進行交涉，我們強烈要求政府對於在道路上行駛，無論是綠色或紅色的公共小巴均應在硬件上採取加強措施，例如安裝限速器及記錄

儀等。今天我終於從這條例草案中看到政府採納了部分建議。同時，我們也強烈要求政府就着構成此類意外的社會原因，例如僱傭關係和警方執法等，作出加強的檢視和改善其態度和做法。

對於燃油和燃氣等燃料的費用不斷增加，入氣和入油出現的困難，我們認為政府不能夠視若無睹，要全面地看這問題。所以，我覺得今天的條例草案，只能解決公共小巴道路安全的其中一個環節，不能解決所有的問題，故此我促請政府應全方位、多渠道和多角度地看公共小巴的道路安全問題。

代理主席，我現在想先就僱傭關係這一點，指出為甚麼政府絕對不能坐視不理。剛才數位議員的發言，我大部分均表示同意，但對於代理主席剛才發言中的其中一句說話，我卻感到很刺耳。我不想複述你的說話，大概意思是那些司機非常不負責任。我認為確確實實是有態度不佳的司機，但如果我們將責任全部推給職業司機，我認為有欠公允。

就以2009年那宗公共小巴嚴重意外，我們從調查和分析中看到原來問題在於這個公共小巴集團採用甚麼僱傭關係來迫那些職業司機跑轉數，只給予一個很低的底薪，規定他們每一更要跑多少轉數，然後才可以多勞多得，然後才可以分享成果。由於這樣的狀況，這個集團經營屬下的司機被迫為了生活和兩餐而冒險駕車，否則就被解僱，可見後面是有一個這樣不合理的僱傭關係。

後來這事件發生了，我們收到有關集團的司機向我們投訴，我們亦聯同代表他們的家屬與僱主交涉。我們十分多謝有關集團的經營者接納了我們的意見，在這場悲劇發生之後，經營的集團取消轉數，取消跑轉數和藉底薪來攤分利潤的做法，讓職業司機在當時有一個比較合理的薪酬。我覺得這是個根本的問題，所以我希望政府當局，尤其是運輸署在發出經營牌照時，是否也應監察這些公共小巴經營者的僱傭關係，不是發出牌照就算數，任由他們亂來，任由他們掌握着資本來魚肉和剝削職業司機。這其實間接製造了一些計時炸彈，看看何時會在道路上爆發。

所以，今天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並非萬事大吉，我促請局長轄下的運輸署應當在批出牌照的同時，亦應密切監察他們的僱傭關係是否合理，不可以讓老闆或經營者魚肉職業司機，否則便不能解決社會問題的根本，我希望局長能夠注意這個情況。

代理主席，我現在想討論的第二個問題，就是這些公共小巴的駕駛者除了是僱傭之外，亦有一部分確實是由自己經營，他們租車或“跑散”，可能是自僱者，這是事實。雖然這項法例在進行修訂後會在一些硬件上作出一點限制，但我們要想一想，他們面對着燃料價格不斷上升，很多零部件的維修費用也不斷上升，他們往往受着生活所迫；但即使受生活所迫，也不能草菅人命，這是事實，一定要把乘客安全放在第一位。

可是，政府也要想一想，他們每天轉更交更，要長時間輪候入氣，而政府的專用加氣站不足，也令他們每天要花不合理的時間來輪候入氣，令他們的經營時間縮短和減少了，政府是否有責任應就這一點加以改善呢？我認為政府是有責任的，但很可惜，政府部門之間出現部門分割和各自為政的情況。譬如現在處理公共小巴發牌規管的是運輸及房屋局，但處理專用加氣站的批地和發出經營權的卻是環境局，這方不會理會那方的事情，那方也不會理會安全的問題，不會理會僱傭關係。所以，我覺得政府部門之間不應該各自為政，而就公共小巴經營的困難和處境，我覺得政府應考慮整體地研究如何幫助他們。

最近的士和公共小巴業界進行大遊行請願，剛才潘佩璆議員已經說過有關情況，我不重複了。他們其中一項強烈投訴是政府專用加氣站不足，他們每天也要“排長龍”，現時每天下午這處旁邊的灣仔馬師道便出現“排長龍”的情況。如果政府繼續視若無睹，結果只會迫虎跳牆，迫使他們以更強烈的行動來抗議，我希望政府也要想一想這問題。

第三，我也要說一說，我認為現役的公共小巴也應加裝“黑盒”(即記錄儀)，如果只是在新登記的公共小巴安裝，我認為並不足夠。事實上，就現役公共小巴的安全問題，如果我們只依靠警方執法，有沒有效呢？事實上，我看到過往數年很多投訴均指執法不力，警方卻指出人手不足和“放蛇”不成功等的問題，這正正說明如果現役公共小巴也安裝記錄儀，這其實對經營者、駕駛者、乘客和政府的執法部門均是百利而無一害，而付出的只是很小的數目。所以，我不知道為何政府會就此問題採取如此保守的態度，不是斬釘截鐵和“一刀切”地全面推行，我希望局長稍後能予以解釋。

其實，如果政府不採納這建議，我也藉此機會提出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之後，希望政府能將由今天開始發生的公共小巴意外均全部記錄在案，日後向立法會匯報有關意外發生後，**check**—**check**涉事小巴究竟有否安裝行車記錄儀，究竟有安裝的有多少、沒有安裝的又有多

少；這樣的話，我相信1年後便可看到政府今天不全面安裝記錄儀的不足。如果政府不採納這建議，我也希望政府能作出回應和承諾。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指出現時在市面上行駛的公共小巴，不論是紅色或綠色小巴，無論是直接受僱或自僱者，他們目前的收入也非常淒涼。他們在最近的遊行中強烈指出，他們現在的時薪較現行法定最低工資的28元還要低，我聽到後也感到十分心痛。在這種情況下，這些時薪低於28元的職業司機如果得不到政府的支援和關顧，他們又如何能夠愉快地、快樂地和以健康的精神來握好駕駛盤呢？他們的困難和處境，政府是否也要多加考慮呢？

代理主席，雖然這項“遲來的春天”的條例草案今天稍後會獲得通過，但我認為這只是解決公共小巴道路安全的一個新開始。所以，我希望局長不要覺得萬事大吉，我希望政府加強監察和執法，以改善問題的根本(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今天討論的《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要目的是探究公共小巴的安全設備，包括車速限制器、車速顯示器及電子數據記錄儀(“記錄儀”)。

按資料顯示，公共小巴平均每天載客量為180萬人次。現時全港有4 350輛登記公共小巴，紅色小巴佔1 310輛，約30%；專線(綠色)小巴共3 040輛，佔餘下的70%。過去數年，公共小巴在香港的整體公共交通市場佔有率是平穩的，約有16%，相比其他交通工具，例如鐵路佔約37%和巴士佔約33%，公共小巴相對較低。

雖然市場佔有率不及其他大型交通工具，但公共小巴的意外率較其他車種為高。舉例來說，根據2009年和2010年每千車輛涉及交通意外的車輛數目計算，公共小巴涉及交通意外的比率分別為255輛和264輛，而所有汽車種類的比率則分別為34.1輛和34.3輛，顯示公共小巴的意外問題非常嚴重。

再比較公共小巴於2009年及2010年的運作狀況：涉及交通意外的實際數字，2009年有1 110宗，2010年有1 146宗，相差36宗，上升3%。

雖然3%不是很多，但意外是1宗也嫌多的，更何況有36宗。至於致命的意外，2009年有18宗，2010年有23宗，即增加5宗，上升28%，此升幅為公共小巴意外的實際數字升幅的九倍，可想而知有多嚴重。

即使不談及致命的意外，輕微的意外數字亦有上升：2009年有920宗，2010年有978宗，增加58宗，上升6.3%，此升幅為公共小巴意外的實際數字升幅兩倍多。由此可見，針對公共小巴的運作安全，必須加強監察和改善工作。所以今次局長做得很正確，不過，很多人說政府做得遲了一點，事實上也是遲了，如果早幾年做，可能那些意外會減少增加，使人命無須犧牲。

翻查警方的交通報告，發現我工作的北區的公共小巴整體意外數字，無論是致命、嚴重或輕微的意外，均不約而同地上升，實在令我和區內的街坊非常擔心，乘客亦人心惶惶。在2009年和2010年，新界北總區涉及公共小巴的意外數目及其嚴重程度，數據如下：2009年的致命意外有5宗，2010年有7宗，上升40%，增加兩宗已頗為嚴重；2009年的嚴重意外有20宗，2010年24宗，增加4宗，上升20%；2009年的輕微意外總數有127宗，2010年有157宗，上升24%。2009年和2010年比較，整體意外數字增加36宗，上升24%。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推行一系列措施，旨在阻遏某些公共小巴司機的不良駕駛行為，但並不是所有司機都是如此，王國興議員說及所有司機，是不公道的。事實上，公共小巴是由司機駕駛，而不是自行開動的，飆車是司機的問題，這些不良行為，事實上我們真的要監督，但不是所有司機也是這樣，我們也看到有些司機十分禮讓，而且很有禮貌，只是為數較少而已。

今次條例草案建議對公共小巴施加每小時80公里的車速限制；強制規定所有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強制新登記的公共小巴安裝電子數據記錄儀(即“黑盒”)，作為車輛的基本裝備；訂明修習並完成職前課程為發出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條件(即要駕駛公共小巴，便需要修讀職前課程)；強制規定公共小巴必須展示公共小巴司機證，使不良司機不能逃避責任，而乘客也可知道誰是好司機；建議把違反有關車速限制器及記錄儀的各項規定，以及干預其正常操作列為罪行。我們均看到很多車速限制器和顯示器，基本上被拆聲響裝置，乘客看到車速達至110、120公里都沒有聲響，睡了的乘客不會知道，但沒有睡覺的乘客看到小巴超速卻沒有發聲，便會察覺有這類干擾情況。

很多公共小巴司機或許想“走多轉”，有時候或會忘記車速限制，不停加油，但有些公共小巴司機的駕駛習性根本上是比較危險，這些司機令市民感到提心吊膽。所以，我們希望車速限制器和顯示器，真的能協助司機調整速度和提醒他們不應載着乘客鋌而走險，走向死亡邊緣。因此，很多人說亡命小巴是“飛行棺材”，即是坐上這些公共小巴已踏進死亡邊緣，這種形容是不為過的。

所以，我們要求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又施加每小時80公里的最高車速限制，違例者將被罰款4,000元及違例駕駛記分。如果超過最高限速每小時45公里以上者會被停牌最少6個月及強制修習及完成駕駛改進課程。我相信這些均能有效遏止司機的不良駕駛習慣，以及防止司機超速。事實上，自2010年6月起，運輸署已推出行政措施，藉新增發牌條件，規定所有新登記的公共小巴須安裝車速限制器。該等車速限制器必須是經運輸署認可的型號，以及設定最高速度為每小時80公里，而所有現役公共小巴均須加裝同樣的儀器。

在現行措施推出後，政府仍然建議立法，是為了讓法例清楚列明車速限制器的認可類型、安裝、密封和保養的規定，以及相關罪行的罰則，從而更有效地規管公共小巴營辦商和司機，這是好的。我認為除了立法，政府亦應加強執法。社會上一直有意見指出，有小部分公共小巴司機完全不顧及車速顯示器的警示，即使車速顯示器已超出預設值，發出聲響，司機仍不理會，有些甚至連聲響裝置也破壞，更令乘客監察時出現困難。我翻查公共小巴超速的公眾投訴數字，發現2010年共有302宗投訴，即在365天內，平均每一天多便有1宗公共小巴超速的個案，可想而知情況有多恐怖，而這只是投訴數字，沒有投訴的情況可能更多。

政府亦應在這方面多做工夫，例如推廣教育和加強執法，並鼓勵市民勇敢舉報。今次條例草案強制展示公共小巴司機證，並賦權運輸署署長指定公共小巴司機證和證架的大小、設計、構造和車廂內展示的位置。法例更訂明，違例者即屬犯罪，即不展示司機證便屬犯罪，可被罰款2,000元。相信此舉可以方便乘客看到不良司機的資料，從而舉報，對不良司機亦能起到阻嚇作用。

此外，政府亦建議針對干預車速限制器的行為。政府表示，運輸署可以繼續透過行政措施執行上述規定。不過，如果不立法便不能處以罰則，亦較難就涉嫌犯規的行為舉證。今次政府在文件中說明，把干預車速限制器列為罪行，干犯者可被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對於不良司機亦有阻嚇作用。

“黑盒”方面，政府表示記錄儀記錄車速和其他行車狀況的數據，並會儲存數據最少30天。記錄儀旨在協助管理車隊，以及收到投訴時更可提供證據，能阻遏公共小巴司機的不良駕駛行為。記錄儀能儲存以下數據：時間和日期；車輛的實際速度紀錄；最近15次的急劇加速或減速紀錄；車輛超速紀錄；最近30組的事故數據，以及其他細節資料。我相信這些資料對於瞭解公共小巴司機的危險駕駛情況，能提供很好的資料庫，使不良司機無所遁形。

很可惜，每每都要立法才能禁止公共小巴司機或不良人士將市民的生命玩弄於股掌之上。然而，我們當然希望政府除了立法規管之外，更應多做教育和推廣工作。

代理主席，就公共小巴超速危險駕駛的問題，剛才我在前廳和局長也談及另一系列的問題，這未必與今天的法案相關，但代理主席，我也想在這裏提一提。我們在高速公路上，尤其是我經常進出新界，因為我現在搬入元朗居住，發現一些重型貨車，尤其是貨櫃車或重型運輸車等車輛超速，我的汽車已行駛接近限速甚至超過限速4公里，即80公里限速我已行駛至84公里，但我身邊的重型車輛竟然快速從旁邊超越我的汽車。代理主席，這些超速的貨車、貨櫃車和重型車輛，其實均在路面不良行駛，對市民而言，同樣十分危險。當然，局長換屆在即，我祝願她能續任，不單對公共小巴的危險情況，還要將其他路面的危險情況也能立法改善，尤其是規管重型車輛在路面超速和危險駕駛的情況，以免影響市民的生命安全。

代理主席，民主黨支持今天這項條例草案。多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我和香港市民一樣都關注道路安全，同樣有在晚上乘坐由“拼命三郎”駕駛的公共小巴，坐得膽顫心驚的經驗。政府提交《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指公共小巴的交通意外事故遠高於其他車輛，要求立法加強監管措施，一切好像言之成理，沒有甚麼值得保留或反對。

公共小巴意外率高，罪只在小巴司機，事實是否如此簡單？我們審議條例草案，都是針對司機的駕駛習慣和行為，但並沒有很全面地瞭解現時公共小巴行業的運作，會否亦是導致小巴司機高速駕駛的原因。舉例來說，專線小巴編更的班次是否合理呢？在一個不合理的編更下，司機可能被迫要開快車；公共小巴車租昂貴，油價高，工時長，

競爭非常劇烈，這些又是否導致小巴司機開快車的原因呢？這些深層的問題，條例草案都沒有觸及。我不排除小巴司機也有些害羣之馬，罔顧其他道路使用者和行人的安全，但害羣之馬在任何的職業和羣體裏都會出現；但在這項條例草案裏，整體的小巴司機便成為了交通意外率高的罪魁禍首和代罪羔羊，這是我對條例草案的總體看法。

代理主席，就條例草案的具體措施來說，我不反對在公共小巴內安裝俗稱“黑盒”的電子記錄儀。例如不幸有意外發生，“黑盒”記錄的資料便可供警方作調查之用，以瞭解意外的成因，這一點我是同意的。但是，條例草案同時規定，“黑盒”的資料可供僱主日常查閱，以瞭解司機的駕駛態度，這毫無疑問會增加司機的駕駛壓力。我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內曾建議，是否應在公共小巴營辦商接到投訴後才下載有關數據，以調查司機是否駕駛失當，可惜這一點不獲政府接納，這是非常遺憾的。

此外，代理主席，條例草案建議申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者必須修讀職前課程。原則上，我不反對增設主要關於駕駛態度的測驗課程，但理想的做法，我認為應與考取正式駕駛執照時一併處理，而不是把駕駛執照考試與職前訓練分開。條例草案的建議，對培養司機要有良好的駕駛態度作用不大，但卻增加了已具備駕駛相關車輛資格的司機入行的門檻。

代理主席，我最後要重申，我很重視道路安全，但道路安全從來都是直接和間接的道路使用者的共同責任。在進一步規管職業司機的駕駛行為的同時，我希望政府亦能對公共小巴行業的整體營運作深入的檢討，以作出相關的改善措施。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要衷心感謝《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及各位委員，在詳細審議該條例草案時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以及法案委員會所提出協助公共小巴業界營運的寶貴意見。

政府十分重視公共小巴的營運安全及服務質素。條例草案旨在為引入一系列提高公共小巴營運安全和服務質素的措施，提供所需的法律條文。這些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第一，條例草案建議對在道路上行駛的公共小巴訂立最高每小時80公里的車速限制。公共小巴的意外率和傷亡率均較其他汽車種類為高。對在道路上行駛的公共小巴施加最高車速限制，可直接阻遏公共小巴司機的超速行為，從而減低因超速引致交通意外的機會。我們亦建議將公共小巴司機超逾時速80公里的行為訂為罪行，並訂定罰則。

第二，條例草案建議規定公共小巴必須安裝認可的車速限制器。車速限制器能有效防止司機以超越設定速度的車速行駛，從而減低交通意外的數目和嚴重性。自2010年6月起，運輸署已推出行政措施，藉新增發牌條件，規定所有新登記公共小巴必須安裝車速限制器，所有公共小巴已在2011年年底裝妥車速限制器，但上述行政措施亦有限制，因為不遵從者只是違反發牌條件，沒有刑責。干預車速限制器亦不會受到刑事制裁。因此，我們認為需要修訂法例，強制規定車速限制器為所有公共小巴的標準裝備，並把使用裝備未能正常運作的車速限制器的公共小巴或干預車速限制器列為罪行。

第三，我們建議把電子數據記錄儀(“記錄儀”)列為新公共小巴的其中一項基本裝備。記錄儀有助阻遏公共小巴司機的不當駕駛行為。記錄儀可記錄包括時間、日期；車輛的實際速度紀錄；急劇加速／減速紀錄；車輛超速紀錄；事故數據，例如行車制動系統的狀態等資料，能夠促使和鼓勵司機在執行職務的整段期間謹慎駕駛。換言之，記錄儀可在司機執行駕駛職務時的每分每秒發揮效用，對其駕駛心態會有正面影響。如果司機駕駛不當，便會面對乘客的投訴甚或當局的檢控。運輸署會使用記錄儀所儲存的紀錄，聯同營辦商調查與公共小巴服務有關的投訴，從而加強監察公共小巴的營運情況。如已安裝記錄儀的公共小巴涉及交通意外或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的罪行，記錄儀所收錄的駕駛數據亦可供警方作調查之用。因此，記錄儀可發揮阻嚇作用，利便調查工作，有助持續提升道路安全。

第四，條例草案建議規定申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人士，均須修習並完成認可的強制職前課程，才可獲發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目前，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只須通過相關的駕駛考試，無須接受任何職前訓練。市民希望透過改善司機的駕駛態度，提升公共小巴的安全和服務質素，為回應這項訴求，我們認為需要規定申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人士修習和完成強制職前課程，才可獲發公共小巴駕駛執照。

第五，條例草案建議規定公共小巴司機展示公共小巴司機證，並把公共小巴司機在提供服務期間沒有展示公共小巴司機證列為罪行。這項措施可方便乘客確定公共小巴司機的身份，當遇到公共小巴司機不當或違例駕駛時，可以作出投訴。警方可向沒有展示司機證的公共小巴司機提出檢控，增加阻嚇力。

法案委員會在討論條例草案的時候，有委員提出既然公共小巴須安裝車速限制器的規定已透過行政措施落實，是否還有需要透過立法強制安裝車速限制器。透過行政措施規定安裝車速限制器有其限制，不遵從者只是違反發牌條件，沒有刑責。干預車速限制器等行為也不會受到刑事制裁，因此阻嚇力不足，當局調查違規的能力亦受到限制。透過立法，一方面可賦予執法機構適當的執法權力，另一方面可提供清晰的規管架構供公共小巴營辦商及司機跟從。

有委員關心為何同時需要規定公共小巴安裝速度顯示器、車速限制器和記錄儀等裝置。我們向委員解釋，不同的安全裝置會發揮不同的作用。限制器有效防止司機駕駛時超逾設定車速，藉此減低交通意外發生的機會和嚴重程度。因此，我們先以行政手段規定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記錄儀所儲存的數據對車隊管理、監察司機駕駛行為和意外調查均有用處。我們因此建議所有新購公共小巴必須安裝記錄儀。在公共小巴上安裝顯示器，是讓乘客知道車速，而該裝置的聲音訊號，可有效提醒和警惕司機時常以安全的車速和恰當謹慎的態度駕駛，發揮重要的監察和警惕作用。所以，各種裝置均有其需要和功能。

就安裝記錄儀的規定應否透過立法強制及制訂實施的時間表方面，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有不同的意見。一方面，有委員認為當局應以鼓勵形式呼籲業界安裝記錄儀，在進行正式測試及有合乎規定的記錄儀供應的時候，才強制安裝較為穩妥。另一方面，有委員認為除了新登記的公共小巴外，當局也應強制所有現役公共小巴安裝記錄儀。

就應否在規定強制安裝記錄儀前先進行正式測試，待有合規格的記錄儀供應時才立法這意見，我們已解釋，實在有必要先立法訂明相關規定，讓記錄儀供應商在法例生效日期頒布前對記錄儀的各項規定有清晰的瞭解，從而修改產品設計使其符合有關規定，並安排測試和製造合適的產品。如果無法例清楚列明記錄儀的安裝和性能規定，要供應商投資並成功製造符合我們要求的產品，會比較困難。我們會在肯定市場上已有完全符合法例所載各項規定的記錄儀時，才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附屬法例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實施安裝記錄儀的規定。在安裝規定生效前，當局會給予充分時間，讓供應商進行記錄儀的設計修改、測試、審批、生產和安裝。

鄭家富議員剛才已解釋，他在本星期初去信行政長官，要求行政長官同意他就條例草案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強制規定所有新登記及4 350輛現役公共小巴須按指定時間表安裝記錄儀。如果要執行鄭議員的建議，我們估計每年需額外動用約1,257,000元的政府開支，立法會主席因此已裁定修正案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鄭議員的修正案並無提交法案委員會審議，當中的建議亦未作任何諮詢。再者，當局十分懷疑按鄭議員提出的時間表規定公共小巴加裝記錄儀在運作上及技術上的可行性。基於上述的考慮，行政長官不同意鄭議員提出建議的修正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現役的公共小巴有17個不同型號，於過去20年不同年份出廠。它們使用不同的燃油種類，廢氣排放標準和引擎設計也不一樣，亦各有不同的感應器和訊號傳輸規格，例如電壓、脈衝、訊號產生方法及渠道等。根據鄭家富議員原本希望提出的修正案，約兩年後便需規定10款、約3 000輛不同型號的現役公共小巴——即約佔公共小巴總數70%——安裝記錄儀。目前，符合規定的記錄儀仍有待製造和審批，而供應商亦須就涉及的公共小巴型號和記錄儀規格的各個不同組合，逐一設計和考慮實際可行的安裝方法和防干預措施，並進行測試。運輸署亦須在記錄儀供應商設計及生產記錄儀並測試妥當後，處理各款記錄儀的類型評定申請，以及對安裝於公共小巴的記錄儀進行隨後檢驗。由於現時未能夠確定會有多少個供應商可以提供適合的記錄儀，若只有少數記錄儀供應商，他們未必有能力及足夠的人手和資

源進行上述的設計、測試及生產工作，更不可能在這樣短的時間內為三千多輛現役公共小巴進行安裝工程。因此，我們認為鄭議員希望提出，按指定時間表規定所有公共小巴安裝記錄儀的建議並不切實可行。先強制新購公共小巴安裝記錄儀的做法較為合理和可行，對業界亦不會造成太大的問題和過重的負擔。

有委員關注強制職前課程可能會影響營辦商招聘司機及吸引新人入行，加劇行業人手短缺的問題，並建議當局向報讀職前課程的申請人提供某種形式的津貼。按照“用者自付”的原則，申請人有責任繳付有關的學費，但應委員的要求，運輸署已與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展開磋商，探討由再培訓局提供職前課程，從而使報讀人士獲得學費資助的可行性。運輸署會繼續與再培訓局商討有關工作，並與其他課程提供機構探討提供職前課程的安排。

有小巴業界代表向法案委員會表示，條例草案的建議會將公共小巴標籤為不安全的交通工具，並不公平。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旨在持續改善公共小巴的營運安全和服務質素，回應市民大眾對進一步加強公共小巴營運安全的訴求，並無標籤化的目的。法例生效後，車速限制器及記錄儀的類型審批、安裝、密封和保養的規定，以及不遵守規定的相關罪行均清楚列明，可提供清晰的規管架構供公共小巴營辦商及司機跟從。法例也會訂明罰則，以阻嚇不遵守規定，包括干預儀器的行為。引入職前訓練課程是為了提高新入職公共小巴司機的服務質素。

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的建議已適當平衡了社會各方不同的意見，充分考慮業界的關注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我很高興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我懇請各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讓有關的措施可以盡快落實。

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各有關部門，包括運輸署及警務處會隨即執行公共小巴最高車速、安裝車速限制器及展示司機證的執法工作。至於記錄儀方面，政府會盡快與記錄儀供應商跟進，務求早日完成記錄儀的設計修改、測試、審批、生產和安裝的工作。待運輸署確定市場上有符合法例所載各項規定的記錄儀時，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附屬法例，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實施安裝記錄儀的規定。我們估計有關工作可在2013年第二季完成。此外，條例草案獲得通過

後，運輸署會挑選及指定職前訓練學校，以及制訂《實務守則》(包括課程內容、課程導師的資歷、學校設施和發出證書等)，以供營運學校的人士跟進。有關工作預計可在2013年第一季度完成。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ROAD TRAFFIC (AMENDMENT) (NO. 2) BILL 201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6、9、10、11、13、14及16至20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至6、9、10、11、13、14及16至2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7、8、12及15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條例草案第7條的修訂，旨在重編當中第67A條的條文次序，把“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這個定義放在條文的開端。條例草案第8條的修訂，均為接納自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包括：

- (一) 把第102I(2)(b)及102I(10)(b)條中“除非已獲繳付，否則無效”這句式，以更直接的方式表達，即“只有在已獲繳付的情況下，方屬有效”。
- (二) 把102I(7)(a)條中的“指定”一詞，改為“職前訓練學校的指定”，令條文較易理解；及
- (三) 把第102J(6)(b)條的中文文本內的“無人須”，改為“無須”，以簡化行文。

對條例草案第12條中第24B(10)(e)及24C(10)(e)條的修訂均屬技術修訂，我們建議把中文文本內的“製造商”一詞改為“廠名”，所採用的詞語與第374章附屬法例E所採用的描述是一致的。

最後，條例草案第15條中對附表19的修訂，是修改中文文本內的手民之誤。上述修訂獲得法案委員會支持，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有關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7條(見附件I)

第8條(見附件I)

第12條(見附件I)

第15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7、8、12及15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7、8、12及1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ROAD TRAFFIC (AMENDMENT) (NO. 2) BILL 201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陳淑莊議員：不好意思，我想請問我現在可否就條文發言？

主席：現在是三讀的階段。

陳淑莊議員：是的，但是否仍可以發言？

主席：請你發言。

陳淑莊議員：好，主席。多謝主席給我這個機會繼續發言。就着條例草案三讀，以及條例草案的條文，很多同事剛才也發言了。當然，這

條例草案旨在提高道路安全，特別是因應公共小巴之前曾發生的意外，希望可以提升公共小巴的道路安全，也希望令市民對公共小巴的安全更有信心。

當然，就今次整項條例草案的討論而言，我不敢說有甚麼特別大的爭議，但就着一些細節、小項部分，我們也曾作充分討論。我特別記得我們曾就檢索及使用記錄儀所記錄的數據，向政府當局瞭解有關“黑盒”儀器所記錄的資料，而在舉證時，這些資料如何方便警方或相關執法部門作出檢控。當然，我當初曾質疑有關做法，而據政府解釋，記錄儀的資料不但方便調查意外，亦符合法例規定，即在刑事檢控的程序中，如果當局認為適用，便可把記錄儀的資料作為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可接納的證據，而不用再作其他證明。

首先，我們認為如屬於道路交通罪行，使用這些記錄儀的數據是理所當然的，但如推廣至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之中均可使用有關數據，那是否合適的方式呢？抑或應把適用範圍收窄，只限適用於與《道路交通條例》相關的法則等呢？但是，經詳細考慮後，亦經當局詳細解釋後，我們認為現時用作證據的安排，可以方便檢控，或可令有關程序進行得更快。不過，我在此也要表明，被告人仍有適當的程序可循，以便就着數據的準確性舉證抗辯。所以，我們希望法可以在此方面取得平衡。

此外，關於“黑盒”的資料，我們當然擔心“黑盒”的資料會否侵犯個人私隱等問題，但我們後來獲悉那些紀錄不會記下車輛行經的地點，只會記錄駕駛模式，例如停車、剎車或急速改變速度，甚至是亮燈轉方向等資料，這似乎不會過分侵犯私隱。

同時，我們也留意到行車速度控制器，因為安裝車速限制器，目的是希望令車速處於安全的情況下，不會出現超速。不過，有關“黑盒”的問題，我們此刻最擔心的是甚麼呢？“黑盒”這東西始終仍未在公共小巴上使用過，所以，我們當天也非常擔心究竟是否能夠配合，因為即使有人開發產品，有製造商願意生產，但到最後實際是否能與車輛配合，以及可否準確地記錄有關駕駛的模式和車速等？

其後，政府也願意以附屬法例的形式實施有關規定，在他們感到滿意之前，也不會要求所有新登記公共小巴安裝“黑盒”。我認為這項安排較為適當。如果政府當局在完成恰當的測試後，特別要求在公共

小巴上安裝……據我們瞭解，即使新購公共小巴也可能有不同的型號，我希望政府盡量在新型號的車輛上先試驗清楚。如果程序暢順、效果亦理想，才以附屬法例的形式向立法會提交實施安裝記錄儀規定的細則。

此外，我們也關注到要求公共小巴司機修習職前課程的事宜。我們最擔心的是學費問題，但知悉政府應可能會作特別的安排。其實，入職的公共小巴司機已懂得駕駛，但駕駛公共小巴則須另外考取所需牌照，並須修習職前課程。對於這部分的規定，希望政府可考慮此方面的相關問題，因為據我們瞭解，其實聘請小巴車長也並不容易，希望政府可多留意這方面的問題。不過，我們非常接受要求司機修習職前課程的建議，並認為建議是恰當的。

罰則水平方面，我們察覺到有些公共小巴司機並沒有展示行車證件。主席，我往常有時候也會乘搭公共小巴，無論是綠色小巴還是紅色小巴。我曾提出一份證件很可能不足夠的問題——大家也知道，公共小巴車身是很長的，行車證只放在司機旁邊，乘客上車以八達通付錢後，便不會看那證件是甚麼。是否有需要在車廂的其他地方展示那些證件呢？這可能對車長造成不便，但我想對市民來說，認清車長是誰，認清車輛牌照號碼，可能也是一種尊重。所以，希望政府稍後可考慮這建議。政府現時建議提高罰則，這也可能會為車長帶來一點兒不便，但長遠來說，總算是適切的做法。我今天代表公民黨，表示我們會支持政府所有的修正案及該項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2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2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TRADE DESCRIPTIONS (AMENDMENT) BILL 2012

恢復辯論經於2012年2月29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9 February 2012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代表民建聯發言支持通過《2012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現時的原產地規則是基於“以工序為基礎”的概念，而條例草案內容主要是引入新的原產地規則，即“以價值為基礎”，令原產地規則擴闊，以配合近期香港與數個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成員國，包括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簽訂自由化協定，令香港出口商得以向這些國家申請關稅優惠。

“以價值為基礎”這規則的概念，是以某類產品的價值主要基於香港或以外地方生產所佔的百分比，以確定該產品所屬的原產地。正如當局所指，較易受惠的應是一些在本港進行高增值工序(例如進行裝配或產品設計)，而生產貨品的物料成本較低的貨品，例如鐘表和玩具等產品。

我同意條例草案的內容，使決定貨品原產地的條文能涵蓋“以工序為基礎”和“以價值為基礎”的規定，其好處是在適用情況下，給予彈性，除了讓生產商可以開拓更多商機之外，亦可配合日後特區政府與更多採用“非以工序為基礎”規則的經濟體系簽訂自由化協議。

雖然不少商界朋友跟我說生意越來越難做，現在內地的經營環境已經沒有以前那麼容易，歐美經濟前景亦未明朗，即使條例草案通過亦未必為業界即時帶來很多商機，但從好的方面想，我們能未雨綢繆，憧憬未來環球經濟逐漸復蘇之時，與更多國家簽訂有關的自由化協定，相信本港原產貨品出口的貿易亦隨之而增加。

我覺得好事是需要宣揚的，能夠方便營商環境的都應廣泛宣傳。當局承諾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會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在引入新原產地規則時公開宣布，並向業界提供相關指引。這些工作當然不能缺少，否則業界無從得知。我認為在新的修訂條文出台後，當局應積極向業界多作廣泛宣傳，例如印製單張和簡介會之類，除讓更多業界人士得悉外，亦應詳細解釋有關內容及所需條件等，當申請遇到困難時，也應有專責人士幫助他們處理。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恢復二讀《2012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我曾經在2月29日動議二讀的發言中，提到業界希望盡快完成立法的訴求，我非常感謝議員的支持，讓我們可以能夠在短時間內恢復二讀辯論。

貨品產地是一種商品說明。根據現行《商品說明條例》，香港生產的貨品一般須在本地經過最後加工，令所用物料發生重大改變。

香港在去年6月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簽訂的貿易自由化協定，有一套“以價值為基礎”的原產地規則，即依據貨品在本港加工後的增值比例，決定原產貨品的關稅優惠資格。

“以價值為基礎”的規則更具彈性，讓香港出口貨品更易獲得關稅優惠。以普通恤衫為例，日後出口到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時，只要貨值最少40%是因在香港的工序所致，即使“最後的重大改變工序”並非在港進行，製成品仍可享零關稅待遇。事實上，絕大部分其他產品的原產地增值門檻也只是40%，為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給予外國的最佳待遇。

“以價值為基礎”的規則有利於香港工業的發展，剛才黃定光議員亦有提及，並且有助吸引生產物料成本較低的貨品，在香港進行高增值工序，例如同時在香港進行裝配及產品設計。這也有利於相關服務業界在香港發展，例如產品設計、檢測和認證，以至各類專業、商業及物流服務。

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把“以價值為基礎”規則納入《商品說明條例》，讓本港貿易商在出口到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或其他的貿易自由化安排締約地時，可簡單明確地標明貨品產地為香港。

去年7月的工商事務委員會，議員表示歡迎特區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簽訂協定，並認同“以價值為基礎”的原產地規則帶來的好處，同時亦希望政府可以讓業界盡早得知各貿易自由化安排的規則細節。剛才黃定光議員發言時也再表達相同意見。

我承諾政府會在日後簽訂貿易自由化安排後，盡早向業界公布，並會根據條例草案的要求，按需要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將有關安排加入法例。政府亦會利用多種途徑向業界宣傳及提供指引，務求令貿易商清楚明白自己應如何配合。

以香港和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之間的協定為例，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已預早按條例草案要求，準備好協定的文本供公眾查閱。現時，貿易商已可以到工貿署旺角大樓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參閱該協定的文本，他們當然也可到工貿署網頁查閱。

為協助業界理解該協定文本，工貿署會：

- (一) 在協定生效前印發通告，向貿易商重點介紹協定詳情，包括“以價值為基礎”的原產地規則資料、獲取關稅優惠所需的文件及紀錄等，有關通告會上載到工貿署網站；及
- (二) 工貿署亦會提供熱線號碼及電郵地址，方便貿易商查詢，並視乎需要，考慮為貿易商舉辦簡介。

主席，待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會馬上通知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港方已準備就緒，一待對方確認，即可盡快實施協定。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2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2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2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TRADE DESCRIPTIONS (AMENDMENT) BILL 2012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2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8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至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12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TRADE DESCRIPTIONS (AMENDMENT) BILL 20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2012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2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2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劉健儀議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議案察悉提交本會省覽有關《2012年差餉(豁免)令》的內務委員會第15/11-12號報告。

主席：根據有關的辯論程序，我首先會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發言，之後再請其他議員發言。每位議員只可發言1次，發言時限為15分鐘。最後我會請官員發言，在官員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議案不會付諸表決。

主席：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

MOTION UNDER RULE 49E(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讓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有關

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5/11-12號報告》內的《2012年差餉(豁免)令》進行辯論。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於2012年3月28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15/11-12號報告：

<u>項目編號</u>	<u>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u>
(1)	《2012年差餉(豁免)令》(2012年第14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謹以《2012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2012年差餉(豁免)令》旨在宣布所有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2012-2013年度全年的差餉，以每戶每季2,500元為上限。

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3次會議。部分委員大致上支持該命令，認為有助紓減中產階層的困難和稅務負擔。有委員質疑豁免差餉的理據，認為措施主要惠及物業發展商及投資者，此舉對“N無階層人士”並不公平，因為他們沒有受惠於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公布的任何紓困措施。這些委員促請當局推出更多紓困措施，支援弱勢社羣。

多名委員建議當局應參考近年所作的電費補貼安排，在每個物業每季獲得差餉寬免額(上限訂於2,500元)的同時，可容許把未用的寬免額轉撥至日後的某個時限。當局表示，預算案中公布的一系列措施會有助紓緩經濟下行壓力，並惠及社會各界人士，包括弱勢社羣。豁免差餉會惠及所有差餉繳納人，包括物業業主或租客，這是政府因應有關財政年度的整體經濟情況、市民生活負擔及政府財政狀況而建議採取的一次性措施。政府不打算推出轉撥安排，因為這會招致額外的經

常性開支，而且涉及大幅調整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的會計系統，因而使該命令延遲生效。

陳偉業議員認為，豁免差餉建議是一種向私人財團“輸送利益”的形式，他建議修訂該命令，規定任何一名在法律下有責任就物業單位繳交差餉的人（不論他是擁有人或佔用人），獲豁免繳交差餉的物業單位的數目每季不得多於3個。

小組委員會曾就陳議員建議的修訂作出討論。政府當局表示，這項命令是根據《差餉條例》第36(2)條訂立，並以物業單位作為基礎以進行差餉估價及徵收工作。當局認為，在欠缺清晰而明確豁免準則的情況下，陳議員的擬議修訂難以實施。如果要落實該建議，估價署需大幅更新現時的帳務系統及增加人手，粗略估計可能需要超過6,000萬元的費用，以及最少1年才可完成籌備工作和相關程序，而該命令將要延遲生效。

有委員認為，陳偉業議員建議的修訂會有違豁免差餉措施的原意，令受惠人士不能適時獲寬免差餉，亦不能解決業主或佔用人以不同名義持有物業以獲寬免差餉的問題，也未必能達到陳議員希望防止向私人財團“輸送利益”的目的。有委員亦認為建議的修訂不符合成本效益，並會涉及額外人手和公共開支。儘管大部分委員不支持陳議員建議的修訂，委員建議當局在日後再次計劃實施寬免差餉措施時，應檢討該項措施的預期目的，並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相信議員已得悉，陳偉業議員先前作出預告，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修訂該命令。然而，主席已裁定陳議員的擬議決議案具有《議事規則》第31(1)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須取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方可動議。

主席，以下是我的個人意見。

差餉寬免是直接幫助市民的紓困措施，也是我們所有黨派一同向政府提出的建議。首先，我們要明白，差餉寬免不是政府從庫房拿錢給市民，而是本來政府有權向市民收錢，但為了減輕市民的壓力，政府不向市民收取這些錢，將錢留在市民的口袋裏。

有議員留意到差餉寬免導致擁有多個物業的機構可以獲得大額的寬免，所以希望限制每位差餉繳納人最多只可獲3個物業單位的寬免。這項限制看起來簡單，但實際上卻會改變整個差餉制度，由以往

根據物業單位來收取差餉，改為以物業擁有人的身份來收取差餉。一直以來，差餉也是以物業單位來計算，不管是由業主還是租戶繳交，只要政府收到這個單位的差餉便可以了。現時當局沒有權限來審查每位差餉繳納人擁有的物業數量，如果我們實施陳議員的限制，當局要修改法例、改變制度才能做到。

我們要思考本身的制度是否有不妥當之處？如果真的有問題，我也不介意一同作出改善，但如果這項限制會帶來更多問題，變得“非驢非馬”，便不值得為此而折騰市民和政府。

這項限制首先需要政府投放大量人力、物力，聘請超過300名職員、寄出230萬份表格及收回表格，還要建立新的電腦系統等，當局預計最少要耗資4,400萬元。

其次，寬免差餉的本意是盡快讓市民受惠，但為了這項限制，市民要填寫表格、要選擇哪3個物業得到寬免、要同意當局取得他們的身份資料，又要提交證明文件副本，然後寄給當局，以便當局向入境事務處及公司註冊處“查家宅”，讓政府知道市民擁有多少個物業。麻煩之餘，市民更要等一年半載才能受惠。

此外，要市民填寫表格提供資料，我們又如何確保填寫的資料是正確的？如果填錯了，政府應否控告他們作出虛假聲明？幫助市民的措施會否反而變成陷阱？

如果真的實施限制，首先最受影響的是小商戶。他們要向當局提交租約及商業登記證副本，讓當局核實他們確實租用了那些物業單位，同時也要“查家宅”，確保不會收取多於3個物業的差餉寬免。這些措施都會為小商戶帶來一定的行政成本。

至於特許經營或開設連鎖店的商戶，在超過3個地方開設分店，最多只有其中3間得到差餉寬免，對他們來說，預算案的幫助會大大減少。

我們亦要明白，香港許多業主出租單位，都會由業主自己繳交差餉，以免一旦租戶遲交而令單位被檢控甚至“釘契”，業主寧願扮演一個中介平台的角色。以我所知，領匯便是以大業主的身份收取所有租戶的差餉，然後一筆過繳交給政府。過去的差餉寬免也是由領匯收取，然後再向租戶派發，真正得益的仍是每一位小商戶。

還有一些情況，假如下年度的預算案給予寬免，而一位業主擁有10個單位，在新的限制下，他只能讓其中3個單位獲得寬免，他該怎樣選擇呢？其他7個單位的租戶又會否不滿過往有寬免，而今年卻沒有呢？他們可能要找業主理論，問為何不讓其單位獲得寬免，這會否帶來無止境的爭拗呢？

此外，這筆寬免的金額說多不多，說少不少，對一些經營困難的中小企來說，這筆差餉寬免金可能是非常重要的，我甚至聽過一些小商戶說，這筆突如其來的流動資金是他們的“救命錢”，甚至是轉虧為盈的關鍵。差餉寬免即是交少些錢給政府，是直接減低經營成本的方法，希望陳議員可以體諒市民的迫切性。

以上是我想到實施陳議員的修訂會帶來的影響，可能還有我未考慮到的其他情況。不是說陳議員的修訂不可行，但為了這項一次性寬免措施而大動干戈，要二百多萬名市民和政府多個部門上下折騰，又是為了甚麼呢？是否存心跟市民過不去呢？

有些議員是很奇怪的，我也覺得有些情況是頗奇怪的。本會有些議員一方面害怕政府的權力不斷擴大，入侵市民的個人私隱——我記得當年討論智能身份證時，對於加入眾多新功能，議員均很擔心，擔心政府會掌握太多個人資料——但是，另一方面，如今我們卻不時要求政府採取行政措施，主動給予政府更大權力，管得更多、更深。像最近說要收緊選民登記制度，已經收到二萬多名選民主動放棄登記，以免一不小心誤墮法網。市民怕麻煩，怕被人放在陽光下檢視，怕了議員和政府。

故此，我不同意陳議員的建議，也希望各位議員在來年的預算案諮詢中，仔細考慮是否仍然繼續以寬免差餉來幫助市民。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主席，在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財爺”提出了寬免差餉的建議，跟上個財政年度一樣，所有物業單位都可獲豁免繳交2012年各季度的差餉，今年每季獲豁免差餉的上限則為2,500元。

陳偉業議員原本想提出修訂，以加入一項條件，規定任何一名有法律責任就物業單位繳交差餉的人，可獲豁免繳交差餉的物業單位數目每季不得多於3個。

寬免差餉，是立法會大多數政黨都有向政府提出，作為利民紓困的一種措施，亦是政府實施多年、容易操作而市民叫好的一種政策。縱使這是一項市民叫好的措施，但要達致將公帑用在最有需要的社羣身上，政府推出差餉寬免前其實可研究如何達致這目的，特別是顧及我們多番討論的“N無人士”，並研究是否有需要為差餉寬免設定上限等問題。若為差餉寬免設定上限，上限應設在甚麼水平？是否一如陳議員建議的3個物業？行政機關目前是否已掌握充足資料配合寬免上限的設定？社會人士是否已充分討論這項建議？涉及多少公帑？是否能夠達致既定目的？這些問題都必須小心考慮。

主席，我理解你已經裁決陳議員的修訂建議涉及公帑，要先取得行政長官同意才可提出。不過，我仍想藉此機會，談談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對這些建議的一些看法。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在2012-2013年度，單是首10間獲得最多寬免額的機構，已經令庫房少收兩億多元，其中排在首位的機構，一年更少交了約9,600萬元差餉。表面上，擁有多個物業的業主，是差餉寬免措施其中一個最大受益者，但據我所知——剛才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也提過——有些大機構，好像領匯，以大業主身份先收取所有租戶的差餉，再一次過繳交給政府。過往，當政府寬免差餉時，這些機構有的會將獲寬免的差餉退還租戶。因此，即使有個別機構獲得大量的差餉寬免額，我們也不能一口咬定這些大機構是最終的得益者。

說回陳偉業議員的修訂建議，他認為業主最多只可有3個物業獲差餉寬免。為何要把物業數目上限定為3個，而不是4個，又或是兩個？陳議員沒有提供進一步的數據分析，依我理解，陳議員曾表示將上限訂為3個物業，是因為可以照顧大部分中產家庭，很多中產家庭都持有3個物業，一個用以自住，一個用以出租，另一個用作投資。

姑勿論這種情況是否真的很普遍，上限所定之處因牽涉不少業主的直接權益，如不能提出令人信服的理據而隨意訂出這寬免上限，必會帶來無止境的爭拗。為此，民建聯認為在接納任何建議成為法律之前，陳議員有需要提出更具體的理據和深入的分析，並讓社會能有充分時間對建議作出討論，這是第一點。

第二，陳議員提出的建議，限制業主最多只可有3個物業獲差餉寬免，但是否能有效達致這政策目標是令人懷疑的。鑒於以公司名義

持有物業的情況普遍，而且物業轉名手續並不繁雜，業主只要將名下物業以不同名義登記，便可以規避相關限制。此外，以有限公司名義購買物業，在市場上相當普遍，也是“炒家”的首選做法。所以，如果實施這項措施，變相只是懲罰了守規則的業主，對於那些有心鑽空子或專業炒賣者，這種做法便顯得難以奏效。換言之，如果希望藉着通過有關修訂，減少某些大戶在未來年度取得的差餉寬免金額，令公帑更能用得其所，恐怕未必能夠奏效。

第三，是行政機關現時是否已經完全掌握相關資料。正如當局在相關小組委員會指出，現時差餉物業估價署只會儲存繳交差餉人士的紀錄，他可以是業主、租客或代理人，一旦要落實相關建議，署方首要工作，是分清楚誰是物業的真正業主。要做到這一點，署方必須要求全港三百多萬名差餉繳納人提供身份資料，以及進行一連串核實和更新工作。有關工作顯然會涉及大量人力、物力，而按政府估計，需要最少1年才可完成籌備工作和相關程序。依我看來，政府的估計是過於悲觀。但是，只要大家想一想，政府上次派發6,000元的措施，1年後的今天仍然未能完成，以政府的辦事速度，要落實如此複雜的安排，可以預計沒有一年半載也確實不能成事。這樣便難以達到大家當初希望政府透過寬免差餉，以及時紓解民困的原意。

主席，總結來說，基於建議中的豁免準則較為武斷，而且實行起來容易被人鑽空子，不能達到原來的目的，加上行政機關現時完全未有準備，強行落實，反而會拖慢行之有效的差餉寬免工作，不能及時紓緩市民的負擔，所以民建聯不贊成這項建議。

雖然我們不贊成這項建議，但仍然要求行政機關仔細研究如何在推出差餉寬免時 —— 或下次再考慮推出差餉寬免時 —— 可達致將公帑用在最有需要的社羣，以免讓人覺得政策不公，並令政策可達致相對的公平。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多謝剛才發言的數位議員曾多次提及我的名字和建議，但部分委員可能未有經常出席會議，所以未必理解我的所有論述。因此，部分論點被嚴重扭曲，我的一些最後建議亦被完全漠視、錯誤理解，甚至不求甚解，證明有關委員的粗疏已到了令人感到齒冷的地步。

說到粗疏，其實整個立法會在處理差餉寬免方面均流於粗疏，我在數年之前亦然。表面看來，差餉寬免是很公平和合理的措施，因為每一物業持有人所得到的寬免基本上均等，而且設有上限。但是，自成立小組委員會，進一步研究相關的詳細資料後，便發現有關數字令人感到震驚。

結論相當簡單，表面看來，正如剛才兩位議員所說，差餉寬免是一項利民紓困措施，目的是紓緩市民的壓力，因為政府有盈餘，為了與市民共渡難關，所以便推出這些措施協助他們。可是，在細閱相關資料後，卻不禁懷疑措施的實情及功效，是否真的和政府開宗明義提出及多位議員那些冠冕堂皇，聲稱是協助小市民渡過難關的說法相符？梁劉柔芬議員最擅長以偏概全，說成所有人均能同樣受惠，但其實藉此暗中輸送的利益，遠高於利民紓困的成效。

在獲得最高額差餉寬免的首10宗個案之中，最高寬免額是9,000萬元，其次是二千多萬元，獲寬免1,000萬元差餉的則更多，這些個案所涉及的都是公司。眾所周知，香港不少大地產商及投資者均透過多間公司持有物業，由這間公司擁有一批物業，而另一間公司則持有另一批物業。所以，由一個大財團透過數十間公司操控一批物業或一整個屋苑的情況，並不罕見。即使我們索取資料，意圖反映真實的情況，也只能窺探其一二，而未能盡覽真正的圖畫。儘管如此，我們也能夠得知單是一間公司，已可獲得9,000萬元的差餉寬免，如在大財團轄下成立了十多二十間公司，它們當中有些可獲千多二千萬元寬免，有些則獲寬免數百萬元，即使是寬免額介乎100萬元至800萬元的公司也有180間。相信在這180間公司當中，由香港四大財團擁有的即使沒有三、四成，最低限度也有兩成。換言之，他們所得利益回報的實際金額將以億元計。

已經操控香港地產霸權，利潤以百億元甚至千億元計算的大財團，竟然可透過這項“利民紓困”措施取回以億元計的金錢，但“N無人士”卻一無所有。梁劉柔芬議員說我的建議在實行時可能會很麻煩，那麼為何“N無人士”按林瑞麟司長的建議，在需要支援而向基金提出申請時卻要遵守這麼多程序？小市民希望獲發少許金錢，便要諸多申請，好像乞憐一樣，大財團獲寬免以億元計差餉時卻可以直接派放，肆無忌憚，輸送利益。

人民力量連續多年建議仿效澳門的做法，直接“派錢”，這其實是最公平及最合理的做法，不論是富可敵國的大財團、金融霸權或地產霸權，每人均取回相同數額的金錢。但是，香港政府總是以一些似是而非的論述，利用花言巧語作出推搪，而保皇黨議員則“小罵大幫忙”，刻意隱瞞真相，同樣以一些似是而非的論述作出包裝，將這項措施說成是幫助小商戶和小市民，但實際結果顯然是財大氣粗、權勢越大、財富越多的人，得益便越多，這不是輸送利益又是甚麼？這說得上是利民紓困嗎？你告訴我，獲寬免差餉數額最多達9,000萬元那一間公司，是為了利民紓困而獲得這項寬免的嗎？請局長稍後作出解釋，這間公司是否面臨破產？它肯定隸屬香港十大財團之一，我曾要求政府提供資料，說明這是哪一間公司，但卻遭到拒絕，並指出根據《差餉條例》的規定，不可以公布這些資料。政府往往以這些似是而非的理由來隱瞞事實，令我們不能得知獲得最高寬免額的10間公司是甚麼類型公司。

關於我提出的建議，其實剛才數位議員的演繹均出現錯誤，因為我最後就整個問題作出考慮後，對差餉寬免建議提出一項沿用差餉物業估價署最後登記資料的修正案。差餉物業估價署曾向我們解釋，由於《差餉條例》的規定比較古怪，因此按該署的規定，支付差餉的人不一定是業主或佔用人。並非佔用人的人亦可支付差餉，總之只要有人願意支付，把差餉清繳便可以了。所以，在差餉物業估價署備存的百多萬個登記業權當中，有萬多個並沒有名字，其他百多萬個登記則附有姓名或公司名稱。

因此，我最後建議按照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登記紀錄，以今年4月1日的情況為準，規定如屬同一登記名稱轄下的物業，將最多可就其中3個物業獲得差餉寬免。這做法可令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所需人手大幅減少，所以當局提出涉及四千多萬元額外開支的說法，我認為是錯誤、扭曲和誤導的。然而，主席你信納政府涉及四千多萬元額外開支的解釋，但我認為這是做“假數”。差餉物業估價署已備有百多萬宗附有業主名稱的登記個案，只有萬多宗登記個案需要處理，怎樣處理當然也是一個問題，也可以說這做法並不公平，但難道一間公司獲寬免九千多萬元差餉又是公平，又說得上是利民紓困嗎？在這個立法會的議事堂內，試問有多少議員可獲寬免數十萬元？我隨便往我左邊或右邊一指，雖然現在有很多空椅子，但隨便指向的一位也可獲寬免十多二十萬元，他們又可曾申報利益？

我現在要申報利益，我與“毓民”擁有的普羅政治學苑名下有一項物業，我的妻子也擁有物業，但我個人唯一擁有的物業便是與“毓民”共同持有的普羅政治學苑名下的物業。但是，這個議事堂內的其他議員，等閒可獲寬免十多二十萬元差餉，但卻鮮有聽到他們申報利益。相關的委員會似乎須調查一下議員處理這問題時的申報利益事宜，因為就這問題上，石禮謙議員便曾被譴責，因他當年討論九廣鐵路與港鐵的問題時沒有申報其董事身份。

只要花少許時間，翻查立法會議員申報的資料，便可發現有不少議員可從差餉寬免措施得益，包括一些民主派議員及一些擁有十多二十個物業的議員，所涉及的金錢真的數以十萬元計。然而，“N無人士”卻要搖尾乞憐地再作申請，才有機會得到一些支援，但仍有不少不符合相關準則的市民，未能因為政府有1,000億元盈餘而受惠，從而達致真正的利民紓困。正是貧者越貧，富者越富，有財有勢有權的人，只要與我們的高官特別是特首“曾貪官”友善，可從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得到的利益便越多。

主席，我未獲批准提出我的修正案，但由此卻可充分反映出數個主要問題。第一，立法會審議財政預算的工作失諸粗疏。這次我們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揭露了很多問題，但基於政府在資料披露方面諸多隱瞞，以及引用眾多所謂條例規定而拒絕作出公布，令公眾得以知悉的真相仍然甚少。

第二，在財務委員會或立法會審批公帑的使用方面，《基本法》所訂的規範並不合理，甚至可說是荒謬。現在所說的是涉及117億元的審批及豁免，從公共財政的角度而言，這117億元是應收而未收的款項，每年均如是。如果沒有成立這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即使屬沒有收取的款項，我們根本不會對之進行任何審議。過去多年來，有關建議一下子便與整份預算案一併獲得通過，當中有哪些人得益，這項雖說是收入有所減少但實際上屬公帑開支一部分的支出，究竟有哪些不公平和不合理的地方，均未有經過仔細的分析和研究。

多年來，我曾多次強烈批評，香港政府為處理公共政策問題而擬備的文件內容粗疏，缺乏深入的分析資料，並為此表示遺憾，而寬免差餉的做法正反映了整個行政部門的情況。相信部門高官特別是負責財金事務的官員，均很清楚知道利益輸送的嚴重性，但他們可能認同這是財閥治港的應有之義。他們所認識及接觸的可能均是財金界及地產界的富豪，他們的一眾好友及親戚和所接觸的圈子和人士，相信均

是財大氣粗及位高權重的權貴，梁劉柔芬議員可能也不例外。於是，他們甚少接觸居住在“劏房”、板間房的低下階層市民，因這和他們的生活及社交圈子實在相距太遠。

因此，當政府寬免差餉和稅收的時候，他們必定會歌功頌德，高呼預算案的公平與偉大。試看剛才發言的數位議員，她們依然認為這是一項利民紓困的措施，而不認為把9,000萬元拱手相送予某財團是利益輸送之舉，這便是價值取向的問題。貧窮、無權無勢的社會低下階層市民，將沒有任何發言權，沒有機會得益，反之，社會階級越高、影響力越大、財富越多的人，一旦與權貴接觸，可對他們發揮的影響力便越大。

這可能正是溫家寶總理所說的深層次矛盾，而這種深層次矛盾在是次差餉寬免政策及眾多議員的發言中可說表露無遺。所以，這些問題一天不獲解決，只會把香港導向矛盾加劇、階級和社羣對立越趨激烈的局面，屆時騷亂將可能離我們不遠。

我要再次指出這個問題是何等荒謬，但現在已是返魂乏術，沒有甚麼機會可以推翻這個決定。希望下一年度的預算案不會再次出現這種明目張膽的利益輸送，向大財閥輸送利益的措施。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代表工黨就差餉寬免措施表示有所保留。當然，我們認為寬免小商戶的差餉並沒有問題，但現在其實有兩個問題需要局方作出考慮。

第一個問題是，現在根本已沒有徵收差餉這一回事。政府在過去5年內從未徵收差餉，這是否形成市民有一種以後也不用繳交差餉的合理期望？香港的財政預算案已扭曲至一個地步，是市民不再思量政府在年內會推行甚麼利民措施，尤其是如何在政策上就社會、教育、社會福利、醫療等各方面作出更多投資，而是詢問政府今年會有甚麼“着數”。導致在施政上令市民產生這種心態，政府需要負上很大的責任。所以，我們認為政府令市民每年產生這一種期望，而不是引導市民思索如何好好作出各種社會投資，是一個值得大家好好反省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今次的差餉寬免措施根本是便宜了大財團，因為大財團、大地產商擁有最多物業，而擁有的物業越多，所獲得的差餉寬免亦最大。我們常常說現時的香港是一個財富不均、貧富懸殊的社會，為甚麼我們還要在財政策略和措施方面製造這種財富不均、貧富懸殊的現象呢？所以，工黨不反對寬免小商戶和一般業主的差餉，但卻反對向擁有“N個”物業的大業主和大地產商作出寬免，因為這和只擁有一個自住物業而獲得的寬免有頗大差距。我們認為這是一種不公平的財富分配，所以會投棄權票，以示我們不支持是項措施，但卻不反對向小商戶作出差餉寬免。

但是，我們認為政府在實施任何寬免措施和紓解民困措施時，均應力求更加公平，而不應貪圖簡單和方便。當局應仔細思量如何可令有需要人士得到紓緩，至於那些“大鱷”，其實無須給予太多的紓緩措施與利益。這正是今次差餉寬免措施令人感到失望的地方，因為最後又是那些“大鱷”得益。

主席，我們要在這表達上述立場，而且認為整個財政策略在公平分配財富方面，曾俊華過往所作的處理其實有很大問題。下一屆不知道是否仍由他擔任這項工作，不過，對於下一屆政府會否繼續沿用同一方法，我們要再作觀察。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鍾泰議員：主席，首先我要申報我有一個自住的單位。

主席，財政司司長在上個月公布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建議寬免2012-2013年度全年的差餉，以每個應課差餉物業每季2,500元為上限。我支持該項建議，因為寬免差餉有助紓減中產階層的困難和稅務的負擔。

雖然在《2012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中，有委員認為該建議對於“N無人士”並不公平，這些人士並沒有受惠於2012-2013年度預算案公布的任何紓困措施，但我對此觀點並不認同，因為本港的中產階層佔本港人口最低限度20%至30%，以人數計算，他們是本港主要的納稅人，過去亦甚少得到政府的協助或支援。在現時的經濟

情況之下，建議寬免差餉，肯定有助紓解他們在財政上的壓力。政府政策應該照顧社會上各階層，這樣才可以符合公平的原則。

另一方面，有委員認為豁免差餉建議是一種向私人財團輸送利益的形式，因此建議修訂該命令，規定任何一名根據《差餉條例》的規定有法律責任就物業單位繳交差餉的人，獲豁免繳交差餉的物業單位的數目每季不得多於3個。有關當局已表明，實施該修訂會涉及大量的複雜安排和行政工作，而且需要添置新的電腦系統，涉及不少行政費用。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實施這項建議可能涉及超過6,000萬元的費用，以及需要最少一年才可以完成籌備工作和相關的程序。考慮到實施上所涉及的複雜性和困難度，我認為實在沒此必要。該項建議只容許業主就最多3個物業單位獲豁免差餉，至於部分租用物業，根據租賃協議有法律責任繳交差餉的個別人士或商戶，並不能夠受惠於擬議的安排，肯定對現有的安排造成混亂。

此外，由於需要很多時間處理一些複雜的行政工作，該委員的建議可能會使有關命令延遲生效，令所有差餉繳納人無法由2012年4月1日起獲寬免差餉。我認為寬免差餉是政府當局因應有關財政年度的整體經濟情況，向市民提供的一次性紓困措施，應該盡快落實執行，令相關市民受惠。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已經發言，就這項議案，議員只可發言1次。

梁劉柔芬議員：我知道，我只想申報。我剛才忘了申報有關差餉方面的利益。謝謝。

主席：議員已發言完畢。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在局長發言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感謝審議《2012年差餉(豁免)令》的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各位委員及立法會秘書處同事所付出的努力，令審議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2012年差餉(豁免)令》在本年2月8日提交立法會審議。小組委員會共召開了3次會議。《2012年差餉(豁免)令》的目的是落實財政司司長在2012-13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建議的差餉寬免措施。有關措施是財政司司長在考慮過預算案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當前的經濟環境，以及政府的財政狀況等而提出的其中一項一次性措施，以適時紓緩市民的負擔。在該項措施下，2012-2013年度全年的差餉將獲寬免，以每戶每季2,500元為上限，估計近90%的物業將因而在新的財政年度完全免繳差餉，涉及約270萬個物業，而其餘的物業亦可以全數受惠於每季2,500元的寬減額。

多謝剛才多位議員就實施差餉寬免措施所提出的意見。就陳偉業議員提出的意見，我想藉此機會作出回應。

陳議員的建議，是規定物業單位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每季可獲豁免差餉款額的物業單位不可超過3個。這項建議在審議《2012年差餉(豁免)令》的相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已作深入探討。

香港現行的差餉制度與世界各地實施的差餉制度一樣，在《差餉條例》下，差餉的估價及徵收向來都以估價物業作為單位。假如實施陳議員的建議，便會把寬免差餉由一直沿用以物業單位作為基礎的做法，根本地轉變為以擁有人或佔用人為基礎，並因應這些人士的身份而施加限制，令他們不能就超過一定數目的物業單位獲得差餉寬免。

首先，我想指出，在相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對於差餉寬免應否由以物業單位作為基礎轉變為以擁有人或佔用人為基礎這個概念，議員持有不同的觀點，莫衷一是。

其次，如果實施陳議員的建議，會涉及很多政策及操作方面的問題。

剛才李慧琼議員發言時表示，她同意如果要在本年度實施陳議員的提議，將會有很多操作問題很難解決。但是，她亦想請政府考慮日後若有寬免措施的時候，可研究怎樣朝着陳議員所提的方向做一些改變。所以，我特別藉此機會說一說，如果朝這方向走的話，要處理的很多政策和操作的問題在哪裏。

現行《差餉條例》容許差餉繳納人可以是物業擁有人、擁有人的代理人、物業佔用人或佔用人的代理人。因此，實際上，差餉物業估價署沒有法律基礎要求繳納人辨識其為物業擁有人、擁有人的代理人、物業佔用人或佔用人的代理人，故此，署方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當然亦無法知悉同一人士是否實際上以不同身份擁有多個物業，以及訂立不同租約或代理人安排。

因此，若要落實剛才陳議員建議的方案，差餉物業估價署須在扣減差餉寬免前，向所有繳納人發出超過230萬份表格以收集他們的身份資料，以及索取繳納人的同意，讓該署把資料與其他政府部門的資料作出核對。同時，若有關擁有人或佔用人名下有超過3個物業單位，署方亦會要求他們表達意向選定受惠於差餉寬免措施的物業單位。上述的程序需耗費相當的時間；而為着實施陳議員的方案，差餉物業估價署將需動用莫大的人力資源及資本投資，涉及為數不少的額外公共開支。

若在上述的程序中，有個別差餉繳納人反對簽署同意書或不作出回應，差餉物業估價署便不能展開有關的核對工作。若要防止濫用、漏報和失實的情況，當局更可能需要訂立法律條文，規定所有繳納人必須簽署同意書，允許差餉物業估價署核實其身份，並就失實的申報施加刑事罰則。

最重要的是，實施有關安排會因涉及複雜的籌備工作而導致差餉寬免的措施未能在2012-2013財政年度內推行，令廣大差餉繳納人無法適時受惠於差餉寬免。

除了上述執行上的實際困難和對繳納人造成的影響外，建議的豁免範圍亦有相當的隨意性及灰色地帶，例如以甚麼基準設定3個物業為界線、當個別擁有人或佔用人名下有多於3個物業單位時，應該如何取捨獲豁免的物業等。建議的方案亦不能處理那些擁有人或佔用人，為避開有關限制而以其他人，或以公司的名義登記作為其物業的差餉繳納人。如此一來，設立有關限制所想達致的效果會變得蕩然無

存。為着要堵塞有關漏洞，當局可能需要考慮廢除現行差餉制度中代理人的安排。

總的來說，有關方案既不能在法律上清晰而明確地界定豁免範圍的準則，在執行上亦涉及重大的實際困難，對差餉繳納人造成不便，且未能符合成本效益。

政府當局在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以及在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已闡述我們的詳細分析。立法會主席早前亦已裁定有關建議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主席，我想重申，是次落實差餉寬免措施的做法，與政府當局在預算案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一致，而《2012年差餉(豁免)令》的順利和如期推行，亦回應了市民希望可以盡快獲得差餉寬免的訴求。

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偉業議員，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要澄清，因為無論是局長抑或議員，均錯誤理解了我的建議，包括局長剛才所作的最後回應。

主席，如果你記得，我在2012年3月22日給你那封信的第二段，已經很清楚列出我的建議，說明……

主席：陳議員，辯論已經結束。

陳偉業議員：不是，主席，因為理解錯誤……

主席：如果你認為局長錯誤理解你的發言內容，你只能簡短地澄清。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只是簡單解釋一句。我很清楚說了，差餉豁免是以差餉物業估價署登記冊上的名稱，即人名作為基礎，所以局長剛才所說的技術問題完全錯誤，他扭曲了我的說法。

主席：辯論現在結束。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我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2年4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3時20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 minutes past Three o'clock.

附件I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7 | <p>(a) 在建議的第 67A(1)條之前加入 —
“(1A) 在本條中 —
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 (fitted EDRD)具有《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A)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p> <p>(b) 刪去建議的第 67A(7)條。</p> |
| 8 | <p>(a) 刪去建議的第 102I(2)(b)條而代以 —
“(b) 只有在根據第(5)(a)款而須就該項指定繳付的費用已獲繳付的情況下, 該項指定方屬有效。”。</p> <p>(b) 在建議的第 102I(7)(a)條中, 在“指定”之前加入“職前訓練學校的”。</p> <p>(c) 刪去建議的第 102I(10)(b)條而代以 —
“(b) 只有在根據第(5)(a)款而須就該項續期繳付的費用已獲繳付的情況下, 該項獲續期的指定方屬有效。”。</p> <p>(d) 在中文文本中, 在建議的第 102J(6)(b)條中, 刪去“人”。</p> |

- 12
- (a)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第 24B(10)(e)條中，刪去“製造商”而代以“廠名”。
 - (b)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第 24C(10)(e)條中，刪去“製造商”而代以“廠名”。
- 15
-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附表 19 中 —
- (a) 在第 2 條中，刪去“等性”而代以“特性”；
 - (b) 在第 12 條中，刪去“準確性”而代以“的操作”。

Annex I

Road Traffic (Amendment) (No. 2) Bill 201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7	<p>(a) Before the proposed section 67A(1), by adding—</p> <p>“(1A) In this section—</p> <p><i>fitted EDRD</i> (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 has the meaning given to it by regulation 2 of the Road Traffic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Vehicles) Regulations (Cap. 374 sub. leg. A).”</p> <p>(b)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67A(7).</p>
8	<p>(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02I(2)(b), by deleting “not valid except” and substituting “only valid”.</p> <p>(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02I(7)(a), by deleting “a designation” and substituting “the designation of a pre-service training school”.</p> <p>(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02I(10)(b), by deleting “not valid except” and substituting “only valid”.</p> <p>(d)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02J(6)(b), by deleting “人”.</p>
12	<p>(a)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24B(10)(e), by deleting “製造商” and substituting “廠名”.</p> <p>(b)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24C(10)(e), by deleting “製造商” and substituting “廠名”.</p>

15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9—

- (a) in section 2, by deleting “等性” and substituting “特性”；
- (b) in section 12, by deleting “準確性” and substituting “的操作”.